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ul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B.S.,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議員，在今天議程第三項的法案中，共要審議 5 項條例草案。第二項條例草案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了約 100 項的修正案。我要很詳細研究這些修正案，因為政府就大部分的修正案提出不同的意見。由於我希望作出一項合乎《議事規則》的裁決，亦不想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現在把第二條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移至最後處理，其他條例草案則順序提前。換言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會緊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來審議。

我亦通知了政府我這項做法。政府方面向我提出的初步回應是，它們可能會有少許困難，不過，它們仍未答覆我，但在我來說，我必須這樣做。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有無可克服的困難的話，我不排除會在有需要時暫停會議，讓我完全作好裁決，然後才繼續會議。

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發言。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令》.....	190/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191/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 （第 2 號）令》.....	192/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 （第 2 號）令》.....	193/2008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修訂附表 10 ) ( 第 3 號 ) 令 》 .....	194/2008
《 〈 內地判決 ( 交互強制執行 ) 條例 〉 ( 生效日期 ) 公告 》 .....	195/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untry Parks (Lantau North (Extension) Country Park Designation) Order 2008 .....	190/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Markets) Order 2008 .....	191/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Markets) (No. 2) Order 2008 .....	192/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8 .....	193/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3) Order 2008 .....	194/2008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	195/2008

其他文件

第 107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簽署和審計的  
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第 108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2007 年度年報

第 109 號 — 建造業議會  
2007 年度年報

第 110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年度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111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7-2008

第 112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二十期年報 (2008 年 6 月)

第 113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8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

第 114 號 — 回應 2008 年 4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  
告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No. 107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Report by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No. 108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

No. 109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

No. 110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No. 111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7-2008

No. 112 — The Twentie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8)

No. 113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8 — P.A.C. Report No. 50)

No. 114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9A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April 2008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f the Thir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7-2008 session (12 July 2007 to 9 July 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7-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第五十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8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8 — P.A.C. Report No. 50)**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號報告書。帳委會提交的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兩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首先就“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一事，報告帳委會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的工作方面，帳委會曾反覆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在 2007 年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大樓的過剩地方編配予學生資助辦事處前，應為所有或部分低層改建作零售業用途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這項評論的理據。

帳委會知悉，產業署當時已依循《政府產業署通告》（“《通告》”）第 1/9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以及當中有關分配過剩的辦公地方的程序。有關的原則是，政府擁有的物業須為公共設施提供地方或用作政府辦公室，以及藉着減少政府地方的短缺，可把政府部門租用的地方減至最少。有關的程

序是，凡有過剩的地方，產業署會設法物色其他政府用戶。倘若未能物色到其他政府用戶，產業署則會評估在有關處所進行商業項目的可行性，以及以商業租賃或出售方式，把具商業發展潛力的過剩處所處置。

同時，帳委會亦知悉，審計署一直認為，除非獲得有關當局豁免，否則政府部門應嚴格依循所有政府政策、規定、指引及程序。有見及此，帳委會認為審計署提出的意見，即產業署在這宗個案中不應“機械式地”遵循有關編配過剩的辦公地方的現行原則及程序，可能會令政府部門難於決定應否遵從所有適用的政府政策、規定、指引及程序。

帳委會同意，產業署在 2007 年編配工貿署大樓的過剩地方時，應依循上述《通告》所載的一般原則及程序，以及倘若工貿署大樓低層無須撥作政府用途，產業署在考慮應否把這些樓層改建作零售業用途時，應顧及該署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即進行改建可能會招致財政虧損。

就有關空置和過剩政府物業的使用方面，帳委會關注到，3 個位於大廈 A、大廈 B 和大廈 C，預留作香港鐵路的車站出入口範圍的政府處所，已經空置多時。帳委會促請產業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盡快諮詢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期把那些空置的政府處所用於有所得益的用途。帳委會亦促請產業署署長，從速解決大廈 A 和大廈 B 的空置政府處所滲水的法律責任所引起的爭議，以及修妥滲水問題，不再拖延。

我現在講述香港戒毒會（“戒毒會”）的問題。在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方面，帳委會關注到，過去數年，戒毒會與衛生署對於衛生署是否有合法權力就行政事宜向戒毒會提供指引一事，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及爭論。

帳委會亦關注到，根據財務通告，管制人員宜與他的管轄範圍內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件（例如津貼及服務協議）。不過，截至本年 5 月，衛生署仍沒有與戒毒會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津貼及服務協議。就此，帳委會促請衛生署及戒毒會，從速訂定新資助模式和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不再拖延。同時，雙方應致力建立向濫藥者提供優質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所需的和諧工作關係及夥伴合作關係。

此外，帳委會對戒毒會沒有就總幹事一職進行公開招聘，便在 2006 年年底讓總幹事在 60 歲退休年齡後延任兩年，表示深切關注和有所保留。帳委會知悉，戒毒會已接納衛生署的指示，就總幹事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在企業管治方面，帳委會感到驚訝的是，戒毒會及政府當局，並不清楚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內來自禁毒處、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的 3 名政府代表，是不是擁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就此，帳委會建議衛生署及戒毒會應考慮政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澄清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政府代表是不是擁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並在衛生署與戒毒會將會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清楚訂明有關情況。

此外，我們深表關注的是，戒毒會不同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在其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在策略管理方面，帳委會同樣深表關注的是，截至本年 5 月，禁毒處與衛生署仍在研究戒毒會於 2004 年 6 月向禁毒處提出的建議，即戒毒會建議在石鼓洲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強調預防濫用毒品（包括精神藥物）的訓練。帳委會建議保安局局長應就有關建議及早作出決定，不再拖延。

代理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及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及戒毒會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代理主席，今天是我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提交帳委會的報告書。我由 2004 年 10 月起出任帳委會的主席，在這 4 年間，經我處理及提交的報告書共有 9 份，當中不少涉及富爭議性的事項。我感到欣慰的是，儘管不同委員有時對某些事情會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帳委會最終都能達到一致的結論。

雖然帳委會的工作有時會十分困難，往往要舉行很多冗長的公開聆訊和內部會議，但各委員仍然積極參與，令帳委會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謹在此致以衷心感謝。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8 年 4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8 年 4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9A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April 2008**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主席在 4 月 30 日提交第四十九 A 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內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兩章的意見。政府感謝帳委會為審議這個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政府對帳委會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在已提交的覆文內已作詳細闡述，我今天會扼要講述政府在相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政府與旅發局均認同，旅發局在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和管理方面有可以改善之處。政府已與旅發局增訂系統上的安排，以改善旅發局的業務規劃及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規定，旅發局每年須在不遲於 2 月 28 日提交周年工作計劃和收支預算，以供審批。旅發局亦已訂下更嚴謹的長期策略計劃的程序，包括每年評審長期計劃，以及每年擬備持續 3 年的工作進度計劃。

因應帳委會的建議，政府已聯同旅發局落實 4 項額外措施，藉此加強旅發局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

- 第一，我們已要求旅發局每季向管制人員提交有關該局的工作和運用資助金的報告。旅發局的定期匯報有助管制人員就旅發局的重要事務或挑戰，作適時介入及提供支援，亦有助確保旅發局妥善審慎運用公帑。
- 第二，政府已要求旅發局檢討理事會屬下 4 個委員會的運作，務求加強企業管治，改善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供意見的機制。旅發局的目標是在本財政年度完成檢討工作。
- 第三，為提高旅發局管理高層審慎運用公帑的意識，旅遊事務署會為旅發局總經理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舉行簡介會，令他們更瞭解政府對他們遵循規管公帑運用的適當程序的要求，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政府文件和指引。
- 最後，政府已要求旅發局在日後招聘高級管理人員時，把對企業管治和機構管理有相當知識列為必需的條件。

至於旅發局因應審計署署長建議而制訂的 75 項改善措施，旅發局落實這些措施的進度理想。這些措施涵蓋旅發局各大工作範疇，包括策略規劃、表現評核和匯報、薪酬和招聘、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大型活動的推行及評估。至今，旅發局已完成 63 項改善措施，其餘 12 項改善措施現正進行，並會在本財政年度完成。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旅發局實施這些改善措施的進度。

帳委會亦已詳細考慮旅發局前總幹事獲得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一事。帳委會建議旅發局考慮，可否追討行政人員醫療保險計劃與“僱員手冊”列明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兩者的保費差額。旅發局已跟進這項建議，並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前總幹事已向旅發局繳付保費差額。帳委會亦建議政府考慮，應否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鑑於帳委會的建議，以及有關人員在帳委會聆訊上提供的資料，我們已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考慮是否作進一步跟進。

現在，我希望回應帳委會有關政府官員在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管治架構的角色及責任的建議。就政府官員擔任公帑資助及政府持有的法定機構和公司的管治架構成員的角色及責任而進行的檢討報告快將完成。我們會盡快把報告提交帳委會省覽。這次有限度的檢討最初是回應帳委會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報告而進行的，原本範圍涵蓋面只包括政府持有的法定法團、政府持有的公司，以及非政府持有的公司。為積極回應帳委會在旅發局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我們擴大了檢討範圍，以納入政府持有或給予經常撥款的法定機構，以及部分或全部由政府資助的公司，並且亦檢視了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政府注悉到帳委會就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的管制人員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責任的建議。《公共財政條例》規定，管制人員對妥善運用其所管制的公帑須予負責及交代。為幫助管制人員履行控制資助機構（包括受公帑資助法定機構）撥款的職責，政府發出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當中載述了管制人員可用以履行職務和執行撥款控制職責的多種措施。我們相信指引可有效協助管制人員控制轄下資助機構的撥款。

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旅發局的職責是向全世界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以及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嚴謹的業務規劃程序，以及強化的內部監控，會使旅發局能更有效地執行這些重要的職能，達致物有所值，取得更大成效。

最後，我再次多謝帳委會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有用。政府樂於接受這些批評和意見，並會一如既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的回應。多謝。

**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7-2008**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部分委員認為，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機構數目偏低，足以證明該運動已失敗。政府當局與其繼續推廣工資保障運動及浪費政府資源，倒不如立即展開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有關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所涉及的事項，部分委員認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應盡量廣泛，藉此把更多工人納入保障範圍。鑑於香港並無制訂標準工時，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將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每月津貼，也不應低於工資中位數，而且應令低收入人士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部分委員建議最少應每年檢討 1 次。有委員建議應設立獨立法定機構，以進行有關檢討。在執法工作及罰則方面，他們認為，當局應訂定足夠高的刑罰水平，以遏止僱主不遵守最低工資規定的情況。

僱主不遵從勞資審裁處（“審裁處”）裁斷的問題，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建議，以改善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情況，並應盡快予以實施。這些委員支持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他們又指出，欠款僱主的僱員有需要有代位人協助追討拖欠的款項。根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現時的運作，破欠基金委員會可行使代位權，代僱員向欠款僱主採取行動。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拖欠審裁處裁斷的款項，是一項切實可行的方案。

有委員認為，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一旦實施，將會帶來重大影響，當局必須規定僱員如果不遵從法院裁決，亦同樣須承擔刑事責任，這才是公平的做法。此外，這位委員亦指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訂明，破欠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而非欠款僱主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當局應確保破欠基金的款項運用得宜。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認為可行及有效的 3 項措施：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部分委員對此表示歡迎，並要求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法案，以落實這些措施。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而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四一八”僱員，較 2001 年的數字大幅上升。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堵塞《僱傭條例》的漏洞，遏止無良僱主剝削兼職工人。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取消“四一八”的門檻，並把“四一八”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益，以按比例方式延伸至兼職僱員。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展開修訂《僱傭條例》的工作，以保障非“四一八”僱員，讓他們皆可享受法定僱傭權益。

關於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委員是歡迎的。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該計劃擴展至並非居於 4 個指定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低薪工人。此外，當局亦應取消個人資產值不多於 44,000 元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於指定偏遠地區且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和跨區就業。放寬該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薪工人，會偏離計劃的目的。當局會考慮在實施放寬措施 1 年後檢討個人資產上限的規定。

最後，委員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涵蓋並非居於 4 個指定地區的低薪工人。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的同事、湯太及其同事協助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至於即時傳譯的同事，事實上，我們中英夾雜的發言對他們的工作增添了困難。本人亦要向侍茶奉水和

給我們傳遞字條的服務員致謝。負責保安的同事除要顧及我們的安全外，還要為我們撐傘擋雨。本人在此一一向他們致謝，如有遺漏之處，謹此致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7-2008**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過去 25 年來公務員的整體實際員額、退休和辭職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透過推出兩輪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不斷重整工序、精簡程序和發展其他服務模式，當局已把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約 198 000 個職位，縮減至 2007 年約 16 萬個職位。我相信這方面是符合議員和社會大眾的要求的。

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公務員隊伍有老化的跡象，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安排、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及政策，以及為選定公務員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公務員隊伍的接任計劃，並促請當局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以確保未來數年能有足夠人才，繼續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監察公務員隊伍內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由於政府當局只確定把 4 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又不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直通車”安排，以致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面臨失業。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法聘用未能轉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免他們失業。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跨部門的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以提升他們的士氣。

事務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就新聘公務員實行的“三加三入職制度”，即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 3 年，繼而按合約條款受聘 3 年，才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聘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這項安排過於嚴苛，嚴重影響了新入職人員的士氣，並可能引致公務員隊伍人才外流。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三加三”的招聘公務員政策和做法。

在 2007 年 11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職系和選定非首長級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計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純粹為了檢討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亦不應把職系架構檢討視為公務員加薪鋪路的做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分析政府律師職系流失偏高的原因，以及“三加三入職制度”及職位調派安排對招聘公務員和挽留人員有否負面影響。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委員認為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應考慮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和穩定性，避免“肥上瘦下”。委員亦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應該享有與公務員同樣的薪酬調整及加薪幅度。此外，政府當局在提供財政資源予資助機構調整員工薪酬的同時，應採取措施監察資助機構把資源只用於員工調整薪酬上，而並非調動有關資源到其他活動上。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我不再在此重複。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在過去一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7-2008

**MS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 would like to briefly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in the 2007-2008 Session.

*Mediation services*

The Panel was in support of developing mediation which provided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settling disputes. The Panel welcom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provide funding for mediation in legally-aided matrimonial cases on a permanent basis, and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posal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The Panel was briefed on the work pla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ation 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ways to facilitate and encourage community mediation such as mediation of building management disputes which concerned ordinary people, and to address the legal profession's concern about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venues for conducting community mediation, pending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of the Working Group which would only be available in two years' time.

*Legal aid*

The Panel was briefed on the progres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five-yearly review of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and requested it to report the outcome in due course. Given the success of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in widening access to justice, the Panel reiterated its support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 Scheme on a gradual and incremental basis. This was also a recommendation in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port on "Conditional Fees" issued in July 2007.

*Prosecu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 arising from the case of Mr CHUNG Yik-tin*

Arising from the public concern about the prosecution of Mr CHUNG Yik-tin who was charged with publishing an obscene article contrary to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and the ultimate withdrawal of the charge against him, the Panel had a discussion on the relevant issues. These included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the proceedings against Mr CHUNG, whether an interim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the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before charge, and whether it was appropriate for the prosecution to oppose bail submitted in relation to an offence charged on the ground that further investigation had to be conducted on other suspected offences allegedly committed by Mr CHUNG.

*Pre-trial interviewing of witnesses by prosecutors*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s on pre-trial witness interviews by prosecutors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set up a working group to conduct a nine-month monitoring exercise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08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such a scheme in Hong Kong. The Panel noted that during the monitoring period, the prosecutors' Case Report Form would be revised to require prosecutors, in a case where the defendant was acquitted, to assess whether it would have been beneficial for a prosecutor to have interviewed the witness prior to trial in order to make an assessment of the witness's evidence, thereby weeding out weak cases at an early stage.

Some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consulted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before the launch of the monitoring scheme. They also expressed reservation abou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cheme which was a drastic departure from the existing practice. A major concern was the potential risk of coaching or contaminating the evidence of the witness in the course of the interview. Some other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adoption of this scheme could advan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as weeding out weak cases at an early stage would provide an additional safeguard to suspects who might otherwise have to stand trial. The Panel was assured that the working group would make recommendations in 2009 and all interested bodies would be consulted if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scheme should be taken forward.

*System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judicial remuneration*

The Panel welcomed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on the new system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judicial remuneration,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a standing appropriation to meet the payment of judicial salaries to be enacted by statute, and the fixing of judicial remun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after considering recommendations by an independent advisory body. However, some members expressed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Judiciary's recommendation for a statutory prohibition against reduction in judicial salaries was not acce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They pointed out that such a prohibition by law was a common safeguard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ll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except Canada.

*Issues concern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discussed a number of other issues concern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For example,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extend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to suitably qualified solicitors.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provide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solicitor-advocates for discussion by the Panel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in the next Session.

The Panel had closely monitored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system of payment of fees to criminal legal aid lawyers engaged by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e Panel noted that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reached a broad consensus with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on the proposed structure of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 system,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eld divergent views on the proposed level of fees on the various payment items. The Panel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negotiate with the Law Society to resolve differences and report to the Panel in due course.

*Other matters*

Members had expressed disappointment about the progress of a number of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Panel. These included the issue of recovery agents, the applicability of Ordinances to the offi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isting mechanisms for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The Panel will follow up the relevant issues in the next Session. Deputy President, it only leaves me to record my heartfelt thanks to the Clerk of the Panel, Mrs Percy MA. She has served the Panel long, faithfully and with great competence. Thank you.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7-2008**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現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文物保育和文化藝術方面的商議工作。

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文物保育措施。發展局其後亦發表了一項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

事務委員會曾與發展局局長商討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及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目標，但對有關工作所取得的進展感到不滿。部分委員認為，新政策未有提出具體措施，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免被拆卸。這些委員亦認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要把某一建築物列為須保育的法定古蹟，通過的門檻甚高。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訂立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或設立基金以購入私人擁有而面臨被拆威脅的歷史建築物。

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快對一千四百多幢歷史建築物（包括 495 幢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工作，預期評審工作最遲會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外地的經驗，以評估是否適合在香港設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

在文化藝術方面，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一系列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措施。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曾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委員認為，為發展文化而拓展觀眾層面，以及在學校推行更多藝術教育活動，藉以提升年青人的文化素質，均是重要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設立專門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電視頻道，以及提供更多公眾地方，以作展覽藝術和創意作品之用。

部分委員關注到，用於文化藝術的政府資源有 80% 是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而為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的藝術發展局卻只獲得不足 3% 的政府資源。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向 9 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政策，是否已導致該等藝團與演藝界內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和人士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

政府當局作出保證，表示會在當局目前就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是否有需要向演藝界內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和人士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其後再舉行了 1 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討論與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和培訓文化藝術人才有關的事宜。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向粵劇界的編劇家、作曲家及樂師加強提供培訓機會，以及為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發展加強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

委員認為，鑑於私營博物館有助令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更豐盛，政府當局應加快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的標準機制，以及加強對該等博物館的支援。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制訂適當架構，以支援私營博物館的發展。

代理主席，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過往一年工作的支持，亦對所有支持我們的會議進行的同事表示謝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7-2008**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工作。

代理主席，道路安全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酒後駕駛這兩項罪行的罰則，藉以加強道路安全。

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早前一宗超速駕駛案件，引起廣大市民質疑警方使用雷射槍的可靠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討論涉及有關案件的前因後果，並檢討控辯雙方提出的專家證供。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操作雷射槍的內部指引及程序，以加強公眾對警方進行偵速行動的信心。

代理主席，在加強巴士安全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在有關方面的工作進展。就此，委員察悉在巴士上沒有遮擋的座椅上加裝安全帶的進展情況，以及在上層擋風玻璃安裝額外的橫向護欄的建議。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對於本年 5 月 1 日西貢南邊圍迴旋處附近的新西貢公路，以及 6 月 29 日花園道發生的兩宗致命交通意外，感到十分難過。我們謹向該兩宗事故的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衷心希望傷者盡快完全康復。事務委員會曾聯同西貢區議會議員前往南邊圍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我們亦曾與政府當局檢討全港“長命斜”的安全，並促請當局盡快在有

關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以及在所有長斜路前的燈位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關注燃油價格上升及各項交通工具相繼申請加價。我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審核有關的加價申請時，要充分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隧道增加收費，對公共交通票價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及加重駕駛者的負擔。我們曾通過一項議案，強烈反對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出把隧道費平均增加超過 20% 的申請。

事務委員會亦籲請政府當局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離島居民能以合理票價，享用適當及有效率的離島渡輪服務。我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批出中環第四至六號碼頭加建樓層的建議，藉以增加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過往多年，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各項鐵路項目的規劃、落實及營運情況。

隨着將軍澳線在 2002 年 8 月、西鐵在 2003 年 12 月、東鐵尖沙咀延線及馬鞍山鐵路在 2004 年 10 月及 12 月、迪士尼線在 2005 年 8 月及落馬洲支線在 2007 年 8 月相繼落成啟用後，香港的鐵路網絡已大有改善。

在本立法年度，小組委員會曾檢討觀塘線延線、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規劃及設計，以及有關項目的財務安排。

在鐵路營運方面，自去年兩鐵合併後，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合併後的港鐵系統的表現，以確保其可靠性、安全及效率。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就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工作的概述。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劉皇發議員會就“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07-2008**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本人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就多個規劃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藉以配合長遠的房屋需求及提供就業機會。委員普遍支持就這些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並認為當局應就房屋組合、醫療及社區設施、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及交通配套設施等，作全面及妥善的規劃。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擬議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落馬洲河套區、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中環新海濱等規劃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鑑於公眾對於新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屏風效應”日益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當局探討可採取的相關措施。委員察悉，當局已開始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會適當地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此外，由 2007-2008 年度勾地表開始，政府已根據空氣流通評估聯合技術通告，決定個別出售用地是否有需要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與此同時，委員關注現時有一些樓宇的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導致樓宇高度、體積及密度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檢討有關的豁免安排，並認為當局在進行檢討時，須顧及根據相關法例可獲總樓面面積豁免或額外樓面面積的其他措施合計所造成的影響。

私人發展項目內設置公眾設施所引發的問題，曾引起廣大市民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討論現行的政策和安排。委員尤其關注某些指定為公眾地方的位置、設計及管理安排，令公眾難以享用相關設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詳細檢討有關政策，其間會徵詢公眾及發展商的意見，藉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回應公眾近年對文物保育、保存社區網絡、改革重建推行模式，以及提供優質生活空間的訴求。在 2008 年 6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模式、運作方式，以及公眾參與過程。預期整個檢討須兩年完成。委員普遍歡迎這項檢討，並就日後的市區重建方向提出多項建議。

委員亦深切關注，某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展開的重建項目在規劃及補償安排方面尚欠妥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採用靈活的模式，並徵詢各持份者意見，盡量找出獲他們接受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商議工作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本人在此不再詳細敍述。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在過去一年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鄭經翰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7-2008**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簡述曾商議的主要事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使頻譜能夠以拍賣方式發放的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將會支援固定服務、流動服務和匯流服務。委員認為現有營辦商及市場的新營辦商均可平等參與競投，市場力量和經濟原則將全面發揮作用，從而確保達到有效率的市場規管和良性競爭，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電訊服務。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牌照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引入一類新的傳送者牌照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有委員則對建議牌照費中的號碼費及業界人士的不同意見表示關注。委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修訂規例。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承諾和最佳做法指標，並發布實際表現季度數據，供市民參考，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設立電話熱線中心，提供由專人接聽的熱線服務，處理寬頻服務的公眾查詢及投訴，以及提供適當協助。事務委員會歡迎有關服務供應商自願參與解決顧客糾紛的試驗計劃，並希望該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出。委員已促請當局在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可否長期運作時，應考慮該計劃的財務安排。

鑑於互聯網服務深入本港家庭，而且廣受歡迎，但互聯網上不雅及淫褻內容泛濫，事務委員會對此情況表示關注，因此已促請當局採取措施，防止年青人接觸那些不良資訊。委員亦促請當局考慮加強《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阻嚇力，提高對屢犯該條例的人的最高刑罰，尤其有多次發布不雅物品紀錄的傳媒機構。

就規管電台廣播的政策，委員關注由於法庭因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而裁定《電訊條例》違憲，當局為等候上訴結果而延遲該條例的檢討。委員認為該條例和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已經過時，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要求當局無論上訴的結果如何，皆應盡早檢討該條例，以加強處理牌照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關於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對當局延遲發表公眾期待已久的諮詢文件表示遺憾。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把公共廣播服務諮詢、香港電台的前景及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電台使用等事項，與針對民間電台的法律程序捆綁在一起，會使上述所有事宜的發展完全停頓。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訂定諮詢時間表，盡快回應公眾的廣泛關注，而不是靜待法庭的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向委員保證，該諮詢不會無限期擱置，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定下目標，最遲於本年 6 月或 7 月建成 5 個發射站，讓電子產品製造商有時間為本港市場生產足夠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供市民購買和安裝機頂盒。委員希望當局加快鋪設輸送網絡，以便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前使數碼服務達到接近 99% 覆蓋率。當局作出跟進後已告知事務委員會，兩間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已把本年年底前興建發射站的計劃，提前於本年 8 月初完成，把數碼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 75% 的人口，讓更多市民得以透過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收看北京奧運節目。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儘管經過多年討論，但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仍毫無進展。鑑於市場對頻譜的競爭需求，有委員提出，編配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可能會大幅限制數碼聲頻廣播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同時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就此，事務委員會日後會繼續跟進有關數碼聲頻廣播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對於近期多次政府及公營機構泄漏個人資料的事件，表示極度關注，並已促請有關當局採取保護電子資料的措施，加強所有員工對資訊保安要求的意識。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會期內會繼續跟進此事。

主席，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作出交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勞動合同法》對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的影響 Impact of Labour Contract Law on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年 5 月上旬，國務院公布了《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就該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本人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曾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各行業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將該等意見轉交內地有關當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透過甚麼途徑或利用甚麼方法收集有關的廠商（特別是在內地投資的港商）及界別對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
- (二) 至今特區政府共接獲多少項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怎樣處理該等意見；根據該等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有關的廠商造成甚麼困擾；及
- (三) 除成立“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外，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會針對《勞動合同法》對廠商的影響制訂長遠措施及政策，以支援有關的廠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勞動合同法》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特區政府理解《勞動合同法》對在內地投資的港商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在該法的草擬、諮詢及實施的過程中，透過不同的途徑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把業界意見向內地反映。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法制辦”）於 5 月 8 日就條例草案進行公開諮詢。特區政府已即時主動通過不同渠道，包括致函主要商會、在有關網站發放信息、電郵，以及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等，向業界發放有關條例草案公開諮詢的事宜，以及收集港商的意見。

(二) 我們收集到 10 個商會的意見，以及梁劉柔芬議員辦事處匯總的意見書，並已將這些意見轉交內地有關部委。此外，我們亦收到其他提交國務院法制辦，並抄送特區政府的意見。

我們理解港商較為關注的問題，主要是《勞動合同法》增加了勞動成本、降低了企業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以及履行該法時遇到操作上的困難。業界亦表示《勞動合同法》與現行法規（例如社會保障）不接軌、部分規定欠缺靈活性（例如對加班及工時的最高限制），有關支付經濟補償的計算方法和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情況不清晰等問題。業界亦希望在制訂及修改政策時給予更長的適應期和緩衝期。以上意見我們已向中央有關部委反映。

(三) 除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外，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在《勞動合同法》各階段的諮詢過程中，積極向內地有關部委反映意見，其中部分意見亦被接納。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聯絡，反映業界意見，並協助業界理解《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例如在《勞動合同法》實施後，我們已舉行了多場交流會及座談會等。

主席，國家制定《勞動合同法》的目的，是為內地的勞動大眾提供更大的保障。《勞動合同法》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也是國家發展的大勢所趨，我在此呼籲港商積極配合，不能抱殘守缺，期待國家不去落實或撤回《勞動合同法》。事實上，在過去 30 年，港商一直是內地的主要投資者，並積極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戰略，令內地改革開放得到空前成功。因此，在落實《勞動合同法》

方面，我相信港商會一如以往，積極配合國家政策。當然我們理解部分港商希望《勞動合同法》的實施細節能夠更明確和清晰。因此，我呼籲內地在落實有關政策時，能夠充分考慮港商的利益，循序漸進，並找出適當的平衡點，使勞資雙方的利益均得到保障。最重要的是，要加強對地方政府、企業和勞動者三方的教育宣傳，完善《勞動合同法》的配套措施。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各方面溝通，並積極為港商向內地官員反映遇到的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很同意局長所說，這項《勞動合同法》是為內地勞動大眾提供更大的保障。但是，現在踏入二十一世紀，對於聯合國所謂的“capacity building”，即中文稱為“推動個人潛力發展及發揮空間”方面，卻不能有更大的空間。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收集到的意見包括降低企業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履行時遇到操作上的困難，甚至跟現行法規不接軌，或是情況不清晰等。就這些方面，請問局方及政府會否在不久將來，再跟香港廠商（即在內地投資的廠商）舉行交流會和座談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跟廠商更明確地分析他們面對的困難，如何理解這些困難，以及如何度過這些困難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瞭解業界的困難，並舉行了一些座談會。

當然，日後如果有需要，我們絕對樂意繼續扮演這個溝通的角色，把港商遇到的問題向內地反映，無論是中央部委或地方官員，也會向他們解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港商在內地的投資非常龐大，對內地經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他們亦希望港商可以發揮其經濟作用。

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溝通角色。

**梁君彥議員**：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充分看到政府掌握《勞動合同法》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勞動合同法》是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但要在 5 月才開始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其實是有點不協調。這對港商來說，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很大。

請問局長會否透過駐粵辦調查究竟會產生甚麼影響，以及透過它來建立一個平台，從而提供更多資訊，讓中小企知悉應如何應付、如何配合及遵守這項法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其實很清楚，現在才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是內地的法律程序。所以，正如我剛才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駐粵辦和我轄下的政策局十分樂意扮演一個重要的溝通角色和平台，跟地方官員瞭解所有中小企的問題。

其實，這項《勞動合同法》在很多年前已開始討論，現在的條例草案是關乎細節的階段。我們明白細節是很重要的，由於在內地投資的中小企資源有限，我們一定會透過駐粵辦及本政策局盡量協助他們。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中作出了兩個呼籲，其一是呼籲港商要積極配合，不要抱殘守缺，期待國家不去落實或撤回這項《勞動合同法》。

局長是否知悉現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港商也是因為內地的投資環境較佳，所以才在該處投資。但是，他們都擔心這項《勞動合同法》會對成本等各方面造成影響，所以提出了一些建議。請問局長，經過多次諮詢和討論，在瞭解他們的問題後，你覺得《勞動合同法》在哪方面可以作出一些修改，或可以要求國務院的法制辦採取一些較佳措施，以減低港商這方面的擔憂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完全明白這項《勞動合同法》立法的基本背景。我作出這項呼籲，是希望大家理解國家的政策有其立法原意，港商應該作出適當的調配應對。

我們當然亦明白港商為何會就着這項法例有很大的回響，無可否認，在過去 12 個月以來，經營環境的確較以前困難，包括美國經濟衰退、人民幣升值、整體薪金上漲的壓力等種種原因，令廠商覺得這項《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會令他們的營運更為嚴峻。此外，關於一些細節，根據我與廠商的接觸，他們向我的解釋是，例如在工人福利方面，他們有點不滿意，認為這項《勞動合同法》有很多問題不能解決。不過，也有一些港商向我表示，他們公司一貫的政策已配合了《勞動合同法》，因為這項法例並不是昨天才出台，所以他們已有部署。所以，這要視乎個別港商自己的部署。

當然，就這方面，廠商的認識會比我更多。但是，在細節方面，即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的，的確要視乎每個港商的情況，而每個港商所提出的建議都不同，我不會在這裏詳細解釋。但是，如果陳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向你提供一份很詳盡的列表，說明港商在哪些方面有甚麼不滿意的地方。（附錄 I ）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就他剛才提及的方面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是否有關港商所關注的事宜？

**陳鑑林議員**：是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他們理解業界所碰到的困難和關注的問題。但是，他又表示“以上意見我們已向中央有關部委反映”。

主席，我相信業界跟局長或政府討論的時候，不單是希望替他們反映，他們自己亦會透過很多渠道反映。他們反而希望政府主動代表他們，向中央政府商討如何紓緩 — 即使未必能夠完全解決，但最少紓緩他們現在碰到的一些困難或一些不明朗的地方。

就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列出業界所碰到的多項困難，究竟他曾為業界採取甚麼解決或紓緩方案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很多國家政策會影響業界的做法一樣，第一步，我們首先向有關部委反映。如果蔡議員還記得的話，去年 7 月，國家提出了新的加工貿易政策。當時，我們第一步便是向國家反映廠商的意見。然後，亦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法。接着，國家從善如流，作出了適應的安排，令很多港商都覺得這項加工貿易政策對他們的影響，已較原本的建議減少。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第一步要做的事情，便是先向國家反映，當他們看過我們的意見後，認為我們的意見合理，便會再跟我們商討，我們便可以就這事件再作進一步跟進，這便是我們與內地溝通的一貫程序，而且亦很有效。

正如我剛才向蔡議員解釋的例子，去年 7 月、8 月時的加工貿易政策，也是這樣解決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已做了第一步，便是將港商的意見向他們反映。大家要記着，這並非昨天才出台的政策，而是已經談論了很長時間。所以，現在是關乎一些細節，而細節是需要更多時間來商討的。大原則可以宏觀地看，但細節便需要多點時間。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個廠商的要求可能都不同，有一些廠商可能認為完全沒有影響，但有些便認為有問題。

所以，待國家部委作出回應後，我們必定會作出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 **基層健康服務**

###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在過去及今年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均建議加強基層健康服務。然而，現時的公共醫療資源分配卻以提供治療服務為主導：85%的資源用於治療疾病，而只有 15%的資源用於預防疾病及健康推廣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計劃如何促進基層健康服務的發展，以及有何具體方法改變現時醫療資源側重於治療服務的情況；
- (二) 除透過推行電子病歷互通計劃協助私家醫生和公營醫療機構治療病人外，政府將如何透過推行該計劃促進社區和基層的健康服務的發展；及
- (三) 有何具體計劃，透過善用衛生服務團隊的專長，讓他們在社區發揮作用，藉此落實政府所提倡的基層健康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交代一些背景資料。按 2004-2005 年度香港醫療衛生開支總帳目，公共醫療開支每年約 380 億元，佔香港總醫療開支約 55%，而餘下的 45%，即大約 300 億元，屬於私人醫療開支。在公共醫療開支當中，大約 12% 是用於基層醫療，主要提供預防性公共衛生服務，包括疾病預防及健康教育，以及普通科門診服務。與此同時，私營醫療界別提供大約 70% 的非住院護理服務，而當中有不少是屬於基層醫療服務。由於基層醫療服務的費用相對廉宜，大部分市民均有能力支付私營醫療界別提供的服務。我們應該着力鼓勵市民為自己的健康負責，並作出承擔，故此在審視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時，我們必須同時顧及公私營兩個界別分別所擔當的角色。

我現就李國麟議員各部分的提問答覆如下：

(一) 在《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中，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改革的一個重點。這除了可以促進市民健康外，長遠來說亦有助控制整體醫療需求及開支增長。為了長遠落實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目標，我們會推行以下在諮詢文件中已闡述的措施：

- 制訂基層醫療服務的模式和標準；
- 設立家庭醫生名冊；
- 資助市民接受預防性護理；
- 向私營醫療界別購買公營資助基層醫療服務；及
- 加強公共衛生教育、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我主持的健康及醫療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短期內會開展以上各項工作，而我們亦已陸續開展例如在天水圍購買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和長者醫療券等試驗計劃。我們會利用未來數年政府增加的醫療撥款，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改革。不過，面對人口老化、醫療需求和成本不斷上升，要持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改革，尤其是資助市民接受預防性護理及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必須解決長遠醫療資源問題，及早就醫療融資達成共識，令將來可以有足夠資源持續推動基層醫療改革。

(二) 基層醫療護理是個人和家庭在持續醫護過程當中的第一個接觸點，也是醫療制度中第一個護理層次。我們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願景，是讓包括基層醫護人員在內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在得到授權的情況下，可以輸入、儲存、檢取和查閱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以便提供完整護理、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到不同醫療層進行治療，並有效地跟進病人的個案，從而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改善不同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擴展至所有基層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以及其他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專職醫療及醫護人員，從而促進社區和基層健康服務，以及不同基層醫護專業的協作。

(三) 全人的醫療護理講求全面和透徹瞭解影響病人健康的問題，繼而對症下藥。正如我們早在 2005 年《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所述，香港的基層醫療服務往往只着重治療偶發疾病，但對病人身體狀況以外的問題，很少會全面處理。醫療專業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區護士、營養師、職業治療師等）在調查和解決這些問題方面如果能作出更全面的協作，會收到更好的效果。

基於上述原因，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除西醫、中醫、牙醫及脊醫外，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亦可登記參加計劃。長者可把醫療券用於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按現行轉介安排提供），亦可選擇治療性或預防性醫療服務。在制訂未來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和擴展資助基層醫療服務時，我們亦會研究各種醫護專業人員在基層醫療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公立普通科門診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已陸續引入不同醫療專業以提供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例如護士診所或專職醫療），通過醫護團隊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總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由政府與各個醫護專業，不論公私營界別，一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改革，制訂基層醫療服務的模式和標準，在提升公營基層醫療服務質素的同時，鼓勵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健康發展。

**李國麟議員：**主席，在概念上，主體答覆基本上可說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問的是基層健康服務，而主體答覆大致上只談及基層醫療的事宜，因此，我感到相當失望。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即第 2 頁）提到會推行在諮詢文件中已闡述的 5 項措施，雖然其中兩項可勉強說是涉及我提出的基層健康服務，便是資助市民接受預防性護理，以及加強公共衛生教育、推廣健康生

活方式，但就這 5 項措施，局長未來會就醫療和健康服務開支這兩個方面投放多少資源呢？局長現時表示是 12%，但按照我們的統計是 15%，即局長所說的還較少。

長遠來說，如果把上述 5 項措施當中的兩項作為推廣基層健康的一個重點時，在資源方面，局長預算會用多少百分比推行這項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指出，我們並非以一個百分比來決定資源的投放，反而會視乎基層醫療服務或預防性的服務，是以甚麼模式來提供。在作出計算時，我們須考慮成本才作出決定。因此，健康及醫療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將來便會落實這些具體措施。我們到時會計算成本及每年持續提供的資源，並就提供的方法，例如是資助形式還是全部由政府提供等，作出決定。屆時，我們會計算在未來 4 年，政府在現行承擔下可以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並非以百分比來作決定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從另一個角度提問。李國麟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局長有甚麼具體方法，以改變現時醫療資源側重治療方面的做法。由於李國麟議員關注的是預防及健康推廣方面，因此，局長可否解釋在預防及健康推廣方面有何具體方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有五大方向和已推出一些試驗計劃。因此，我們須視乎推出試驗計劃後的回應及效果，才設計其他方面的做法。但是，我要強調，主體答覆第一段已提到香港現時的醫療資源，除公營外，也有私營方面的資源。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有一定百分率的資源，而且數額並不少，問題是如何能更善用資源，以免出現重疊及浪費，使服務提供者之間有更多協調和合作，這正正是我們提出的 5 項服務所要做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無論局長怎樣說，我也不明白。對於基層健康這兩部分，我同意局長所說。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在天水圍購買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便想談談天水圍。如果天水圍推行長者醫療券成功的話，全港還有很多地區，當政府要全面推行這措施時，是在在需財的。因此，我們現時最擔心的是，局長表示如果不支持政府的醫療融資，便不會推行基層護理，但正如局長說，基層護理是非常重要。就這情況，當試驗計劃成功而

在全港推行時，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足夠的資源？如果沒有足夠資源，是否便須動用該 500 億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曾有多次機會跟陳議員溝通，表示推行基層健康服務發展是一定要做的，但推行的速度及提供多少服務，也須視乎我們得到多少持續的資源。在未來的兩三年，即這 4 年間，政府一定會增加資源，如果將來也持續增加資源，那麼一些新服務便自然可以持續。可是，由於人口老化及其他方面的需要，這項預算在這數年並非持續保持水平。由於未來二三十年的人口老化，以及預防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我們必須增加資源。為此，我們一定要在融資方面同時作出打算。這不是撥出 500 億元便可以解決的問題，這 500 億元只用作啟動工作，長遠而言，不能解決基層服務的資源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現行基層醫療服務不夠全面，往往只着重治療偶發性疾病，建議應該有全面的理解，以採取預防的工作。可是，按照政府現行的制度，無論向門診或專科求診，也不是每次也由同一名醫生診治的。就現時推出的長者醫療券概念，香港大學及明愛也進行了一項調查，發覺有一半長者不打算使用，為甚麼呢？因為面額太小。他們一直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如果要轉而採用私營醫療服務，在求診兩次後便把錢用光了。這樣轉來轉去，他們覺得並不方便。事實上，這也違反了基層醫療的概念。既然現時的長者醫療券與推動基層醫療有關，局長會否大幅提高長者醫療券的金額，令它們能達到目的，並使一直採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長者要轉用私營醫療服務時，也能有長遠的診治關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介紹長者醫療券計劃時已經清楚解釋，醫療券計劃是希望資助長者選擇自己理想的基層服務提供者，但只資助一部分而並非全部。因此，在計劃實行後，我們希望可以分析他們的需求和選擇，例如他們願意向西醫或中醫求診，還是接受其他方面的服務。如果成功的話，我們便認為有機會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從而更理想地投入這方面的服務。這計劃準備在 2009 年年初開始實施，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以審視成效，所以我們暫時不打算增加金額。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香港市民支付的公共醫療開支每年達 380 億元。可是，主席，現時市民如果有牙患要到政府門診求診，只獲提供兩項

服務：一是止痛；二是拔牙。市民不能獲得其他牙科服務，而只有公務員才有這些服務。既然公共醫療的 380 億元是由全港納稅人支付，為何全港市民不是一如公務員般，獲政府提供牙科服務呢？政府會否就向全港市民提供牙科醫療及護理服務進行檢討，以及有否改善的時間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交代在未來半年，我們會就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工作，考慮哪一類的預防性服務及基層服務是可以推廣或接受資助的。無論是牙科或其他服務，我們也會考慮。

**主席**：第三項質詢。

**遴選及聘任首批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事宜**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First Batch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

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遴選及聘任首批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聘任委員會和兩個面試小組的成員有沒有提名或轉介任何人選；如果有，有關成員有沒有作出利益申報，以及有沒有在討論和決定是否聘用有關人選時避席；及
- (二) 有沒有就有關的遴選及聘任程序制訂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或守則；如果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去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後，當局已表明各方面的人士均可提名人選或自薦。政府收到的提名或轉介，來源包括各政黨、智庫、政府內部（包括司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到了 2008 年 1 月，政府收到超過 100 位提名或轉介，當中也包括自薦人士。我們不會詳細公開評論從不同途徑收到的提名或轉介數目。

當局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是公平和嚴謹的。每位候選人都要經過面試小組和聘任委員會這兩重的考慮。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

包括 3 位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至於面試小組，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副局長面試小組，成員包括多位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至於政治助理面試小組，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持，成員包括其他 1 至兩位局長。每次面試後，面試小組都會作出評估，所有評估都呈交聘任委員會考慮。所有聘任程序中的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的集體決定。

聘任委員會在考慮個別人選時，都知悉每位人選是自薦還是經其他途徑提名或轉介，以及有關提名者或轉介者的資料，因此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正如行政長官早前在立法會發言時所強調，整個招聘程序，由成立面試小組、人選考慮、薪金水平、職位調派等的決定都是由聘任委員會審議和批准。當中不可能存在由一個人說了算的情況。

**李卓人議員：**特首在那次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時，曾表示沒有馬房文化，也沒有陳德霖馬房，這項質詢其實便是要看看他如何避免馬房文化。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指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但我想問局長，如果一個人有分在聘任委員會中擔任成員，同時有分在面試小組進行面試，明顯的例子便是陳德霖，但在遴選時提名人卻無須避席，這為甚麼不是利益衝突呢？主席，可能你會說，為何我會說他無須避席呢？主體答覆由始至終都暗藏一點，便是沒有避席的制度，所以我相信他一定沒有避席，一定有出席協助進行遴選。雖然主體答覆說這是集體決定，但他很明顯沒有避席。所以，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陳德霖沒有避席的話，當他就他有分提名的人選進行遴選時，又怎可能沒有出現利益衝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整體的安排，我們是由聘任委員會處理整套的聘任、招聘程序，以及最後決定是否聘請某一位應徵者擔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在聘任委員會內，除了有特首辦主任外，還有 3 位司長、特首和我。至於其他面試小組，很多時候也有數位主要官員一起進行面試，而我們每次進行面試後，不論是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面試小組，在席的司局長同事也要一起商議究竟應徵者是否適合，是否可勝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因此，並不會出現任何一人可自行決定聘請某一位應徵者的情況，因為集體決定和共同商議可確保不會出現個人利益衝突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為何沒有利益衝突呢？如果那人有分提名而又有分進行遴選，雖然局長說是集體決定，並非由一個人說了算，但我的補充質詢是，那人有分在席一起討論，怎可能沒有利益衝突呢？我是針對那人有分在席一起討論的問題，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面試小組裏，我們的司局長同事會一起即場討論究竟候選人是否適合，以及候選人是由誰提名的，而在聘任委員會內，我們也會清楚知道候選人是由哪位主要官員、同事、中央政策組和不同的政黨提名的，最後才作出集體決定。所以，對於有關情況，大家也是相當清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關於遴席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面試和聘任委員會集體決定的制度，足以確保不會出現任何一人的影響力高於集體決定的影響力的情況。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聘任的程序，特首曾在立法會提及有一個內部監督的制度。但是，內部監督即等於沒有監督，因為“自己人”監督“自己人”的制度根本是不會確立的。我曾建議政府考慮在新一輪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中，在遴選委員會加入官方以外的人員，甚至包括立法會議員，包括被號稱反對派的議員，從而令“監督”二字更為確切。主席，我看見局長在皺眉頭，但其實我覺得這是有關係的，因為是關於聘任等問題。主席，我覺得我的提問是跟這項質詢有關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話，我覺得有些新猷，所以我要想一想，而並非皺眉頭。大家經常會說立法會應監察政府的運作，按照《基本法》，我們要接受立法會的監察，亦要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大家的提問、解釋我們的政策，以及爭取大家支持立法和撥款建議。

我們的行政機關聘請主要官員及其副手、其他助理等，是行政機關按照《基本法》自行實施的職能，而我們向立法會解釋政策，已按照《基本法》盡了我們的職責來辦事。所以，對於有關官員的聘任，如果是主要官員，便由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委任；如果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則由面試小組和聘任委員會先作出決定，再由行政長官批准最後的委任。

**楊孝華議員**：主席，傳媒曾廣泛報道，在聘任過程中，有些智庫組織在政府以外舉行了一些有關政制改革的論壇，我知道除了智庫組織的成員參加外，也有很多政黨的提名人參加。我想問這類活動是屬於局長剛才所提及的遴選過程和委員會的面試程序，還是屬於程序以外的內容？此外，如果是屬於程序以內的，又會否將有關人士當作是由智庫組織推選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OK，局長剛才提到遴選過程是有一個機制的，而傳媒曾廣泛報道有些智庫組織在政府架構以外舉行過一些關於政治助理和副局長的論壇，我想問這類活動當時是當作遴選過程的內容，還是不算是遴選過程機制的內容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我剛才向大家所解釋，關於遴選過程，經過去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的編制後，我們已公開表示，有興趣參與這行業工作的人可以自薦，如果有政黨或其他團體的提名，我們也樂於接受大家的提名。至於正式的遴選過程，是先由聘任委員會決定成立兩個面試小組，在接受了各方提名和自薦人士的申請後，便會開展遴選過程。

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到在某些場合，例如政府主要官員和特首辦的同事參與的一些關於香港政策發展的論壇，我們當然會參與，因為可以認識更多年青一代有志論政的人士。但是，這跟正式遴選委員會的遴選過程是沒有關係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有親疏有別之說，也有馬房文化，我聽到有陳德霖馬房，但暫時未聽到有林瑞麟馬房。不過，我想問關於另一部分的問題，

便是利益衝突和指引。任誰也知道，現時有一個名為智經的馬房，我想問，在制訂程序時，有否指引要求列明那些重要智庫的出處？該指引有否清楚列明那些親疏有別的馬房或智庫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決定聘任的程序中，很有需要廣納賢能，不論是左、中、右的政見人士，我們均會考慮。因為現時政制發展依然未完全達致普選的階段，而政黨的發展也比較初期，我們有需要從不同的智庫、團體和行業吸納人才，所以我們並沒有任何特定的智庫團體作為優先考慮。如果郭家麒議員有注意該 17 位新同事，便會看到我們其實從例如三十會、Roundtable 及其他團體吸納了不少年青而有志從政、參政的人，所以並沒有任何特定的團體作為我們提名的源頭。

**郭家麒議員**：我是問局長關於遴選和利益衝突方面，有否考慮把這些不同的出處（包括智庫的出處）列明在守則內？請局長回答有還是沒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制訂遴選的程序時，要確保不同智庫、政黨、組織或團體所推薦的人，均可在考慮之列，這樣做便可有足夠的平衡。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時候，表示他們並沒有採取避席的方法。據我瞭解，在招聘公務員時，如果有關官員本身熟悉候選人，無論是由他提名、推薦的，還是他的親戚，在面試過程和決策過程中，有關官員都會避席。我想問，在這方面，為何在遴選政治助理和副局長時卻不採取相類的做法，從而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整套招聘過程中，聘任委員會從程序開始時，已得知每位被考慮的應徵者的提名源自哪個機構、政黨、智庫或主要官員。所以，聘任委員會是清楚知悉提名的源頭的，而且面試小組的同事也會集體決定。我認為這套安排足以確保招聘程序可囊括合適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人選。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招聘公務員時，亦事先知道哪位官員跟申請者有任何關係，而招聘公務員的過程也是集體決定，並非由單人決定。我看不到局長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得很清楚，為何不採取跟招聘公務員相類似的做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設計這套聘任委員會和兩個面試小組的程序時，最側重的是要有集體參與和決定，共同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我們認為這是重點所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 **就自置居所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Home Purchases**

4.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年樓價不斷上漲，按揭貸款息率近期亦開始回升，不少市民向我反映，他們難以購置物業自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至今已收回的還款各有多少；及
- (二) 有沒有計劃推行新的置業貸款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欠缺首期資金但具備還款能力的年輕人）購置物業自住；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借出的總貸款額約為 268 億元，貸款人至今已還款約 185 億元。在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下借出的總貸款額約為 27 億元，貸款者至今已還款約 23.9 億元。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下借出的總貸款額約為 148.5 億元，貸款者至今已還款約 94.6 億元。
- (二) 過去政府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的多個置業貸款計劃，目的主要是協助中低收入人士置業，並

從中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把公屋單位交還，以編配給更有需要的人士。根據 2002 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資助市民置業再不是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目前政府會集中資源幫助低收入家庭解決基本的住屋需要。任何置業資助計劃除了會對物業市場有一定的影響外，亦會分散資源，影響房委會推行公屋計劃的能力，因此必須小心考慮。我們過去在多個場合（包括立法會在內）已作出解釋，認為應最少考慮 3 個問題，才探討是否恢復推行置業資助計劃，或任何偏離在 2002 年重新訂立的房屋政策：第一是私人物業市場供應是否嚴重失衡；第二是公屋流轉是否出現問題，嚴重影響公屋申請人的上樓時間，以及第三是社會就改動現行房屋政策是否已達成共識。

我們搜集所得的最新資料顯示，整體而言，房地產市場近年一直平穩發展，住宅物業市場仍有不同種類及價格的單位供應。就中低價私人住宅單位的成交數字而言，樓價在 200 萬元以下的中小型住宅單位的買賣宗數，由 2004 年至今平均佔整體交易量近六成。在一般私人住宅的售價方面，以實用面積為 40 至 69.9 平方米的單位為例，2008 年第一季的售價指數仍較 1997 年的高峰售價指數低 30% 左右。此外，在按揭供款與家庭入息比例方面，以一個入息為私人住宅住戶收入中位數的家庭，購入一個實用面積約 40 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為 70% 的樓價安排還款期為 20 年的按揭來計算，2008 年第一季的按揭供款與家庭入息比例為 32%，遠較 1997 年高峰時期的 77% 為低，並與 2005 年至 2007 年的水平相若。

現時，公屋單位亦有一定的流轉性。在過去數年，回收單位一直維持在穩定的數目，平均約佔房委會每年編配公屋單位數目的一半，是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按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超過 11 萬名申請者等候編配入住公屋，而以平均每月約 2 000 至 3 000 個獲登記的新申請推算，我們認為目前公屋的流轉足以應付未來 5 年的需要。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目前市場上已有多種具競爭力的按揭貸款計劃和優惠，供有意置業人士選取適合他們的計劃。首期方面，置業人士亦可通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獲得高達樓價九成半的按揭貸款。事實上，置業對很多市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我們認為市民置業與否，應根據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政府或房委會不應再擔當貸款機構的角色，影響市民就其負擔能力而行使的置業決定。

在這個階段，政府會小心監察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公屋的流轉情況，並聆聽社會上對重新推行各項資助置業計劃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很多市民均很希望政府恢復興建居屋、重售公屋，以及我剛才提及的推動置業貸款計劃。我現在有些簽名，稍後會交給局長。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根據 2002 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資助市民置業再不是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不過，根據我所找到的一些資料，去年 7 月 5 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回答問題時 — 我不知道主席是否記得 — 行政長官當時就復建居屋的問題作出回應時說 — 我引述他的講話，請局長留意 —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再充當發展商，因為現時市場已做得很好，我們可以” — 請留意這部分 — “採用其他的資助方法，讓他們能選擇購買一些更好的樓宇，而無須由政府做發展商的工作。”這是去年 7 月 5 日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時的講話，而局長引述的則是 2002 年的政策，那麼，究竟是局長所引述的政策已經過時，還是行政長官當天的講話不準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兩者皆準確。我們的政策方針是以 2002 年公布的政策為基準。當然，行政長官所說的是我們會不斷聆聽社會上的聲音。有一點是很清晰的，便是我們不應再擔當發展商的角色，因為我們已有平穩而健康發展的樓市，再不存在托市或其他的需要。健康而穩定的樓市是整體經濟中很重要的一環，所以譚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我們當然會繼續聆聽。不過，我們認為要恢復任何一種資助方式或干預市場的行為，均必須小心行事，因為房屋政策自 2002 年起已經作出調整，而我們也覺得運作良好。但是，我們仍會不斷監察，並小心留意樓市的發展。

**譚耀宗議員**：局長沒有回應。行政長官當時說可以採用其他的資助方法，但局長卻沒有提及其他資助方法為何，而只是重申有關的政策。可否請局長再解釋這一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說過，如果要探討恢復推行例如置業資助計劃或其他資助計劃，或任何偏離我們在 2002 年重新訂立的房屋政策，我們都必須小心考慮，並有數個政策考慮點。第一，私人物業市場的供應是否失衡；第二，公屋流轉是否出現問題，嚴重影響輪候公

屋者的上樓時間，以及第三，當然是社會一定要有討論，而且我們覺得應該要達致共識。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小心考慮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事實上，現時很多年青的新婚夫婦均無法支付首期，又不能入住公屋，但政府卻不恢復興建居屋，令他們十分煩惱。所以，雖然局長已考慮上述數點，但在現時樓價節節上升的情況下，局長有何方法照顧這羣未能入住公屋但又買不到居屋的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看到現時市場上已有一定數量的所謂“上車盤”的供應。就中小型單位來說，事實上，面積少於 70 平方米的單位佔我們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單位總數的 82%，達 88 萬個，其中超過 35 萬個單位的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佔市場所有單位的三分之一。至於售價方面，自 2004 年以來，平均有接近六成單位的成交價少於 200 萬元。議員剛才亦提到，年青一族須較高的首期負擔。當然，我們也有按揭保險公司提供按揭保險計劃，以協助他們取得高達 95% 的銀行按揭貸款，他們只須負擔保險費。讓我舉一個例子，一個樓價 400 萬元而供款期為 30 年並獲九成按揭的單位，一次過付清的保險費是樓價的 3.55%，即約為 128,000 元，便可獲得九成按揭。所以，市場上是有其他工具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時說有些類似次按的東西可以幫助市民“上車”，並列舉了具體的例子。我想請教一下，政府有否汲取 1996 年和 1997 年房地產泡沫的經驗？如果按揭比率這麼高，香港經濟一旦再出現問題，會否造成新的泡沫？次按問題在全世界已引起極大關注，局長有否考慮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因如此，他們必須有負擔按揭還款的能力，而且當然是自住而不是投資的，並一定要經過資產審查。購買保險的意思是，銀行其實只能做到七成按揭，而按照按揭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計劃，即使按揭再增加 25%（即 95%），所涉風險也不是由銀行承擔的，這是風險管理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既健康又穩妥的方法，既可幫助這些人，但亦沒有增加整體借貸或銀行的風險。

**李永達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多個部分也重申，現時的樓價較過去最高峰的時期為低。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暗示，當時每呎超過 1 萬元的瘋狂市區樓價便是量度現時樓價的指標？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最後一段說會聆聽市民對市場發展的意見。可是，我的感覺是你只會聆聽地產商的意見和想法。你會以甚麼方式聆聽公屋和居屋居民，以及一般市民的意見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在補充質詢前面的部分問局長是否知道，我只會將之視作你自己的評論……

**李永達議員**：那只是評論。

**主席**：你在隨後提出的，才是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李永達議員**：不過，我也歡迎局長一併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件事，我們一定不會偏聽。我們有很多渠道聽取意見，例如由李永達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房委會的大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而我也經常到屋邨接見市民。我們有不同的渠道可以聽取意見。

他剛才也談及樓價的問題，我們只是就現時和最高峰時期的樓價作比較。當時確有一羣市民進入了市場，而他們的聲音我們是要聆聽的。由於現時的樓價仍未回復 1997 年的水平，所以這羣在當時入市的市民也有一定的負擔。現在樓市平穩發展，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好消息。所以，我們要小心行事，任何干預市場的舉措也要小心進行，因為受影響的不止是已入市的市民，整體經濟環境其實也受樓市影響，而這正是我們認為有些因素必須小心考慮的原因。我可以對李永達議員說，我們一定會小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而不會只聽一羣人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剛才提到她落區聽取意見，我絕不置疑，因為我也曾跟她一起落區，她確是很願意聽取意見的。不過，主席，我擔心整個特區政府（包括特首在內）輕視了那些年約 30 歲的年青人的怨憤，因為事實並非如局長所說，十多萬元便可以上樓。她剛才提及 400 萬元的單位，王國興議員說他們哪裏買得起 400 萬元的單位。這種怨氣越來越大。

局長在回答譚議員時提及 3 點考慮，即供應嚴重失衡、有否影響公屋“上樓”及要有共識。很老實說，要達成共識是很困難的，而我也同意局長所說，在 1997 年前買樓的人境況很困難。但是，我覺得有需要看清楚百分比，這樣才能解決現時年青人的買樓問題，他們既不能入住居屋，也不能購買居屋，不知如何是好。此外，在公屋居住的人亦由於現已不再出售居屋而不知怎算好。他們的收入也不算少，月薪有萬多二萬元，但他們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既然局長提到那 3 點考慮，而物業市場的供求又無法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我想問局長有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包括詢問年青人對政府恢復出售居屋有何意見？她有否進行這類研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可循不同的渠道聽取意見。在“上車盤”方面，我剛才已說過，例如小單位（即 70 平方米以下）的供應量是 88 萬個，達到總數的 82%，其中超過 35 萬個單位的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此外，很多人也可以考慮其他“上車盤”，例如居屋的二手市場也提供 25 萬個單位。所以，配合其他方式，我覺得在供應方面是充裕的。陳議員剛才問究竟年青人會否在這方面投資，除了小單位的供應或我剛才提到由第二市場提供的 25 萬個居屋外，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亦可透過公屋輪候冊照顧他們，因為我們的政策是集中資源照顧最需要的人。所以，對於有需要或有置業意向的人來說，我們覺得整體而言，無論是供應量或整體交投量，均在平穩發展。

**陳婉嫻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有否準備例如利用網站，收集這羣年青人的意見。現在這樣聽取意見也不夠準確，所以我想問，她有否準備瞭解這羣很有意見的年青人，對於現時的樓價這麼高有何看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願意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和聆聽意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活家禽行業全面結業的影響

### Impact of Total Cessation of Business of Live Poultry Trade

5.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有活家禽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食物及衛生局在本年 6 月向活家禽行業提出永久結業方案，並向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相當優惠的退還牌照賠償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當活家禽行業永久結業時，整條活家禽的供應鏈上有多少個行業會受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經營者和僱員（包括月薪僱員及臨時僱員）的人數各有多少；
- (二) 現時工作與活家禽的供應鏈有關的政府職位的數目和所屬政府部門名稱；在活家禽行業全面結業後，該等職位會否被刪除；如果會，將有多少職位會被刪除和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如果不會，將會怎樣調配有關的政府員工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工作範圍會否因此而大幅縮減，並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併；及
- (三) 現時本港的活家禽農戶有沒有租用政府土地；如果有，在活家禽行業永久結業後，政府會怎樣處理該等土地；政府會否接納業界建議，將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轉為冰鮮家禽批發中心，以及會怎樣調配政府街市內的活家禽零售檔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上月在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中，發現有禽流感病毒的事件，顯示各項預防及監察措施確實產生效用，但亦顯示我們有需要加強防範，在活雞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尤其是零售層面，採取果斷的措施防範禽流感。為此，我們已於 7 月 2 日在零售層面實行“活雞不過夜”的新措施。

我們理解有業界對活家禽業前景感到困擾，希望政府提出結業安排。考慮到業界的處境，我們在 6 月下旬向本地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和受影響工人提出結業補償方案。我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方案涉及金額超過 11 億元。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8 年 6 月，本港的活家禽業有 52 個家禽農戶（包括 50 個雞農和兩個鴿農）、71 個批發商、469 個零售商和約 250 個運輸商，而受影響的工人大約有 2 550 人。

(二) 目前在活家禽業的規管上，漁護署負責管理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和監察本地農場，以及進行禽流感的化驗工作。食環署則負責管理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即街市活家禽檔位及活家禽新鮮糧食店）和執行入口管制措施。

據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大部分零售商會選擇結業，但仍然有部分零售商會希望繼續經營，而一部分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也可能會選擇繼續經營。由於距離我們給予業界考慮的時限仍有一段時間，我們現時未知最後會有多少從業員會參與結業安排，故此我們要待下一階段方能評估結業補償方案對政府部門人手需求和調配的影響。

不過，負責巡查售賣活家禽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的食環署人員目前同時亦執行其他環境衛生工作。因此，該署仍須維持人手，巡查選擇繼續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的少數街市檔位和新鮮糧食店，確保它們遵守“活雞不過夜”的規定。如果有活家禽街市檔位和新鮮糧食店改售其他冷凍／冷藏肉類或食品，亦受該署規管。漁護署負責監管本地農場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執行後院家禽的監察及處理動物販賣牌照等工作。因此，推出結業補償方案不會明顯減低食環署及漁護署人員的工作量。

(三) 在現時本港的 52 個家禽飼養農戶中，有 21 個涉及在政府土地上經營。如果他們選擇結業，漁護署會通報有關地區的地政處，該處會跟進處理所涉政府土地的使用問題。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是供售賣活家禽的批發市場。如果日後業界無須使用該批發市場，土地會按正常程序交還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現時，政府並無規定冰鮮家禽批發業務必須在一個指定地點進行，業界只須依法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便可自行決定經營模式及地點。政府無須批地作冰鮮家禽批發用途。

截至今年 7 月，食環署轄下街市有 90 個售賣活家禽攤檔可兼售冰鮮家禽。如果另外 170 個現時只售賣活家禽攤檔的承租人希望轉賣冰鮮家禽，他們可盡早申請，食環署亦會在街市檔位租務方面提供適當協助，從速處理。此外，如果市場有實際需要，食環署亦會考慮將現時空置的活家禽攤檔租出作售賣冰鮮家禽用途。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整條活家禽鏈只有 4 個行業，但我接到很多飼料行業和雞苗行業的申訴書，他們覺得政府在賠償方面沒有包括他們。我想問，據局長的估計，有否低估了這方面的問題？而且，為何不包括這兩個行業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賠償方案方面，我們曾考慮其他所謂受間接影響的行業。我們提出的賠償方案，主要照顧受直接影響的 4 個家禽業界別，包括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這亦與我們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推出的自願退牌方案完全一致。

至於雞苗和飼料商，我們會更深入研究他們的問題，但我們在現階段仍未知道業界內會有多少人決定結業，亦未知道會對他們有何影響，如果有農場留下來，雞苗或飼料商也會繼續營業。此外，雞飼料可能只是這些企業的部分生意，那麼會影響他們多少，以及有否業界人士會因為今次的事件而要結業，我們要慢慢而詳細地研究清楚。所以，我認為應先小心考慮，不能在此階段就這方面作出決定。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能理解主體答覆的第二段，因為現時仍未知道會有多少人交還牌照，所以是難以作出評估的。不過，局長接着在下一段說假設有那麼多人工作，他也覺得結業不會明顯減低食環署和漁護署人員的工作量。主席，我覺得這是自相矛盾的，尤其是局長餘下的答覆說完全關閉批發場，把該土地退回政府。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回去看清楚，不要籠統地說不能減低，而是認真地看每一個場，例如政府會派出多少名獸醫來巡視農場，以及有多少人在批發場工作。如果日後關閉批發場，在這方面工作的人的工作量是沒有理由不會減少的。整個場地也關閉，工種也消失了，又怎可以不減少人手？在我來說，那是非常大意和疏忽的做法，因為花在員工身上的錢是公帑。主席，局長是否應提供一些數據，或許在下一屆立法會向我們提供，說明每個工種現時減了多少工作量，以有關數字來推算應減少多少人手？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宇人議員**：即是否會做一個.....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

**張宇人議員**：會不會就每個場地或工種的人手進行評估，看看現時的人手是多少？日後取消有關工種或要減少人手時，可透過自然流失的方法來減少人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現時在席，她可以監察這情況。我不是要政府“炒人”，但最少也可透過自然流失的方法來減少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務員事務局當然會經常監察着我們的人手。

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現時未能知道會有多少人結業，令批發市場以後真的沒有人經營，我們當然會在稍後的階段才進行有關工作。我同意我們會在 9 月 24 日之後，才能較清晰地知道在多個界別中會有多少人願意結業。這亦要待立法會議員在下星期一，通過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的撥款才能進行。我們會視乎業界的決定，然後作出下一步的安排。

在公帑方面，如果會關閉某些地方的整個市場，我們當然會看看如何調動和收縮管理市場的人員。至於在禽流感監控方面，我要提醒大家，由於我們在 6 月發現市場出現禽流感，所以要增加資源來檢查雞隻，特別是香港的雞隻。無論在源頭、農場、批發市場或零售市場方面，只要業界仍然留下來經營，我們便一定要加強這方面的監管，這方面也有增加資源的需要。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假設大部分人也會交牌或其他情況，政府有否就業界全部也交牌、只有部分交牌或全也不交牌而繼續營業的情況，作出不同的方案呢？因為實行中央屠宰、人雞完全分隔是政府最終的政策，局長現在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路線圖，會如何走向這個目標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我建議你不要用“假設”這兩字，因為這與《議事規則》的規定有出入。你只須簡單地問局長，政府會否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方案來應對便可以了。

**李華明議員**：是的，多謝主席。政府多次說最終會將人雞分隔，現在由於這個問題，就今次的賠償，政府會如何走向人雞分隔這個最終方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瞭解，特別與業界溝通後，我相信考慮所謂全線結業的機會應會較小，因為還有一些零售、批發和農場的從業員特別想留下來。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仍有少數業界人士會繼續留下來，我們會繼續協助他們，以及在禽流感方面進行一定的工作。所以，我們亦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

同時，如果我們決定最終也推行人雞分隔政策時，我們會重新考慮有關的屠宰方式或集中屠宰的方式。無論在規模或模式方面，我們也要視乎留下來的農場和零售點的數目。如果要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我們便一定要知道相應的正確數據才可。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些本地雞農向我指出，政府現時的賠償方式很“毒”，零售商能獲較好的賠償，以鼓勵他們結業，所以政府也在主體答覆說，目前大部分的零售商也選擇結業。如果零售商結業後，本地雞農想繼續養雞也沒有出路，所以業界認為對雞農的賠償是不公道的。政府如何回應這個問題？如果真的出現大部分零售商結業的情況，而雞農卻繼續養雞，那麼如何出售雞隻呢？政府可否制訂政策，容許本地雞農享有“一條龍”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瞭解，現時亦有雞農與零售商作出合作協議，準備以所謂“一條龍”的方式出售雞隻，或經批發、以生意夥伴的形式繼續經營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認為能維持部分雞農在本港營運的可能性相當大。我們亦看到並非全部零售商也打算結業，因此，我們認為“一條龍”的方案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但是，我們亦要強調，實行人雞分隔，或長遠來說，不容許有活雞在市場上出售，也是一定要考慮的。究竟如何才能令本地品牌的雞隻能以鮮雞、冰鮮雞或鮮宰雞的形式在市場出售，也是一項重要的考慮。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受影響的工人大約有 2 550 人，我想問當局有否評估過在該二千多人中，多少是擁有不可轉換技術的人，如果日後收回牌照，他們會真的完全找不到工作而失業？賠償方案內，有否考慮特別照顧這羣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 2004 年進行自願結業安排時看到，很多從業員首先會轉行或進行類似農業方面的工作，而不少從業員，尤其是

年紀較大的人，可能會考慮提早退休。所以，我們可從這方面看到有關的需要。因此，我們今次加設特項，增加每名工人的賠償數目。此外，我亦知道再培訓局也提供了一些免費培訓，讓他們能學習其他新技能。如果他們的出席率多於八成及上課多於 1 星期，便會有一定的資助。我們希望他們能看看這方面的資訊，讓他們知道其實是有一定選擇的。我們看到大部分的從業員是在零售方面，一部分則在運輸和批發方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 **Appointment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6.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 10 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表明，當局會擬備一份適用於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守則’”）。“守則”會明確界定公務員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角色與職責，避免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職責含糊，並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和政治中立。雖然當局已於 3 月底發出通告，說明公務員應如何配合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但由於“守則”仍未推出，有公務員表示無所適從。此外，有一些前高官更指出，當局在委任首批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中犯了多項錯失，情況慘不忍睹，不但令全城沸騰，打擊公務員士氣，亦影響了這些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磨合。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推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 (二) “守則”將於何時公布和遲遲未公布的原因，以及有沒有評估公務員會否由於沒有守則提供清晰的指引，以致難以適當地履行職責；及
- (三) 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6 月 26 日本會會議席上提及，行政機關現階段就本會議員要求當局檢討政治委任制度所作的 5 點回應外，當局還會不會進行深入和全面檢討，尤其是檢討招聘及甄選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準則及程序，以及會不會在公布檢討結果後才委任第二批副局長和政治助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第(一)部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隊伍繼續是政府施政的支柱，而當局亦非常重視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在 2002 年 7 月引入的政治委任制度，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讓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隊伍有明顯分隔，以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以及維持公務員作為一支專業、常任及政治中立的隊伍。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下，政府增加了政治委任職位的數目，為有關的司長和局長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處理政治工作，並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基本信念提供更好保障。

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同時，政府亦有多方面措施，確保公務員體制的運作不受影響。例如，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書”中訂明，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從屬關係，而常任秘書長將繼續就組織架構和工作表現評核的事宜向局長負責。又例如在本年 3 月底，當局就政府總部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後的架構變動所頒布的內部總務通告，亦有載述這方面的內容，以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此外，當局亦在“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內清楚列明，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廉潔、常任、專業、用人唯才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對於公務員提出的意見，他們應予持平考慮，並給予適當重視，同時應顧及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規則和規例。公務員事務局亦將會公布一份適用於公務員的“守則”，對照以上安排。

事實上，在任何管治制度下引入改變，都無可避免會經過一個磨合期。當局一直透過現有諮詢機制，在不同層面與員工協商組織、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及員工代表等保持緊密溝通。我們會繼續透過各溝通渠道，密切留意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下，各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隊伍的相互協作和配合。我深信公務員隊伍一定會本着一貫的專業精神，與各政治委任官員緊密合作，繼續為政府的有效管治而效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就質詢第(二)部分，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草擬“守則”。由於“守則”將應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內容涉及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基本信念和原則，以及公務員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等，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處理。公務員事務局會盡快完成草擬“守則”的工作，並稍後諮詢公務員職方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守則”頒布前，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2 年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公務員的角色和責任”所發出的通告，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指引。當局已發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也有載述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角色及責任，可供參考。

就質詢第(三)部分，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政府日後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會採取以下安排：

- (一) 日後招聘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如果獲得他們同意，政府在宣布有關任命時，會一併公開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 (二) 對於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否放棄外國居留權，政府會繼續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
- (三) 在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會向他們表明，在宣布任命時將一併公開他們的薪酬；
- (四) 日後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如果經驗和年資較已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為淺，聘任委員會會考慮以薪級表中點以下的薪金點作為入職薪酬；及
- (五) 日後在宣布任命時，會安排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傳媒會面，以加深公眾對他們的認識。

政府已交代了招聘過程，以及聘任和釐定薪酬的準則，並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交代有關資料。加上以上 5 項措施，我們認為整體上可以為聘任工作維持足夠透明度。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在任何管治制度下引入改變，都無可避免會經過一個磨合期”，我的質詢正正是有關磨合，以及有些公務員覺得無所適從，亦覺得制度受到衝擊。主席，“報告書”是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現在已是 7 月，但公務員事務局仍未草擬好“守則”。當局為何會這樣做？是否應待“守則”公布後才委任這羣人，抑或中間出現了甚麼困難，以致現在雖已作出委任，但卻不知何時才公布“守則”？當局本來應在上月諮詢本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但卻沒有那樣做。整項安排是否出現了很大的漏洞？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在去年 10 月已經開始籌備草擬“守則”，我們花了相當多時間，參考很多政府在這方面的文獻。我們認為這件事情相當重

要，必須非常審慎處理。我最初的時間表，其實是希望在今年第一季末或第二季可以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但公務員事務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較我想像慢了少許，主要原因並非我們沒有工作，而是當我們參考其他政府相關的公務員守則時，看到一些新的角度，是我們以往沒有考慮的。我們認為須用較多時間想清楚各方面須考慮的因素，然後才推出一個草擬版本，諮詢公務員同事和立法會。我們並非如劉議員所說般，內部出了甚麼亂子。我們完全沒有出亂子，我們只是覺得這件事情關係整支公務員隊伍，必須審慎處理。

**劉慧卿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當局是否應待公布“守則”後才委任這羣人，而不是作出了委任但卻仍沒有“守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的跟進質詢。

我看不到為何要待“守則”面世後才可作出委任。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在“守則”面世之前，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引進了政治委任制度或問責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2 年 7 月已向整支公務員隊伍發出了一份公務員規例，告訴公務員同事，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是甚麼，以及公務員如何跟政治委任的團隊互相配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今年 3 月委任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後，曾透過一份總務通告，再次向公務員同事說明副局長的職責是甚麼、政治助理的職責又是甚麼，以及每一個政策局內的架構因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加入，會有甚麼變動。有了這些文件和向公務員發出了指引，我不認為我們須拖慢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時間。

當然，我們認同應盡快擬備好“守則”，諮詢大家，包括諮詢議會和員方。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第五段第(四)項說：“日後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如果經驗和年資較已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為淺，聘任委員會會考慮以薪級表中點以下的薪金點作為入職薪酬”。據我理解，現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資歷、經驗和年資十分參差，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規定一個最低的學歷和年資起點，一旦低於起點，便會以中點以下的薪金點作為入職薪酬？有否這樣的規定？如果有，可否告訴我們，最低的學歷和經驗要求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由我作答。

**主席**：好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去年向大家解釋這一套政策思維時說，我們並沒有訂定最低學歷，但我們相信有心從政、參政的人士，不論在學歷、專業或從政的經驗方面，均會有一定的條件。

回答湯家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在已聘請了 17 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同事。主體答覆第五段第(四)項其實是說，日後聘請新同事時，如果他們的學歷、經驗和年資再淺一些，我們便會考慮以較低的薪金點聘請他們。僅此而已。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答非所問，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抑或他沒有聽明白？主體答覆第五段第(四)項說，如果經驗和年資較已聘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為淺，便會以薪級表中點以下的薪金點作為入職薪酬。那麼，“為淺”的界線是甚麼？局長要說明，在現時獲聘的這麼多人之中，最低的學歷和經驗是甚麼？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將來聘請的人員的經驗是否更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其實是告訴湯家驛議員，我們去年商量這項政策時的情況。我們現在聘請的這 17 位同事，工作經驗最淺的是 3 年至 4 年，而學歷方面，則最低限度是擁有學士學位。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俞局長剛才在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作答時說，現在設有 3 層政治任命官員，會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並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基本信念提供更好保障”。我想問一問有關的局長，究竟所謂“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基本信念提供更好保障”，政府會做甚麼工夫呢？例如現在有甚麼政治工作，是公務員日後無須處理的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先作答。我們在去年提交文件和報告時，曾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各位議員解釋，政府非常珍惜專業、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我們期望並計劃將來聘請了這些副局長同事後，局長或副局長可以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月會，以便各位議員可以就當天最重要的議程、具政治性或有一定爭議性的議程，詢問我們這些政治委任的官員。至於政策成分較高，或法案委員會內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則可以由我們的公務員同事繼續解釋。當然，很多公務員隊伍的同事是很高層的，他們有多年工作經驗，除了負責政策的工作外，亦可能協助局長或副局長解釋政府政策的釐定，當中可能涉及一些政治成分，但政治的承擔和責任，則是由局長和副局長這個政治團隊肩負。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我相信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他解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日後究竟會處理甚麼政治工作，而那些工作是公務員無須處理的？否則，我們為何要花這麼多公帑聘請這些人呢？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將來議會內比較敏感和政治成分較重的議題，會由我們的局長和副局長牽頭到來解釋和處理。此外，他們亦會牽頭處理公眾和傳媒方面的事情。有了局長和副局長這兩層政治委任的職位，加上第三層政治助理的職位，政治的壓力、責任和承擔便會由這個政治團隊處理，公務員同事則可以更專注進行政策的分析、建議和釐定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我想問俞局長，“守則”仍未草擬好，即使已草擬好，仍須進行諮詢，在這過渡期間，政治委任的官員和公務員之間會否出現權責不清的情況，以及她會否擔心影響公務員，特別是政務官的招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由於我們現在有文件清楚列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責，亦清楚說明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為何，因此，即使“守則”仍未面世，我覺得運作上大致應該沒有問題。不過，在個別磨合期內，特別是對於新加入政府出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人而言，我相信跟他們一起緊密工作的公務員同事，在最初數

星期是要跟他們培養人與人之間的互信和夥伴關係，而這個過程可說是無論有沒有“守則”，也必須經過的。因此，我看不到在沒有“守則”的情況下，會特別為這些須與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緊密工作的公務員同事帶來很大的困難。

我們今年會在 9 月展開聘請政務主任的程序，我可能要看了今年的聘任結果，才可以用一些比較客觀的數據，解答楊議員剛才所問，我們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後，會否對聘請政務主任造成甚麼影響？我們去年也是在 9 月進行招聘。我只可以這樣說，大家會記得，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我們應該是在 2006 年年中諮詢市民的。因此，我相信當時有志加入政府出任政務主任的人，應該知道政府正蘊釀在政治架構中多加兩層。有了這樣的知識後，在去年整個政務主任的招聘過程中，申請職位的人數，以及我最終可以招聘到的同事數目，跟過去數年完全沒有分別。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承認由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Recognition of Sick Leave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iropractors

7.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管脊醫的法例已由 1993 年開始實施，然而，至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卻仍然不獲承認。去年 4 月 23 日，本人曾聯同脊醫代表與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會晤。會上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處已與衛生署組成工作小組，商討脊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事宜，而該小組已召開了 7 次會議。局方亦承諾在去年年底得出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至今已召開的會議的日期，以及各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及
- (二) 該工作小組至今有否就脊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事宜得出結論；若有，結論為何，以及得出該結論的理據；若未有結論，將於何時得出結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個由勞工處、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公務員事務局代表組成的跨決策局／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11 月成立，研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可行性。

工作小組至今已召開 9 次會議，並就有關課題的各項事宜進行研究及交換意見。工作小組研究的事宜，包括脊醫的監管架構、脊醫的專業訓練與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的相關性、註冊脊醫及其他在勞工法例下獲承認的醫療專業的專業守則、其他地方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的經驗和做法、公眾對脊醫的認識及接受程度等。除此之外，為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曾與脊醫組織代表、香港脊醫管理局、人力資源行政人員，以及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業人士進行討論。

由於脊醫的角色在不同的國家存在很大的差異，工作小組將前往與香港情況相類似的國家，親身考察這些地方就脊醫在其勞工事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其相關架構上的做法和經驗，以及更深入研究這些方面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會在分析收集到的資料後定出對有關課題的觀點。政府當局會就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服務新界的通宵巴士路線

### Overnight Bus Routes Serving New Territories

8.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行走北區、大埔及荃灣至市區的專營通宵巴士路線，請詳列每條路線的班次、來往目的地、收費、車程距離及估計全程所需行車時間等資料；及
- (二) 鑑於有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以上 3 個地區中，以北區與市區的距離最遠，但直接往返該區及市區的專營通宵巴士路線卻極少，政府會否要求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增設直接往返北區及市區的通宵巴士路線，以方便有需要該等服務的乘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共有 4 條通宵巴士路線服務北區、大埔、荃灣至市區。有關巴士路線的資料如下：

	路線 編號	來往目的地	車費 (元)	班次	行車時間
北區	N270	上水 — 沙田市中心	10.5	19-20 分鐘	54 分鐘
大埔	N271	富亨 — 紅磡站	17.1	12-15 分鐘	75 分鐘
荃灣	N260	屯門碼頭 — 美孚 (途經荃灣)	9.6	10-20 分鐘	約 30 分鐘 ( 荃灣至美孚 )
荃灣	N269	天慈 — 美孚 (途經荃灣)	11.1	14-20 分鐘	約 30 分鐘 ( 荃灣至美孚 )

(二) 北區乘客可以使用通宵巴士服務 N270 號到達沙田市中心，並轉乘下列通宵服務來往其他地區：

- 巴士 N170 號 ( 沙田市中心 — 華富 ) ；
- 巴士 N271 號 ( 富亨 — 紅磡站 ) ；
- 巴士 N42 號 ( 耀安 — 東涌站 ) ；
- 專線小巴 61S 號 ( 和輦 — 旺角站 ) ；及
- 專線小巴 482 號 ( 沙田市中心 — 荃灣市中心 ) 。

此外，北區的乘客亦可以使用兩條通宵專線小巴線直接往返旺角和藍田。

現時 N270 號 ( 上水 — 沙田市中心 ) 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17% 。考慮到現時北區的乘客可以使用上述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來往市區，以及巴士的有效資源運用，運輸署未有計劃增設直接往返北區和市區的通宵巴士路線。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及使用情況，並作出檢討。

## 公司註冊處的服務 Services of Company Registry

9. **譚香文議員**：主席，公司註冊處 ( “註冊處” ) 的櫃檯在星期一至五的中午時段 ( 即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 ，現時只提供限量服務，每名市民每次只可遞交最多 6 份文件存檔。有一些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向本人反映，該做法對他們的運作相當不便。此外，註冊處在中午時段不設現金繳費服務，同樣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檢討註冊處現時處理文件存檔的程序，包括取消中午時段只提供限量服務的做法；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考慮檢討註冊處現時的收費方式，包括在中午時段接受現金繳費，或改為向市民發出繳款通知書並容許他們稍後透過其他方式（例如信用卡、電子轉帳或繳費靈）繳費；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市民如須向註冊處遞交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可以將有關文件連同所需註冊費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到註冊處的收款櫃檯遞交。市民亦可以選擇把文件連同支票投入設於該處的文件投遞箱。

目前，註冊處的服務承諾為輪候辦理文件的時間不多於 20 分鐘。在午飯時間（即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由於需要進行收入對帳工作，並要顧及服務承諾，所以註冊處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只可以提供限量服務。在這段時間內，客戶可一次過提交不超過 6 份文件。如客戶須提交超過 6 份文件，視乎當時的輪候情況，他們可能須再次排隊以遞交其餘的文件。註冊處已檢討現行程序，並指示收款處職員如沒有其他客戶正在輪候遞交文件，便應一次過接收及處理客戶提交的所有文件。註冊處會密切留意午飯時間的服務運作，並不時檢討程序及提醒有關職員因應情況而彈性處理文件遞交的程序，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率的服務。

(二) 現時註冊處在午飯時間也有提供繳費服務，市民可以以現金或支票於午飯時間內繳交有關費用，亦可以以易辦事付款。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市民亦可以把提交存檔的文件連同所需的註冊費用，以郵寄方式遞交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該處的辦事處遞交，或把文件及支票投入投遞箱。

**有關薪俸稅納稅人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Salaries Tax Payers**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納稅人士除外，其他納稅人繳納的薪俸稅稅款佔他們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們繳納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稅款額；及

(二) 有關上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的最新數據（利用下表提供該等數據）？

薪俸稅的款額 ( 港幣／元 )	於上個課稅年度須 繳納左列薪俸稅款 額的人數	該人數佔工作人口 的百分比
無須繳納薪俸稅		
1 至 1,000		
1,001 至 2,000		
2,001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60,000		
60,001 至 70,000		
70,001 至 80,000		
80,001 至 90,000		
9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5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課稅年度	非按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		
	薪俸稅稅款佔入息總額的平均百分比	最高稅款（元）	最低稅款（元）
2006-2007	4.7%	593,000	1
2005-2006	6.2%	400,000	1
2004-2005	6.3%	406,000	1

(二) 2006-2007 課稅年度的有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薪俸稅稅款（元）	納稅人數目	佔總工作人口的百分比
0	2 106 513	61.39%
1 至 1,000	480 696	14.01%
1,001 至 2,000	130 506	3.80%
2,001 至 5,000	177 834	5.18%
5,001 至 10,000	146 302	4.26%
10,001 至 15,000	89 423	2.61%
15,001 至 20,000	33 923	0.99%
20,001 至 30,000	50 518	1.47%
30,001 至 40,000	36 079	1.05%
40,001 至 50,000	27 225	0.79%
50,001 至 60,000	20 770	0.61%
60,001 至 70,000	16 407	0.48%
70,001 至 80,000	13 265	0.39%
80,001 至 90,000	10 941	0.32%
90,001 至 100,000	8 997	0.26%
100,001 至 200,000	47 215	1.38%
200,001 至 500,000	26 218	0.76%
500,001 至 1,000,000	5 514	0.16%
1,000,000 以上	2 954	0.09%
總數	3 431 300	100.00%

##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事宜

###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投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初步偵訊委員會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是否受理投訴；醫委會會否考慮在初步偵訊階段，不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披露被投訴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不會因對被投訴人的成見而影響有關決定；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二) 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須向醫委會提供甚麼資料；醫委會會否知會投訴人須提交甚麼資料，以及會否協助他們核實文件是否可信；醫委會會否就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諮詢專家意見，以便進行審訊及作出裁決；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是否可取得對方向醫委會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委會及其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規定的程序，處理所接獲對註冊醫生的投訴，並對涉及醫務人員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

為確保初步偵訊委員會能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審視每宗投訴個案，《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所有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在轉呈予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個案中有任何利益關係，須作出聲明，初步偵訊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決定該委員能否繼續處理該投訴個案。

- (二) 醫委會透過《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小冊子，列明投訴人須就其投訴向醫委會提交事件的細節及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任何人士如果決定正式對註冊醫生作出投訴，須向醫委會提供以下基本資料：

- (i) 投訴人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 (ii) 有關醫生的全名；
- (iii) 醫生涉嫌所犯錯誤的細節；
- (iv) 事發日期及地點；
- (v) 有關文件的副本及其他證據例如 X 光片、相片等；及
- (vi) 事件中可作為證人或其他可支持所作投訴的人士的資料。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在初步審議期間，可視乎個案的情況而要求投訴人作出澄清、提交補充資料或簽署同意書，以索取有關的醫療報告或紀錄。為免影響裁決的公正，醫委會不會協助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核實其提供的文件是否真實可信。在審議投訴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初步偵訊委員會會索取獨立專家的意見。

如果個案其後被轉呈至醫委會進行研訊，代表醫委會秘書的律師及被投訴人可各自邀請專家證人在研訊中作證及提供專家意見，以供醫委會考慮。

(三) 就投訴人而言，如果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不將該個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依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規定，投訴人無權查閱與個案有關及由其他人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如果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將個案轉呈醫委會研訊，投訴人於研訊完結後可向醫委會申請索取上述資料，醫委會將視乎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申請。

就被投訴人而言，如果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考慮投訴個案，醫委會秘書須向被投訴的醫生提供已取得的資料，以便他提交書面解釋。於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期間，秘書不會向被投訴人透露討論內容，直至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出決定。如果初步偵訊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將個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被投訴人可申領有關個案在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作準備研訊的用途。《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研訊雙方須在研訊前的指定期限內向另一方提交己方在研訊中準備依據的所有文件的文本。

## 使用天然氣發電

### Use of Natural Gas in Electricity Generation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政府於去年表示僱用了專業能源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天然氣的供應安排，包括分析區內天然氣資源分布、崖城天然氣氣田的供氣情況、香港未來的電力需求預測和環保要求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和初步結果；
- (二) 會不會公布研究報告；如果會，何時公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規劃增加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自 1996 年開始，以 778 公里長的海底管線從海南島附近的崖城 13-1 氣田輸入天然氣作發電用途。經與天然氣供應商再評估氣田的經濟可採儲量後，中電預期崖城 13-1 氣田的天然氣將於 2010 年代初耗盡。現時，中電約有 30% 的裝機容量是依靠燃燒天然氣。中電估計替代的天然氣源必須於 2013 年年底前投入運作，以確保供電的穩定及達到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下的排放上限。

政府現正在專業能源顧問的協助下，評估中電的建議。為確保公眾能繼續以合理價格，享有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在審議過程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區域內天然氣資源的分布及發展、區內其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崖城氣田的供氣情況、預計未來的電力需求、環保要求、開支預算，以及對電費的影響。

目前政府仍在審議中電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未有任何定案。雖然政府尚未能就審議結果作出公布，但已在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由於社會大眾對興建接收站的需要及理據表示關注，適當地審視項目各有關方面，以確保在本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至關重要。

現時香港溫室氣體最大的排放源為發電廠，佔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 60%。本港過半的電力是從燃煤發電提供，而天然氣發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

較燃煤發電少約一半。故此，減少用電及改變發電燃料組合均可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不過，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以減少燃煤發電，所牽涉的都是重要和複雜的問題，例如能源政策、能源安全、電力供應的穩定等。當然，市民大眾亦非常關心改變燃料組合會否影響電價水平。因此，我們必須深入分析和討論這些相關事項，才可得出一個既有利環保，亦可顧及民生和經濟持續發展的方案。

### 跨境婚姻

### Cross-boundary Marriages

**13. 楊森議員：**主席，就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結婚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以及每年在香港註冊結婚的個案當中，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結婚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結婚的個案當中，內地人士在未獲發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前便與其香港配偶分居或離婚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約有多少名兒童由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所生及年齡在 16 歲或以下；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可透過哪些政府部門及法律程序解決他們所生的未成年子女的撫養權問題；如這些兒童的父或母將他們跨境攜到其居住地，另一方的父或母可透過甚麼法律程序及向哪些政府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往 5 年，香港居民向入境處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2003	21 332
2004	21 929
2005	25 932
2006	30 569
2007	23 075

在過往 5 年，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在港註冊結婚的數字如下：

年份	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在港註冊結婚
2003	11 613
2004	15 036
2005	19 577
2006	20 329
2007	18 334

(二) 政府並未備存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結婚的個案當中，內地人士在未獲發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前便與其香港配偶分居或離婚的統計資料。

(三) 政府並未備存現時由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所生及年齡在 16 歲或以下兒童的數字。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所生子女如果年齡在 18 歲以下，其父或母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按香港法例，包括《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及《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就該子女的管養作出命令。

任何人如果懷疑有兒童被非法拐帶至香港境外，應立刻向警方舉報求助，警方會就案件展開調查及跟進。有需要時，警方會透過聯絡機制，向內地公安單位尋求協助。

### 煙草稅及煙草產品的價格

### Duty on and Prices of Tobacco Products

14.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煙草稅及煙草產品的價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前後，煙草產品的平均價格、扣除通脹因素後的實際平均價格，以及煙草產品的銷量有何變化；

(二) 針對近年煙草產品價格的升幅低於通脹率，以致銷量持續增加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煙草稅率，藉此推動煙草產品的售價上升，從而遏止煙草產品的銷量增長；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把一定比例的煙草稅收入撥作戒煙服務、反吸煙工作，以及治療及研究與吸煙相關的疾病的用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柱銘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一) 根據海關統計市面上 22 款牌子香煙所得的數字，這些煙草產品在 2006 年 10 月的平均零售價格為港幣 26.4 元。同樣 22 款香煙牌子在 2008 年 5 月，即擴大禁煙範圍規定實施 18 個月後，平均零售價格為港幣 26.9 元。如扣除通脹，它們在 2008 年的平均市場實際價格（以 2006 年價格計算）為港幣 25.2 元。

我們沒有煙草產品的銷售量數據，但根據海關在 2006 年 10 月的統計，完稅香煙總數為 287 493 000 枝，最新數字（2008 年 5 月）則為 288 936 000 枝。

(二) 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及推行戒煙服務，盡量減少煙草的廣泛使用和減低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自《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市民享受到的無煙空間及健康環境已比以前大幅增多；大部分的煙民亦相當守法及合作，不再在室內或會影響到其他人的情況之下吸煙。我們相信在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吸煙罪行後，情況將進一步改善。

關於增加煙草稅的問題，政府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都會因應公共財政、經濟情況和相關政策，檢討各項稅收的稅率。我們會繼續監察煙草的使用情況及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在檢討煙草稅的稅率是否須要作出調整時顧及有關因素。

(三) 根據政府一貫的公共理財原則，煙草稅的收入會一如其他稅收般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然後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視乎實際的開支需要將資源作適當分配，確保不同政策方面的工作都會獲得公平和合理的資源分配。假如硬性規定將某項稅收的一定比例用作某指定用途，將會破壞政府行之有效的資源分配機制，使其失去靈活性。

事實上，近年來政府在控煙方面投放的資源與年俱增。衛生署的開支，包括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開支，以及給予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撥款資助金，由 2003-2004 年度的 1,850 萬元增至 2007-2008 年度的 5,540 萬元，即在 4 年間有三倍的增幅。在戒煙方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均增加了戒煙服務，包括設立更多戒煙診所，開辦戒煙熱線，以及增強輔導和轉介服務。未來該署更會與非政府組織和私家醫護人員合作，以加強在地區推廣戒煙服務。

政府亦會繼續通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及在地區層面，廣為宣傳戒煙信息。我們也認為應把握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機會，向違例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就此，我們會在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印上控煙辦的戒煙熱線，以及在發出催繳通知書時一併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

至於科研方面，政府多年來一直撥款予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作出多項與吸煙有關的研究及調查，包括：“青少年吸煙與健康調查”、“兒童吸煙與被動吸煙”和“香港飲食從業員 — 二手煙與心臟病及癌病風險”等，為本港在控煙方面的研究作出努力。今後政府仍會繼續撥款支持這方面的研究。

可見，即使沒有硬性指定煙草稅必須用於控煙工作上，政府也會投放充裕的財政資源推行我們的控煙政策，以保障市民健康。

## 人權教育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5.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7 月 1 日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人權政策、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涵蓋人權教育的公民教育工作，而教育局則負責在學校層面將人權教育滲入課程及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架構重組後，已將推廣人權教育的工作交由其轄下的宣傳小組負責，為甚麼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官方成員中卻沒有負責人權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而當局會否考慮在委員會中加入來自該政策局的官方成員；

(二) 會否參考 1996 年發表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將“人權”與“民主”、“法治”、“民族教育”、“全球化”及“批判思考”並列為重點課題，制訂明確有系統的人權教育政策；及

(三)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或機制負責制訂人權教育政策及統籌各政府部門推廣人權教育的工作，而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的人權教育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 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所涵蓋的廣泛層面中的其中一個範疇。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與討論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

(二) 1996 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及主要學習領域內與人權教育相關的課題內容，已透過 2001 年推行的課程改革予以更新，以使在香港推行的學校課程能有系統地及更全面地涵蓋“人權”、“民主”、“法治”、“民族教育”、“全球化”及“批判思考”等重要課題。這些課題糅合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習活動之中，包括小學常識科、中學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領域、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以及最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2008)等。

從課程發展議會推薦給全港中小學在學校推行的課程可見，學習內容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包括批判思考能力。這亦是各學科／學習領域的一個主要學習目標。

(三)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進行架構重組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有關人權事務的政策。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亦把一般的人權教育分別包括在學校內及學校以外的有關工作中。此外，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則就涉及其職權範疇的事宜負責推廣公眾對人權的認識及有關的教育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設立跨部門的人權教育委員會。

## 群育學校的學額

### Places in School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群育學校的學額供求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
  - (i) 按性別和級別劃分，群育學校每年的學額及輪候入讀的學生人數；
  - (ii) 按學生性別和級別及撤銷申請的原因劃分，每年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當中，撤銷入學申請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iii) 按學生性別劃分，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群育學校的中三畢業生在原校升讀中四、入讀主流學校、入讀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修讀其他課程，以及有多少名學生在入讀主流學校的 1 年內因學業成績欠佳而輟學；
- (二) 按學校名稱和級別列出未來 5 年每年開設的班別數目；
- (三) 據知現時有一所毗連群育學校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院舍有最少 16 個未被善用的宿位，當局可否即時解凍這些宿位，以增加群育學校的學額；以及有否制訂措施，長遠解決群育學校學額供不應求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群育學校在未來 5 年共欠缺多少個供中三畢業生原校升讀的中四學位；有何措施解決這個升讀高中的瓶頸問題，以及當局能否在不縮減初中學額的前提下（以免加劇初中學額嚴重不足的問題），加開高中班別；
- (五) 鑑於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2010 學年推行，當局有否評估各所群育學校需要增加多少個課室和甚麼設施，以開辦更多高中班別；若有評估，請按學校名稱提供詳情；若否，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學校在校舍條件不足下開辦高中班別；及
- (六) 當局會否因應群育學校的規模和教學需要，考慮各種方案，例如以 2-2-1 梯形班級結構開辦高中班別，以協助群育學校解決高中班別不足的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i) 群育學校學額分為日間學額及日間學額暨院舍服務。教育局及社署在“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下，分別評審入讀群育學校及入住院舍的申請，並安排有需要的學生入讀／入住。由於 2002-2003 學年及之前的資料沒有全面化的存檔，故此，未能提供該學年的有關資料。為此，本分題及以下第(ii)分題均會提供過去 4 年即由 2003-2004 至 2006-2007 學年的有關資料。按性別和級別劃分，群育學校的學額及輪候入讀的學生人數詳見附件一。

(ii) 由 2003-2004 至 2006-2007 學年，按學生性別和級別及撤銷申請的原因劃分，每年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當中，撤銷入學申請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見附件二。

(iii) 教育局每年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過去 5 年，群育學校中三學生原校升讀中四、入讀主流學校、修讀職業訓練局課程及其他課程的情況如下：

學年	原校升讀 中四		入讀主流 學校		入讀職業訓練 局轄下 院校		修讀其他 課程(註)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2002-2003	0	11	60	38	28	3	11	0
2003-2004	9	9	53	30	28	3	6	1
2004-2005	7	15	54	29	22	5	12	0
2005-2006	5	29	62	23	13	3	6	1
2006-2007	15	29	74	19	16	1	2	0

註： 其他課程主要包括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等開辦的課程。

教育局並沒有群育學校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後因學業成績追不上而輟學的統計數字。

(二) 教育局會於每年按群育學校的學位供求情況訂定開班數目，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2009-2010 學年及之後的開班數目。在 2008-2009 學年，群育學校經批准的開班數目如下，其情況與 2007-2008 學年的大致相若。

群育學校	小學					中學					總數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b>男校</b>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	-	-	-	-	2	3	3	1	1	10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	1	2	3	4	2	3	3	-	-	18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	-	-	-	-	2	4	4	-	-	10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	-	-	1	2	1	1	2	1	1	9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1	1	1	1	1	-	-	-	-	-	5
<b>小計</b>	1	2	3	5	7	7	11	12	2	2	52
<b>女校</b>											
瑪利灣學校	-	-	-	-	1	2	2	2	1	1	9
明愛培立學校	-	-	-	-	-	1	3	3	1	1	9
<b>小計</b>	-	-	-	-	1	3	5	5	2	2	18
<b>總數</b>	1	2	3	5	8	10	16	17	4	4	70

(三) 社署並無凍結與群育學校相連的院舍服務。社署於 1999 年至 2002 年因應服務需要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曾增加 8 個女生宿位及減少 24 個男生宿位；其後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再增撥資源加開 20 個女生及 8 個男生宿位。此外，社署更計劃於 2008-2009 學年增加約 40 個宿位（男女宿位數有待確實），以配合該類服務的整體需要。一般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因個人的行為或家庭問題，可申請入讀群育學校。如果他／她們同時需要住宿照顧，除了與群育學校相連的院舍服務外，他／她們也可申請入住其他兒童住宿服務，例如兒童院、男／女童院及宿舍。教育局及社署會因應需求，考慮透過改建工程及／或遷校重置等措施，增加群育學校的學額及有關宿位。

(四) 由於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其情緒及行為問題屬過渡性質，部分中三學生將一如現時的安排，會返回主流學校就讀高中課程。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2010 學年開始推行，設有中學班的群育學校將按需要開辦新高中班級。我們預期群育學校可提供足夠的高中學額。

(五) 教育局已評估各群育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需增設的課室和設施，計劃為 3 所群育學校增設兩至 3 個課室及其他輔助設施；並正積極探討重置另一所群育學校的可行性。

(六) 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和學校的規模，與個別學校商討，彈性處理群育學校的班級結構。

附件一

## 按性別和級別劃分，群育學校的學額及輪候入讀的學生人數

2003-2004 學年

級別	學額* (入讀人數)		院舍的宿額 (入住人數)		輪候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學額	日間學額暨院舍服務	日間學額	日間學額暨院舍服務
P2	15 (7)	-	421 (394)	188 (163)	0	2	-	-
P3	45 (27)	-			0	1	-	-
P4	75 (66)	-			1	2	-	-
P5	90 (89)	-			2	0	-	-
P6	105 (105)	15 (11)			1	1	1	1
S1	75 (90)	30 (21)			17	42	4	18
S2	150 (153)	75 (77)			13	13	7	13
S3	165 (116)	75 (57)			2	2	2	4
總數	720 (653)	195 (166)			36	63	14	36

註：\*反映 2004 年 6 月時的情況

2004-2005 學年

級別	學額* (入讀人數)		院舍的宿額 (入住人數)		輪候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學額	日間學額暨院舍服務	日間學額	日間學額暨院舍服務
P2	15 (7)	-	421 (395)	188 (173)	0	0	-	-
P3	45 (26)	-			0	4	-	-
P4	75 (61)	-			1	4	-	-
P5	90 (102)	-			0	6	-	-
P6	105 (96)	15 (10)			0	8	0	1
S1	90 (49)	30 (34)			12	19	4	3
S2	150 (135)	75 (80)			19	51	6	7
S3	150 (118)	75 (59)			1	21	0	12
總數	720 (594)	195 (183)			33	113	10	23

註：\*反映 2005 年 6 月時的情況

2005-2006 學年

級別	學額* (入讀人數)		院舍的宿額 (入住人數)		輪候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學 額	日間學 額暨院 舍服務	日間學 額	日間學 額暨院 舍服務
P2	15(7)	-	429 (391)	188 (175)	0	0	-	-
P3	30(19)	-			0	2	-	-
P4	60(43)	-			1	5	-	-
P5	90(90)	-			1	12	-	-
P6	105(110)	15 (8)			0	21	1	0
S1	75(78)	30 (31)			6	27	6	9
S2	210(196)	75 (69)			8	36	6	41
S3	135(114)	75 (67)			3	29	1	26
總數	720(657)	195 (175)			19	132	14	76

註：\*反映 2006 年 6 月時的情況

2006-2007 學年

級別	學額* (入讀人數)		院舍的宿額 (入住人數)		輪候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 學額	日間學 額暨院 舍服務	日間學 額	日間學 額暨院 舍服務
P2	15(10)	-	429 (395)	188 (177)	0	1	-	-
P3	30(25)	-			0	0	-	-
P4	45(41)	-			1	0	-	-
P5	90(84)	-			2	21	-	-
P6	105(100)	15 (6)			4	15	0	14
S1	105(99)	30 (30)			25	63	5	80
S2	165(150)	90 (93)			8	38	7	38
S3	165(152)	60 (60)			1	3	4	13
總數	720(661)	195 (189)			41	141	16	145

註：\*反映 2007 年 6 月時的情況

## 附件二

按學生性別和級別，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當中，  
撤銷入學申請的數目及百分比

級別	2003-2004 學年 (申請數目：815)		2004-2005 學年 (申請數目：849)	
	撤銷申請的學生數目		撤銷申請的學生數目	
	男	女	男	女
P2	4	-	1	-
P3	2	-	0	-
P4	1	-	4	-
P5	0	-	4	-
P6	3	1	1	1
S1	8	0	13	5
S2	7	2	20	1
S3	0	1	1	1
總數	25	4	44	8
百分比	3.06%	0.49%	5.18%	0.94%

級別	2005-2006 學年 (申請數目：971)		2006-2007 學年 (申請數目：1 121)	
	撤銷申請的學生數目		撤銷申請的學生數目	
	男	女	男	女
P2	1	-	0	-
P3	3	-	1	-
P4	2	-	0	-
P5	0	-	4	-
P6	4	3	5	3
S1	25	10	49	6
S2	13	8	31	16
S3	9	2	7	6
總數	57	23	97	31
百分比	5.87%	2.36%	8.65%	2.76%

按撤銷申請的原因，  
撤銷入學申請的數目及百分比

撤銷申請的主要原因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 轉往另一所主流學校 ／返回國內就讀／返 回原校就讀	14	1.72	9	1.06	23	2.37	38	3.39
2. 學童不同意有關安排 或家長拒絕有關安排	5	0.61	3	0.35	25	2.57	32	2.85
3. 其他／其他服務安排 (例如:學童被轉介往 兒童之家、更生中心、 學童選擇入讀香港專 業教育學院等)	3	0.37	24	2.83	13	1.34	23	2.05
4. 學生行為有改善／學 生輔導人員已作跟進	3	0.37	10	1.18	7	0.72	13	1.16
5. 入住男或女童院／入 獄／失蹤	2	0.25	4	0.47	8	0.82	12	1.07
6. 就業	2	0.25	2	0.24	4	0.41	10	0.89

**醫療事故呈報事宜**  
**Reporting of Medical Incidents**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06 年引入“醫療事故匯報系統”，並在 2007 年 10 月起實行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以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醫管局又透過內部刊物公布該等醫療事故，以警惕前線醫護人員，防止事故重複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何機制確保前線醫護人員準確呈報醫療事  
故；及

(二) 會否考慮以行政指令甚至立法方式，規定醫管局在公布有關的醫  
療事故時，不得披露事發地點及所涉及的醫護人員姓名，以鼓勵  
醫護人員主動呈報醫療事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設有機制及指引指示醫護人員呈報及跟進醫療事故。在現行機制下，如果發生醫療事故，各聯網透過局方內部的“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即時通報醫療事故的資料。醫管局亦在 2007 年 10 月起實行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以進一步提升病人安全。在該政策下，各醫院聯網一旦發現有屬於嚴重醫療事故發生，必須在 24 小時內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呈報事件，並按既定程序迅速處理事件，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的傷害及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至於醫管局總辦事處則負責在機構層面監察及統籌嚴重醫療事故的處理工作，和促進病人安全的措施。

在跟進醫療事故方面，有關醫院會調查和跟進嚴重醫療事故的成因，並須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報告。醫管局會按需要改善相關的系統及工作程序，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醫管局亦會透過培訓及印行內部刊物《風險通報》，讓各聯網的員工參考和汲取處理有關事故的經驗。

(二) 作為公營機構，醫管局有責任以透明開放的態度向公眾公布醫療事故的原因和事發經過。這亦有助醫管局與市民建立互相信任和互相尊重的關係。遇上重大醫療事故，醫管局在公布事件的詳情時，一般須公開事發地點及涉及員工的職系和職級，但不會透露員工的身份。基於以透明開放的態度向公眾負責的原則，我們認為硬性不披露發生醫療事故地點的建議並不可行，亦不可取。醫管局一方面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服務，並同時向員工推廣學習文化，鼓勵員工以專業的態度與病人及他們的家人在互信的原則下溝通及解釋醫療事故的因果，準確呈報醫療事故，以及減低出現失誤的機會。

### 《城市規劃條例》的漏洞

### Loophole in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18. **MISS CHOY SO-YUK:** *President, there is public concern tha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New Territories, comprising important and ecologically sensitive natural habitats, has fallen as a constant target of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ctivities. These activitie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unauthorized land*

*filling and excavation, as well as illegal tree felling. Previous uncovered cases have revealed that a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in areas which are covered by statutory zoning plans but not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s (DPAPs), there is a large loophole in the existing planning control mechanism. As a result, the PlanD is not empowered to take action against the above activities, although they are not in line with the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 zoning plans concern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areas on Hong Kong Island,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in which existing legislation against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ctivities which violate the planning intention is not enforceable (that is, areas which are currently not covered by a DPAP), as well as the location of such areas and the land area involved;*
- (b) *of the number of cases uncover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which enforcement action could not be taken against the relevant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ctivities because of the above loophole; and*
- (c) *given that there is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the above loophole in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s exploited, and th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ctivities involved will damage the environment and affec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areas concerned, what ac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o plug the loophole,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amending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ctivities that may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ake various forms. It must rema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spective land owners to prevent such activities from occurring.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also adopt measures to deter such activities or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under their respective legal power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more effectively, concerted efforts are being made by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ince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s question is apparently focused on unauthorized land filling activities and the relevance of the town planning regime, I shall respond to her three-part question on these aspects:

(a) The prime objective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s to regulate land use and related developments. Except for certain zonings which prohibit development, developments conforming to the zonings are permitted as of right, and land filling operations ar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evelopment control in these areas is exercised by way of statutory Outline Zoning Plans (OZPs) and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system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s well as building controls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the relevant control provided for in the land leases.

The Ordinance does not confer enforcement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areas not covered by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DPA) plans. These areas comprise mainly the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Even for DPAs, the PlanD's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unauthorized land filling activities is confined to "Green Belt", "Agriculture" and conservation-related zonings (such as "Sites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Conservation Area" and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as designated areas in the rural New Territories are also planned for suitable developments, such as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Residential (Group D)" and "Open Storage". Land filling operations in these development-related land use zonings would not be prohibited as they are incidental to development. Area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cluding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which are at present neither included in country parks nor subject to statutory planning (OZP/DPA) control make up about 10.8% of all land in Hong Kong, mainly scattered in the less developed and remote parts of the rural New Territories.

(b)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30 June 2008 has listed 152 cases uncover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bout inert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being deposited on private land. Out of the 152 cases, PlanD has undertaken enforcement action on 92, the

majority of which fall in "Green Belt", "Agriculture" and conservation-related zonings within DPAs. It was either not possible or appropriate to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gainst the remaining 60 cases. These comprise 19 cases which fall within development-related zonings within DPAs; 20 cases where there was insufficient evidence for action or where planning permission had been obtained; 15 cases were located within OZP areas not previously designated DPAs; and six cases were in areas not covered by any statutory plan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enforcement action was not or would not be taken in many cases because the respective land filling operation was not prohibited under the prevailing zoning or planning mechanism.

- (c) Given the background outlined in part (a) above, we do not consi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o be the most appropriate tool to control land filling activities *per se*. To lightly contemplate overhauling the planning regime to forestall a particular form of illegal or unauthorized activities on the land would have far reaching implications. In practice, for most parts of the urban areas and new towns where development is to be facilitated rather than prohibited, introducing control against land filling in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process would also unnecessarily prolong the development approval process.

At present,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deposi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on private l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is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under their purview. As repor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30 June 2008,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s,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etting up a database on such activities to capture all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site locations, their zonings, sizes, land uses, and so on, and will also record all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database will be readily accessed and updated by the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y will also meet regularly to ensure effective and co-ordinated actions ar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islation under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

## 數碼廣播 Digital Broadcasting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市民有關數碼廣播制式的意見，並就此去信電訊管理局查詢。電訊管理局回覆時表示，“如果大廈的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提升至可接收數碼影像廣播衛星訊號”，內置數碼影像廣播解碼功能的電視“亦可以用以收看中央電視綜合高清頻道等衛星電視節目，而不須配備外置解碼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置數碼影像廣播解碼功能的電視能否接收以數碼影像廣播制式廣播的頻道（例如中央電視台高清綜合頻道）；若能夠，私人大廈的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須進行何種工程以接收該等信號；及
- (二) 政府有否向有關業界發出相關的改裝公共天線系統的技術指引，以及向業界和公眾宣傳有關信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一直奉行“開放天空”的衛星電視廣播政策。現時市民可自由選擇接收約 400 條源自世界各地的免費衛星電視節目頻道，這些頻道大部分以數碼播送，其中 3 條為高清晰度（“高清”）頻道（包括中央電視台高清綜合頻道）。現時在市面銷售的電視機是用來直接接收模擬或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不能直接接收衛星電視廣播。居住於多層大廈的市民亦多不能在居所內安裝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即“碟型天線”），他們大都是透過安裝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衛星電視節目頻道。

我現回覆議員質詢如下：

- (一) 現時居住於多層大廈的市民透過共用天線系統，將衛星信號轉換成模擬制式的地面電視信號，然後收看衛星電視節目。由於模擬制式並不支援高清電視，轉換成模擬制式後供住戶收看的衛星電視節目，並沒有高清的畫質。

如欲收看高清衛星電視節目技術是可行的。住戶可安排大廈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將有關衛星信號轉換成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所採用的“國家制式”信號，再加裝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或使用有內置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功能的電視機，便可收看高清衛星電視節目。

(二) 現時香港市場對收看高清衛星電視的需求不大。電訊管理局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營辦商就編配大廈公共天線頻譜作傳送高清衛星電視頻道的申請。電訊管理局會因應市場的實際需求，在有需要時發出相關的技術指引供業界參考，並會與電器供應及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絡，瞭解相關器材的開發及供應情況。

### 用以計算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

### Expenditure Weights for Compiling Consumer Price Index

20.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Monthly Report o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expenditure weights for compiling the 2004-2005-based CPI series are based on the household expenditure patterns obtained from the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conducted during October 2004 to September 2005". Current weight for food items (excluding meals away from home) is 10.08%. Using the 2004-2005 weights, between May 2004 and May 2008, the prices of food items have increased by 30.5% while the Composite CPI has increased by only 10%. There are concerns that there is a potential underestimation of the current Composite CPI using the 2004-2005 weigh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above potential underestimation in its current calculation of CPI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of the methodology and whether adjustment has been made to its calculation; if adjustment has not been mad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study to estimate the degree of underestimation; if it has conducted such a study, of the result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accuracy of the CPI and its rate of change are not affected by changes in expenditure weights caused by price changes in individual items (for example, food) because the CPI compilation formula has already taken this into account. In fact, the expenditure weights of food items have correspondingly been increased to account for the recent increase in food prices. Therefore, there is no underestimation of the Composite CPI.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computation formula, the CPI in a specific month is computed by comparing the total cost of a basket of consumption items in that month with that of the same basket in the base period. The expenditure weights used in compiling the month-to-month rate of change of the CPI are updated to the price level in the preceding month. Moreover,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ill, in conformity with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standards, update the basket of consumption items and the expenditure weights every five years to take into account changes in consumption patterns of households over time.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December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香港有義務禁止及消除種族歧視。根據政府的解釋，《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和中傷定為違法作為。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34 次會議，審議這項影響深遠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由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多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審慎考慮了關注團體和少數族裔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包括改善當中條文的可行方案。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內。本人的發言會集中於 4 項主要事宜，分別是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構成間接歧視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及語文的例外情況。

關於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現行 3 項反歧視條例均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條例草案第 3 條就訂明，在《種族歧視條例》制定後，該條例只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故此，負責執法工作、懲教服務和出入境管制的機構所作出的歧視作為，將不會受條例草案涵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某些基於種族的個別歧視作為根據條例草案或屬違法，但條例草案對於在政府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過程中，公營機構在執行政策和措施方面存在已久的歧視行為，卻不會有任何影響。如果不將政府的作為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便會向社會大眾傳遞一個強烈信息，就是某幾類種族歧視行為是認許的，或至少是可以容忍的，而對公共主管當局和私人機構會採用不同的標準。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依循英國的《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第 19B 及 76 條，該兩項條文是在 2000 年加入有關法令，藉以涵蓋一切政府職能。

政府當局表示，制訂條例草案是為了解決公眾關注沒有明文法例針對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一切政府職能，因為政府擔心任何政策或措施均有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然而，政府當局同意修改條例草案第 3 條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關於構成間接歧視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條例草案第 4(1)(a)條指明任何情況屬於任何人的種族而作出的直接歧視。根據條例草案第 4(1)(b)條，當某人施加的要求或條件雖然適用於所有人，但是對某種族的人造成不相稱的不利影響，而在排除了種族的理由後，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沒有充分理據的，即屬間接歧視。

議員質疑有沒有需要加入“有理可據”“justifiable”此項免責辯護，這種做法並不見於現行 3 項反歧視條例中。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4(2)(a)及(b)條以目前的寫法而言，效力是只要符合第 4(2)(a)條所訂所謂合理及相稱的原則(*rational and proportionate*)，或符合第 4(2)(b)條所訂所謂“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not reasonably practicable*)，便足以確立“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換言之，只要涉嫌歧視者能證明不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該項要求或條件即變成有理可據，無論該項要求或條件為達到有關的合法目的而如何不合理和不相稱。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仿照在 2003 年新加入《種族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來擬寫條例草案第 4(1)(b)條，使施加條文、準則或常規的情況也受涵蓋。

鑑於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4(2)(b)條包含“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此另一驗證準則，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 4(2)(b)條及第 4(3)至(5)條。

關於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儘管條例草案沒有明文把內地新移民豁除於保障範圍之外，但條例草案第 8(2)及(3)條卻特定規定，基於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而提供有差異的待遇，不會被視為種族歧視，以致在法律上會令基於某人是內地新移民的身份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根據條例草案就不屬於違法。

不少委員認為，當局應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因為這些新移民構成一個獨特社羣，而且歧視內地新移民及對他們持有負面成見的問題十分普遍。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內地新移民在教育和僱傭方面確實受到與他人不同的待遇，但條例草案不應涵蓋歧視這些新移民的情況，因為這些新移民受到的歧視並非種族歧視行為，而是與他們所屬的社會階級有關。

政府當局認為，內地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大部分是源於行為上的差異及他們的社會和經濟地位而引起的偏見，因此是一種社會歧視。由於此種歧視並非源自人種或種族因素，因此將這類問題透過反種族歧視的法例來解決就是不適當的了。

關於語文的例外情況，由於語言是少數族裔人士享用各種基本公共服務的主要障礙，尤其在使用醫療服務方面，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58 條訂明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方面使用或不使用某一種語文的例外情況，表示強烈不滿。這些委員強調，使用語言方面的歧視是一項實際的問題，足以令某些種族羣體無法享用基本公共服務及福利，包括職業訓練機會和醫療，而目前亦確有某些種族羣體不能享用這些服務和福利。訂立此種豁免會嚴重削弱條例草案的效力。

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享用公共服務，大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應該制訂種族平等計劃，藉以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和諧。

不過，政府當局拒絕了委員的要求，而只承諾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編訂政府內部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以便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時可以依循。

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編訂擬議行政指引的計劃表示失望，因為政府當局拒絕承諾增撥資源，推行因應有關行政指引制訂的措施，亦拒絕另訂高層統領的機制以監督這些指引在政府內部的推行情況。當局拒絕作出此項承諾，清楚顯示政府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欠缺承擔和決心。

代理主席，大部分委員不滿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式，因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狹窄，而且訂立了多項豁免。對於條例草案按此草擬方式，能在多大程度上為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帶來實質改善，這些委員深表懷疑。因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就各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這些修正。

不過，大部分委員認為，就剛才所述的 4 項主要事宜而言，政府當局所動議的修正案未能完全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以下 5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 第一，修改條例草案第 4(1)條，將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包括在內，使構成間接歧視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較廣；
- (ii) 第二，刪除條例草案第 8(3)條中有關基於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而提供有差異的待遇的提述，使法庭能應用現行判例法來裁決任何針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行為，根據法例會否構成種族歧視；

- (iii) 第三，在條例草案新增第 2A 部下加入新的第 9A 條，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 (iv) 第四，在條例草案新增第 2A 部下加入新的第 9B 條及附表 6，對政府施加一項須制訂種族平等計劃的一般法定責任，並對所指明的政府政策當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就此項法定責任履行指定的職責；及
- (v) 第五，把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所指的醫療豁除於條例草案第 58 條所訂定的豁免範圍之外。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亦曾商討其他事宜，並同意由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多項修正案。本人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每項修正案作出詳細說明。法案委員會深信，如果按法案委員會所同意的方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改，條例草案現存的最大缺陷會得到修補，條例草案就可以為少數族裔人士以至整個社會提供更大的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概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藉此對法案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謝。

Deputy President, now,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wn view of the Bill.

I want to pay tribute to the minority groups and their friends who have fought with passion and dignity for the rights to which they are clearly entitled and yet have been unjustly denied. I want to pay tribute to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ho have spoken out for them with understanding and persistence, always looking for sensible solutions which are fair and viable. I am proud to have served them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is day could have been a day of joy and celebration, and indeed would have been so, had our voice been heeded. Instead, I stand before this Council and the eyes of the world bowed down with shame and disappointment. I am deeply ashamed of our Government, which have let us down. It has not only let our ethnic minorities down, it has let Hong Kong down in blatantly failing to meet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ou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Government's lack of will and commitment to racial equality has put Hong

Kong's claim to be a "World City" into question. This will also have consequences for our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f our Government cannot guarantee the ready availability of just English and Chinese in such vital areas as medical treatment, job training, job placement and education, then what right have we to be called an international city? If multi-language services and equal treatment are only available to privileged visitors but denied day after day to the ordinary citizens in our midst; if racial equality is given little value; if we do not put our money where our mouth is; then what right have we to pretend to be a modern, civilized society?

Our grudge is not against the private sector. We know and accept that Rome is not built in one day. Our dissatisfaction i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n using this Bill to give itself all the legal protection it needs to put its discriminatory action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eyond the challenge of the aggrieved citizen an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s. The Government is using the law to cut down the very rights which the conventions seek to guarantee.

In my speech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have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clause 3 is drafted to minimiz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to the Government. Even after the amendment it has reluctantly agreed to make, it still leaves the Government free to practise discrimination outside specified areas under the Bill. It still refuses to be bound by the law to the same extent as in other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After this Bill passes into law, a person may not be vilified or harassed by another person for his race or ethnic or national origin. He may not be treated discriminately by his perspective or present employer or service provider, landlord or school. But his treatment at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authorities and their agents will be no better than before. Indeed, it may be worse, because those who treat him discriminatorily can now feel that they do so legitimately. The policeman who gives him a ticket can openly tell him that he is targeted because of his race, and the only remedy will be to complain to CAPO. He will obtain no better information from the job placement service in the Labour Department which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requirements for vacancies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f they please. They will tell him that if he does not understand, it's just too bad. He will still be ignored by the medical staff who cannot communicate with him in his language or through an

interpreter. If he is irrevocably harmed by delay or the wrong treatment, this Bill will give no repriev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insists that "the use or failure to use a language is not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at cause does he have to rejoice over the enactment of such a shameful law?

One group who had looked forward to the vindication of a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were the new arrivals from mainland China.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m is acknowledged by the Government to be prevalent and serious. Previous consultations have accepted that they come within the concept of "race". But when this Bill was published in December 2004, they were cut out, on the basis that whatever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m, it is not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race. The reason is that these new arrivals are of the Han race, the same as the rest of Chinese in Hong Kong.

This is a narrow definition of "race" which has been thoroughly discredited in law and by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definition of "race" under clause 8(1) of the Bill includes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By common sense and by authoritative court decisions,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will be recognized as a distinct group within the meaning of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But the Government goes on, in clause 8(3), to specifically provide that a person discriminated against on the grounds of his not being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or his length of residence or nationality,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on the ground of race.

So the new arrival from mainland China will get no help from this Bill. He can be safely denied jobs, accommodation, welfare, goods and services, because this Bill decrees that he is put beyond protection. Why should they celebrate the enactment of thi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What have they got to thank the Government or this Council for?

Deputy President, the Bar has just brought to Members' attention and the atten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 decision of the Privy Council on 9 June 2008 concerning one David Leo THOMPSON, a dentist, who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with the Bermuda Dental Board and was refused because the Human Rights Act there provides for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against non-Bermudians; a "Bermudian" is defined to mean "a person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Bermuda recognized by the law relating to Immigr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ike our Bill, "race" is defined to include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under their Human Rights Act. In para. 26 of the judgment, the Court says this:

"In their Lordships' view, discriminating against someone because he or she is not Bermudian, or indeed on grounds of nationality or citizenship, is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race, place of origin, colour, or ethnic or national origins'....."

The Bar has warned that,

"Clauses 8(3)(b) to (d) ..... impermissibly seek to undercut the proper scope of legislation sought to be enacted to tackle race discrimination. Their enactment would simply invite unnecessary and disruptive litigation for declaratory judgment for their removal on constitutional ground".

In other words, the enactment of this Bill without the CSA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be likely to disgrace us all.

Deputy President, in our search for a practical solution which will give the Government time to put its act together to meet the standards required by the UN Conventions, we adopted the suggest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o impose a general statutory duty on the Government to draw up "equality plans", in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most directly concerned, by way of a new clause 9B. The Government has refused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It counter-proposed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In refusing to be bound by law, the Government has exposed its lack of commitment as well as a lack of confidence in its leadership to bring about the change that the law requires.

In the event, even the promise of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reveals itself to be of no substance at all. The Government has refused to give any undertaking to form a serious inter-departmental body under the highest leve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hief Secretary; it has refused to make any commitment to provide extra resources where necessary. It is a miserable fig leaf with which the Government tries to cover its nakedness.

That fig leaf is torn away with the Government's object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proposal to move clause 9B on the basis of its "charging effect". Deputy President, Members well know that charging effect is an obstacle only where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agree to it. The Government cannot claim that it has any commitment whatsoever to racial equality.

As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and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wrote in an article in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he law is not everything: It is the commitment which counts. A patently bad law without the saving grace of commitment should not be supported by this Council.

The sad fact is, the better one knows the Bill, the more difficult it is to support it. The only reason I and my fellow members of the Civic Party will vote in favour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s to give our CSAs a chance, to mark by their proposal wha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should be. If even these CSAs are defeated, we shall be left with so unconscionable a Bill that we must do our best to oppose.

Deputy President, I so submit.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民主黨和民間社會多年來的訴求，十多年來，每次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我們都會向聯合國不同的人權公約監察組織提出，必須關注香港政府仍未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這些公約監察組織亦多次在其審議結論中，呼籲香港制訂法例禁止種族歧視。2006 年民主黨何俊仁和香港人權監察等團體就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出席聯合國會議表達意見，才能爭取政府在聯合國會議上承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可惜的是，政府最後拿出來的是一條極保守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令人非常失望。今年七一，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更為了表達對條例草案的不滿而上街遊行。條例草案的內容令人懷疑法例對改善種族歧視的情況幫助有多大，大量的豁免條文，更合法化了歧視行為，以致近期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甚至要求立法會在三讀時否決整項條例草案，免得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對於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和政府在幾個範疇上有很基本及很重大的分歧，法案委員會和局方的討論過程可說是“牽牛上樹”，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原條例草案本身充滿歧視，而對法案委員會、民間

組織提出的不同批評和意見，政府只是如錄音機般重複同樣的說話，對法案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政府可說是寸步不讓。

民間組織面對政府這種完全不打算聆聽、討論的態度，只好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作出游說，結果，聯合國很例外地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指出條例草案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規定不相符，要求特區政府作出修正。遺憾的是，政府對聯合國的大部分意見亦置諸不理。

條例草案最令法案委員會成員反感的，可說是政府豁免自己不受條例規管的條文。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原條例草案中，第 3 條訂明，只有當“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時，政府的作為才受條例規管。整套香港法例裏面，恐怕沒有這樣寫法的。怎樣才算是“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政府作為？為甚麼只有政府有權力做的行為就要豁免？

在多番糾纏和爭論下，政府最後決定提出修正案，改為“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代理主席，這項修正已是整個條例審議中，政府作出最大讓步的修正了。根據這項修正案，政府只有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公共團體的選舉及委任等幾個範疇所做的種族歧視行為會受到制衡，其實，上述行為均是該條例草案所包括的範疇。但是，在邀請團體在公聽會發表意見的時候，警察執法、出入境管制方面被歧視、侮辱是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擔憂的事情，我平時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亦曾聽過他們反映，因為言語不通 — 而且不少南亞裔民族都是比較怕事、逆來順受 — 受到歧視、不公平對待，他們一般都只好啞忍，在這些範疇保障他們不受歧視是很重要的，但卻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根據政府這項修正案，在執法、懲教等條例草案不涵蓋的範疇，政府人員即使公然歧視，亦不受約束。這樣一來，向社會發出一個非常負面的信息，在這些範疇，公然的種族歧視竟是法例所容許的。

政府一向的答辯是，有《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規管政府的種族歧視。但是，香港人權法案和《種族歧視條例》的豁免和答辯理由完全不同，是不同層面的法案。人權法主要是規管政策和條例，並不是針對個別執行公共職能的人員，而且賠償不能夠作為訴訟的主體。只有當證實政府有違法後，對受害人造成損失，才可申請經濟賠償。《種族歧視條例》可以是針對個別人士，要求賠償亦可以是主體目的。再者，香港人權法案是要通過法庭審訊，大部分市民都無能力支付昂貴的訴訟開支，而在《種族歧視條例》，市民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由平機會作出調解、跟進。政府根本無法自圓其說。

事實上，《性別歧視條例》等 3 條平等機會條例，都寫明法例的規管範圍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條例草案縮窄了規管範圍，是一種倒退，這一點是令人很難接受、令人很不滿的。民主黨歡迎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方面的修正，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政府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

整項條例草案充斥着各種各樣的豁免，而豁免得最多的恐怕是政府自己。在執法方面豁免，而在提供服務方面同樣有很多的豁免，包括教育和醫療方面。政府在條例草案的第 4 條，就着甚麼是種族歧視，已寫明如果有理可據，符合合理和相稱（*rational and proportionate*）的要求，便可以作為歧視的免責辯護。另外還要再加豁免條文，在教育方面，寫明教育機構沒有責任為某些種族的學生就授課語言作出特別安排；在條例草案第 58 條，再寫明在教育、提供服務等範疇，使用或不使用特定的語文，不會造成種族歧視。代理主席，有了這額外的兩層豁免，即使一所學校有大量少數族裔學生、一間醫院有大量少數族裔病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卻堅持只肯用他們不明白的中文提供教育或醫療服務，仍然不構成種族歧視。

一向以來，言語不通正正是對少數族裔人士造成最大障礙和不公平。我們在公聽會上及與公眾的接觸中，有不少關注團體向我們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到了醫院無法告訴醫生病況，弄不清藥物，以致有人食錯藥、羊癇症病人只拿到止痛藥、婦女無法告訴醫生因而在懷孕初期服用了影響胎兒健康的抗生素等。公營醫療服務提供傳譯服務，是很多少數族裔人士的首要關注，因為生命無價，生死攸關，而這一項卻是法例所豁免的。

子女能否出人頭地，好像其他青少年一樣讀書升學，是許多少數族裔人士一生的寄望，但其實他們的子女在香港並沒有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無論在法案委員會或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當我們追問政府有關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升學狀況時，政府都表示沒有數據。直至 2007-2008 年度開始才做追蹤研究，結果發現，在少數族裔學生中，只有 23 人升讀中六、中七，5 名升讀專上學院，4 名因中文而不符合最低入學標準。可見，少數族裔的青少年並沒有在香港得到公平的晉陞和升學機會，而最大的障礙是中文不是母語，他們很難得到中文科合格的成績，因此不符合最低入學標準。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無法令政府為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實施平權政策；但在法案委員會的壓力下，政府總算與大專院校商討，作了一點改善，由今年開始可以用 GCE、GCSE 作為大學招生的資格。我們訪問一些少數族裔學生的老師，他們告訴我們，自從引入 GCSE，他們的學生學習中文加倍用心，因為他們將有機會升讀大學。

在平權方案方面，代理主席，其實要真正消除種族歧視，讓少數族裔人士得到平等發展機會，制訂平權計劃是較有效的方案。平機會為我們提出了一個很有建設性的提議，透過立法，落實種族歧視主流化。可惜這項提議得不到政府的接納，政府只肯制訂行政指引，在政府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有關文件中，很多地方都含糊其詞，例如委員要求成立機制負責統籌行政指引的草擬和推行，甚至呼籲政府實行行政指引後倘成效不彰，再進行立法，政府對此都是反對的。政府以“按需要考慮”推搪過去，毫無誠意。

對於以行政指引推廣主流化，新婦女協進會曾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指出由於計劃沒被納入法例，多年來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各政府部門落實性別平等的工作進展緩慢。如果種族平等計劃不納入法例，只會成為性別觀點主流化成效不彰的翻版。我們對政府拒絕透過立法推行平權方案，深表失望，民主黨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新移民不獲保障。條例草案另一項引起各方不滿的是將內地新來港人士撇除於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政府在 1997 年的諮詢文件中曾指出，歧視內地新移民可以被視為種族歧視 — 這是政府文件的內容 — 同時法庭個案亦可引申出同樣的結論。剛才吳靄儀議員已指出，大律師公會的來函也提到英國樞密院於去年 9 月提出一宗案件，認為國籍和公民身份也可視為“族裔”所涵蓋的定義。

條例草案參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作為種族定義，不包括國籍、居港年期等身份。政府指這個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一致，在國際間廣為採用。代理主席，這是誤導的說法，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定義雖然保守，但仍有機會由法庭裁決新移民是否符合種族定義。但是，政府竟在條例草案中，再加了一條豁免條文，在第 8(2) 及 (3) 條中，寫明基於是否香港永久居民、居港年期的歧視都不屬種族歧視。這項豁免縮窄了種族的定義，令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遠較公約狹隘，內地新移民因而被撇除於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了第 8(2) 及 (3) 條中的豁免條文，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

代理主席，有關內地新移民，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或許他也收到大律師公會的函件，指出英國樞密院的意見，如果公民身份是屬於種族範圍，那麼，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相信有很多新移民可要求法院進行司法覆核。如果政府不作出修正，便要好自為之。

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支持法案委員會透過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MRS ANSON CHAN:** Deputy President, as a late com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I have not sat through all 34 meetings that the Committee has hel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3 December 2006. Even so, deal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is Bill these past eight months has been quite an eye-opener. Despite repeated urgings on the part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are left with a Bill that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notwithstanding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It will not meet our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it will certainly not provide the services and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that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our community have every right to expect. This is, as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pointed out, a sad day for Hong Kong.

Our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fond of describing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But the true mark of any world city lies in the way that it treats its vulnerable groups. Ethnic minorities over the decades have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well-being of Hong Kong. But for too long, they have been neglected and denied access to the educational, medical,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facilities that the bulk of the population enjoy. They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d high expectations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but sadly these expectations have not been met. The Bill as it stands shows a woeful lack of commitment and leadership in coming to grips with a social problem that no civilized society should tolerate. This cannot be a good example of "strong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To deal effectively with racial discrimination,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lead from the top in seeking a culture change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o be prepared to commit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to improving existing services, particularly in the key areas of education,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job training and job placements. Our public coffer is overflowing, so lack of resources cannot be an excuse. Unfortunately, we have seen very little of a real sense of commitment in our discussion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contrary, the Administration seems intent on limiting the scope of the Bill to avoid in their words "unnecessary litigation" and to get away with doing as little as possible. Indeed, far from protecting ethnic minorities from discrimination, the Bill will legitimize certain discriminatory acts on the part of Government that fall outside prescribed areas.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already commented on our deliberations and on the major defects in the Bill. She will later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redress these defects. These amendments are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ethnic minorities will obtain the basic services that are required for a decent standard of living, that they and their children will be properly educated, cared for when they are sick, assisted in job placements and generally go about their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without harassment. In short, to be treated on the same footing as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I wish to draw attention specifically to the following deficiencies in the Bill:

- (a) the Bill does not bind the Government in the same way as the existing three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in force in Hong Kong. The broad exemptions granted in the Bill send quite the wrong message to the public service providers and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hat certain type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e endorsed or at the very least tolerated and different standards apply to public authorities and to private bodies. In short, by limiting its applicability to government services, the Bill fails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remedy to eliminating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is is not responsible behaviour.
- (b) the Bill fails to remove the language barrier. By stipulating that the use, or failure to use, any language is not racial discrimination, ethnic minorities will continue to be denied services because they do not understand Chinese. Since English and Chinese are both official languages in Hong Kong, it is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refusal to undertake to communicate with its citizens in a language that they can understand, at the very least in English. This poses particular difficult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gaining access to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in obtaining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medical treatment.
- (c) the Bill does not impose a general statutory duty on the Government to draw up "equality plans" in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hat are most directly involved in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as an indic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resolve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r has it undertaken to commit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Instead the Government has counter-proposed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We would have been prepared to consider such guidelines but quite frankly, the proposed guidelines that we have seen so far are not worth the paper that they are written on. Nor will they be taken seriously by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volved.

As I have pointed out, eradicating effectively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akes strong leadership and commitment on the part of Government. I urge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Chief Secretary to provide that leadership by driving the programme from the top. As we have seen in many other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all departments act in concert and pull in the same direction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elimina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oversigh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proposed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ll chair 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 hope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ll consider seriously this proposal.

A great deal of work has gone into the scrutiny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I join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 thanking the minority groups and their supporters for their patience and quiet tenacity in pressing their case. I also wish to pay particular tribute to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for her able chairmanship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ver the past 19 months. She has been as usual painstaking and incisive, guiding the Committee to seek fair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to a long-standing problem. The amendments that she will move will enable us to vote in favour of the Bill with a clear conscience and I look forward to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湯家驛議員：**在會議廳外，有位電視台的記者問我，在這 4 年間，我有甚麼建樹，令自己感到特別欣慰？代理主席，我跟他說，很遺憾，是沒有的。

代理主席，沒有甚麼事情可以令我感到欣慰或自己沒有甚麼特別建樹，並不代表我感到羞愧，我覺得我在立法會的工作是盡心盡力。相反，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感到羞愧的應是政府。

我們這羣同事雖然在這議會盡心盡力地工作，但無所建樹，是因為我們的政制失衡，因為這個政府並不認同、更不尊重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以及國際社會的核心價值和標準。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防止種族歧視，一個國際公認的準則，也是一個公認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我翻查過香港特區認同並簽署在 1966 年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代理主席，特別是第一條第一款，條文是這樣寫的：“契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的諒解的政策，又為此目的，契約國承諾，不對人、人羣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代理主席，第一條第三款進一步說：“契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檢查，並對任何法律規章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的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代理主席，這項公約所提出的，是防止或阻止種族歧視，這不單是個人或個別團體的責任，而是每個政府的責任；而每個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是較個人或個別團體的責任更大。但是，非常遺憾的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並不認同這個國際及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而且在過去三十多次會議期間，處處左閃右避，對於所有可以完善防止種族歧視的提議均完全漠視，甚至聽而不聞、視而不見。像“擠牙膏”般，它到最後才同意一項條文，並說這項條文只適用於政府。

但是，代理主席，問題不單如此，因為從這項條文可見，這不是一項全面防止種族歧視的條例，當中有很多範疇並不適用，有很多範疇有頗多灰色地帶的豁免。政府在這樣的條例下，並不願意負起帶頭全面消除種族歧視的責任，實在令人非常遺憾。因此，吳靄儀議員代表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提出了種種修正案，我們稍後可以詳細看看這些修正案，而我亦會就這些修正案繼續發言，表達我們的看法。

但是，代理主席，在此我有需要指出，一個抱着這種態度的政府，凸顯了它並不尊重我們現在所說的一個如此重要的基本人權和核心價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不到為何我們這個議會有需要順應政府，通過一項令人感到這麼羞愧的法例。我在此希望特區政府的代表，能小心思索一下各位議員所提出的種種論點，在我們審議修正條文的時候，能夠改變初衷，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除了漠視國際間所訂下的核心價值的準則外，在某些範疇內，它更帶頭歧視不同種族背景的人。代理主席，我所指的當然是這項條例草案中最令人痛心的一面，它有一項明確條文，即我所說的第 8 條，當中把新移民完全豁免於這項條文之外。換言之，我們這個社會、這個特區政府，可以帶頭歧視同為中國人、同為炎黃子孫的大陸同胞，這點我認為是絕不能夠接受的。但是，特區政府提出種種似是而非、指鹿為馬的法律觀點，這些完全是錯誤及非常具有誤導性的。

代理主席，一個很簡單的論點，便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本港，應該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代理主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非常清楚表明：“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代理主席，新移民可能因為出生、社會背景，或歷史上不同的發展，以致他們跟香港本土居民有所分別，但如果因為這種情況而對他們有所歧視，是完全違反我剛才所說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同樣道理，亦違反了該公約第二十六條，因為該條文所說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

政府強詞奪理、指鹿為馬，說這些中國人不是其他種族的人。代理主席，我們所提及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公約之下所發展的司法案例，從來不是單單依賴種族背景，而是我剛才所說的根據公約條文中詳細指出的所有不同背景的範疇，將他們列為不同種族，因而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而不應該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舉出其中一個案例，而據我所知，英國樞密院也有相等的案例，而且說得非常清楚，便是即使同一種族、同一膚色，但來自不同背景、不同文化、不同歷史背景或出生地方，都應該受到同等的對待，不應該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政府在這方面不單沒有提供幫助，反而在條文內更特別作出規定，將這些人豁免於條文之外，換言之，將歧視這些人的行為變為合法化。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是助紂為虐，我認為我們不能夠接受政府的立場。

代理主席，更令人感到氣憤的是，如果把這項條文延伸的話，負責執法工作、懲教服務及出入境管制機構所作的歧視行為，根本不在這項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之內，而這些範疇卻偏偏是少數族裔最關注及最有需要改善的範疇。例如，有團體調查指出，約 36%的新移民受訪者表示，他們向政府求助

時受到歧視；此外，有不少少數族裔團體均表示，到警局報案或申請法律援助時，都曾經遇到各種歧視情況。

少數族裔在香港本來就是弱勢社羣，更須獲得政府的服務支援和協助，但由於這些服務不能夠等同私人行為，假如法例不可以管轄這方面的服務的話，少數族裔現時在使用政府服務所面對的無助處境，根本是不可以改善。整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甚至可以說被廢武功，形同虛設。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階段，代理主席，我聽過政府官員一些似是而非、不分是非黑白的辯解。該政府官員說，現在已有人權法案及《基本法》，這對政府在種族歧視行為方面已有所規管，市民可以透過司法覆核的方式，來落實這方面的保障。他更指出，這項《種族歧視條例》只是彌補人權法案和《基本法》的不足，針對私人行為作出規管。

代理主席，我們首先要闡明的是，既然政府尊重這些國際公約，它為何不明文規定會絕對遵循我們現在討論的這項法例？此外，我認為必須指出的是，司法覆核並非一個全面而有效地保障少數族裔或防止種族歧視行為的解決方法。

司法覆核本身有很多限制，其中一個最大的限制當然是，並非所有市民都會輕易考慮到法庭控告政府，因為所涉及的費用非常高昂，而且亦有機會敗訴，而政府更有機會要求申訴人支付政府的律師費。然而，更重要的是，司法覆核本身是一個程序，顧名思義，是覆核政府在行政程序上的偏差，而鮮有對政府作出一個質量的判決，指出它的道德行為是否獲得社會的接納。所以，這樣的司法覆核程序並不足以保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種種困難。

代理主席，香港社會所需要的，是一個帶頭尊重少數族裔的政府，包括在政策制訂和執行方面，能夠把種族平等作為評估政策和政策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同時，政府能夠主動出擊，讓少數族裔能夠平等地享受它提供的各種諮詢和服務。這些便是吳靄儀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及的主動責任的精髓。

代理主席，我希望同事能支持吳靄儀提出的種種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香港的國際責任和義務，但特區政府足足耗費超過 10 年，進行諮詢、研究、草擬、審議、討論和修訂，這項萬眾期待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終於在爭議聲中恢復二讀和三讀，究竟這項醞釀了 10 年的條例草案，能否達到禁止任何歧視，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產生的歧視呢？

讓我們用眼睛和耳朵，用真誠而寬容的心，細聽社會的聲音和意見：今年的七一遊行，有破紀錄的、數以千計的少數族裔人士上街，抗議政府帶頭歧視，表達對條例草案的不滿和失望。在一個論壇上，印度裔的總商會理事文路祝說：“政府不是用個心來立法，而是讓人用一支槍指住個頭，才勉為其難立法。”

一直以來，少數族裔有着強烈訴求，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維護他們的基本權利和尊嚴。經過一年半的法例審議工作，共召開了 34 次會議，包括兩次聽證會，議員和團體不厭其煩，不斷在議會內外要求政府堵塞漏洞，苦口婆心促請政府正視條例草案的四大核心問題：要求當局立法約束政府行使權力時的行為、修正間接歧視的定義以免涵蓋範圍過窄、規管歧視新移民的現實、改變對少數族裔的語文間接歧視等。但是，政府就像一塊冰冷的鐵板，借了“聾耳陳”的耳朵，漠視少數族裔的艱難和長期遭受的歧視，如此頑固無情，令人感到無力和沮喪。因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吳靄儀議員的所有相關修正 — 當中楊森議員的意見已代表民主黨表達清楚 — 我們並且認為，種族歧視的四大核心，一旦未能根本解決，或民主派的修正被否決，日後的法例並不完整，社會抗爭和司法覆核將不會止息。

種族歧視從來都是星星之火，因着教育、就業、宗教或階級等原因，可以一夜燎原，不能掉以輕心。當前，香港的種族歧視當中，以間接歧視最為普遍。我在議會多年，到了今天也關注少數族裔學童學習的困難，特別是他們在升學路上的障礙。因此，我關注的焦點是在教育制度中，消除歷史和現實的種族歧視，由於文化的距離和差異，本地的中文課程對少數族裔學童來說是過於艱澀，其中文成績也難與本地學生相比。當少數族裔學生中學畢業時，很多時候只因未能通過 A-level 的中文考試，便失去入大學的機會，這是當前教育最明顯的間接種族歧視。

翻開歷史，美國種族歧視的歷史也說明，要改變弱勢族羣的命運，必須從教育、就業和法律開始。數十年前，為了扭轉黑人的命運，美國提出《平

權法案》，令教育向弱勢族裔傾斜，例如大學給予黑人若干比例的學額，讓黑人精英進入教育尖頂，實現種族的真正平等，讓他們畢業後可回饋族羣。經過漫長的歲月，當間接的、隱性的種族歧視糾正過來後，《平權法案》才逐漸淡出美國的歷史。但是，特區政府的條例草案，開宗明義否決了平權行動，這是非常遺憾的開始。我曾多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立法採取平權行動的可行性，確保少數族裔學童有合理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但最後仍被否決。

政府拒絕平權行動的建議後，我要求政府改變少數族裔公開考試的政策，解決少數族裔學生只因中文一科不合格，便無緣升讀本港大學的問題。教育局提供的數據顯示，2007-2008 年度成功入讀本港大學的非華裔學生僅 6 人 — 僅 6 人 — 佔 14 500 大學一年級資助學額的 0.04%，這個數字絕對不成比例，且少得可憐，是間接歧視少數族裔的明顯證據。當少數族裔學生升讀大學無門，即使中學畢業進入預科也是寥寥可數時，他們怎樣改變自己族羣的命運呢？怎樣能在社會的專業中佔有地位呢？怎樣能藉着教育為自己的族羣脫貧呢？怎樣能真正融入香港而不是永遠活在歧視的底層呢？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留意到現時大學有彈性的收生安排，讓外地回流的學生可豁免中文要求，接納會考和高考以外的其他考試的中文資歷。國際學校學生也可用另一種語文的會考成績代替中文。唯獨中文不佳的本地少數族裔學生或弱勢的少數族裔學生，卻必須通過對他們而言，是極度艱深的高考中文科，令他們升讀大學的機會低無可低，這是變相歧視的現象，並不公平，也不能永遠在香港的大學繼續下去，成為社會階級流動的枷鎖。因此，我強烈要求當局開放途徑，讓少數族裔學生也可透過其他的中文資歷升讀大學，讓知識可改變整個族羣的命運。

經過 1 年冗長的討論終於取得進展，教資會資助院校同意實施彈性收生安排，以提高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如果學生在中小學學習中文少於 6 年，或修讀經調適較淺易的中文課程，便可透過其他海外的中文考試資歷，例如 GCSE、GCE、IGCSE 等，作為入讀本地大學的條件，有關安排由 2008 年開始實施，學生可即時受惠。我曾就這個改變訪問學校和諮詢校長及教師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進展，但大學是否真正落實，預科收生會否言行一致，都仍在審慎的觀望中，我希望大學和教育局能改變歷史，讓少數族裔的升學夢可以成真，令中文不再成為他們升學的最重大的障礙。

為了配合中六收生的時間表，政府也因應需求制訂過渡安排，以便 2007-2008、2008-2009 和 2009-2010 學年最後 3 屆的中五學生，以這些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報讀中六。教育局請中學由下學年開始，考慮收取 GCSE 中文成績達 D 級 — 只是 D 級 — 或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只要其他科

目的成績符合升讀大學的資格。當前，全港已有超過 80 所公營學校作出積極的回應，但我們要留意，全港資助學校超過 400 所，不過，無論如何，中文再也不是升學的死症，少數族裔經過如此漫長的奮鬥，終於已為自己的下一代開拓了可以讀書的機會，這是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一項艱難的突破。不過，我希望這個突破只是少數族裔擺脫教育歧視的第一步，我更要求政府將這項新政策擴大至每一所學校、每一個香港校園的角落。

解決了中文考試的歧視，我進一步要求正視少數族裔缺乏中文課程和教科書，缺乏針對性的教學和資源，讓中文這痛苦、自卑的學習歷程成為過去，法案委員會促使政府改善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今天，少數族裔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其實並未完善；按此撰寫的中文教科書，只是實驗性的起步，這是我們探訪學校所看到的；教科書更要解決中小學的銜接問題，配合 GCSE 的考試要求；少數族裔學童融入主流學校，仍然未能發展出理想的模式；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水平差異，也造成教學上的重大困難，有需要總結一些有效的教學方法；少數族裔升學和就業的路，仍是荊棘滿途。這也是全社會和教育界必須克服的艱難和挑戰。由下學年開始，教育局向 19 所少數族裔的“指定學校”，發放每年 30 萬元的經常津貼，協助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並因應學校的收生量提高津貼額，兩年內“指定學校”只增至 25 所 — 大家留意，是四百多所學校中的 25 所 — 因此，相對於少數族裔面對的歷史和現實積聚的教育歧視，我們當前在教育問題上仍是漫漫長路，我們究竟還要走多遠，犧牲多少少數族裔的學童，真正不分種族的教育平等才能得以實現呢？這亦是條例草案遺留給社會、須予回答的問題。

過去，香港的教育制度已犧牲了太多少數族裔學生，今天，教育局和政府均責無旁貸，應當盡快補救和糾正這歷史的創傷。過去的歧視應受到譴責，但政府卻絕不能再延續這可耻的歧視，延續在少數族裔的下一代身上，而教育的補償和權利是最重要的起點和希望。惟有公正的法律，才能從多方面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用知識和能力改變命運，開拓少數族裔多元化的出路，打破歧視和貧窮的惡性循環，實現真正的種族平等與和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常常自誇為亞洲國際城市，但今天卻要在一片爭議聲中，處理大家期待已久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相信這不但是特區政府的失敗，也對整個社會不是很好的。

代理主席，許多同事剛才已提及 3 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這 3 項公約，香港有責任消除種族歧視。

我自己和很多人，多年來都有出席聯合國有關這些公約的監察委員會的聽證會。這些委員會 — 你說是罵也好，敦促也好 — 每次都要求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及後來的特區政府盡快執行公約。幾年前，現時坐在公眾席上面的羅沃啟也和我們一起出席聽證會。經社文委員會在那次聽證會 — 我記不起何俊仁究竟與誰代表民主黨出席 — 的結案陳辭中甚至指出，由於香港沒訂立法例禁止種族歧視，故此違反了公約。這是最強烈的批評。

事情擾攘許多年，而我一定要稱讚本會的秘書處，因為它的報告寫得非常好，代理主席。那份報告提醒了我們，在 1997 年 2 月政府其實發表了一份名為 “平等機會 — 關於種族歧視的研究” 的諮詢文件。真是豈有此理，殖民地政府多年以來甚麼也不做。當年如果談及種族歧視，便是戳着殖民地最痛的地方。所以，殖民地政府在臨離開時，才在 1997 年 2 月採取行動，但卻仍是不夠徹底，還一直拖延下去，結果 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 也過去了，到現在 2008 年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秘書處當時那份報告也指出，該諮詢文件的第 1 點 7 段說，政府當局會將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研究範圍，因為關注種族問題的國際組織認為，種族歧視是包括對某種文化內一些可確認的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少數人士與社會大眾人士屬於同一種族。報告又引述聯合國委員會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提述。聯合國委員會留意到有些叫做愛爾蘭流浪者，即 *Irish travellers*。委員會認為雖然他們都是愛爾蘭人，說話時也有愛爾蘭鄉音，但因為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所以它也會處理這個案。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至於特區政府，它也不是不處理，因為願意也好，不願意也好，它還是把球接了，但它卻又說這羣人不應納入種族歧視的範圍，因為他們與其他香港人屬同一種族。因此，它便不理會，引致這麼多爭議，我不知道要否辯論到今晚 10 時，然後明早 9 時再繼續辯論至明晚 10 時。真的要祝我們好運，我們已有心理準備，要在周六、周日、下周一和周二開會。

代理主席，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我要感謝吳靄儀議員，也要感謝秘書處及很多團體給了我們許多意見。吳議員及一些團體於 3 月往聯合國，而在 3

月 7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專員致函中國駐日內瓦大使，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他主要提出甚麼觀點，代理主席？聯合國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非常狹窄，不但不包括入境服務及羈留設施，而且連語言歧視和新來港人士也不涵蓋。人家在 3 月 7 日說了這些話，代理主席，但今天已是 7 月 9 日。故此，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而它卻不包括聯合國提及的所有問題.....。如果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那麼正如“長毛”所說：“老兄，我以後還怎可以在聯合國發言？”如果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聯合國卻已說明不涵蓋上述幾個範疇是不成的.....。如果我讓它通過，將來我去到聯合國，人們便會問我為何投票支持。難道我是精神分裂嗎？

聯合國早已明言，但為何特區政府仍然這樣做？特區其實是不理會聯合國的。就好像普選的問題，我有一次詢問政府“聯合國說你們不符合公約有關普選的規定。”政府卻說最重要符合香港人的意願，更指出已有豁免條文。種族歧視是沒有豁免條文的！說甚麼豁免也是沒用的，因為始終不符合公約規定，而其實他們是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我也不知道政府為何仍自稱為“國際城市”。

代理主席，我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今天，當我經過門外進入大樓時，一些少數族裔朋友交給我一份文件。他們也歡迎制定條例，不過他們還說了甚麼？他們說，國際特赦組織反對通過現時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因為其內容未能反映國際公約的標準，未能保障任何人免於遭受種族歧視。所以，他們認為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不應予以通過。

他們建議甚麼呢？其實，剛才已有很多人表達了這些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應包括新來港人士。他們認為，不包括這類人士是錯誤的。他們還建議修改涵蓋範圍，以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中國領土的人。此外，國際特赦組織所持的另一項異議是，這條例草案並不規管出入境的作為。他們尤其關注另一問題，我們也很關注這問題，而且聯合國也多次就此表達意見。代理主席，我說的是外籍家庭傭工。他們認為外傭在合約屆滿後 14 天內便要離港，因此，這些人並沒時間提出訴訟和做其他要做的事情。他們認為這是歧視，而外傭也無從獲得補償。所以，這是他們另一個反對的原因。

第三項建議與豁免適用範圍有關，而重點是尤其關於僱傭方面。條例訂明僱主如果聘用僱員少於 6 人便可在條例生效 3 年之內免受約束。國際特赦組織表示，3 年的豁免並不合理，也不能接受，因為小型公司和小僱主已須遵從其他 3 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性別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他們已有足夠經驗，所以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沒需要給予豁免，並再次呼籲特區政府履行責任，要展示決心，不要訂定太多豁免。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朗讀一封由少數族裔人士寫的信，收信人不是主席和我，而是“溫爺爺”，溫家寶總理。

“溫爺爺，我是簡天敏，是在香港出生的巴基斯坦人，有 6 名兄弟姊妹。我今年 13 歲，讀小學六年級，暑期後我便讀中一。哥哥很努力工作掙錢養家，我希望跟他一樣，早些可以幫助家庭。所以我一直以來均很用功讀書，希望長大後有好工做，我全部的 subjects 做得很好，但中文很差。

我知道在香港找工作，中文要好，但我盡了全力都不能在中文考試的 test 取得合格，最低是 0 分，有時 8 分，有時 35 分，最高 59 分。雖然老師指我在全體南亞裔學生中中文最佳，但每次收到成績表均很傷心。我辛辛苦苦經營這些分，我根本不會有好學校收我，我這一世都會被人笑，我是 band 3 的差學生。

除了我姐姐，我全家人都沒機會學中文，所以很難才可找到好工作。我們全體南亞裔人很多都失業，我們很窮。我們想找工作做都很辛苦，我不想像他們一樣。我經常聽到大人說，香港人要自力更生，不要做 lazy 蟲，我不想做 lazy 蟲，但我可怎樣做呢？

香港沒一個適合我們程度的中文課程和教科書，中文字就好像一幅一幅圖畫，真是很難的，我很想學好，但實在太深了。我和姐姐，Lapalese Indeans 和 Philip Pinos 均努力學習，但也追不上。

我希望特首，Mr Donald TSANG 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我知道將會 pass 的種族歧視條例 Race Bill，不會幫助我們。我哥哥指出，香港政府歧視我們都沒問題，我媽媽在這裏去看醫生時沒 interpreter，沒辦法，因為我媽媽不懂中文，又不懂英文，經常被醫生 scold 和笑。

我聽人家說，這叫做種族歧視。我雖然不太明白，但我認為這些應對我們不好的。我們認為政府不關心我們，不理我們。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一個真正幫我們學好中文的計劃，有一個種族平等的計劃。希望行政長官可以幫我們。

老師教我們，有些事一國兩制 ‘one country, two systems’，意思是香港有很大的自由，中國不會 intervene，但我仍希望溫爺爺關心我們的 situation，提醒曾特首，香港除了有很多中國人外，也有很多不是中國人在香港生活。溫爺爺，我有一個夢。我的夢是希望長大時做 social worker，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貢獻社會，希望溫爺爺早日回信。

簡天敏，2008 年 7 月 4 日”

代理主席，如果條例草案按其現時內容通過，這名學生、這名小朋友的心願，是沒可能實現的。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指出，少數族裔升讀大學的比率只是百分之零點零幾。我們聽到後，全部都面目無光。香港是個華人社會，但我們有能力、有資源，政府也應有決心幫助這羣人。然而，我看不到這項條例草案有何決心。我們只看見聯合國譴責和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望。很多香港市民認為真的有沒有“攬錯”。

所以，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也不是昨天才出生。我知道除非有奇蹟，否則，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必會全軍覆沒。屆時我們一定反對這項垃圾條例草案。但是，我會告訴國際社會、少數族裔和香港社會，我們爭取一個真正可消除歧視的法例的抗爭，是不會停止的。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中國人有一句成語謂“有容乃大”，對於不同種族、不同膚色、不同民族或人種的海內外人士，無論他們是已在香港扎根的，或是剛抵埗的，或不過是在香港旅遊或公幹的，我們皆應互相包容、瞭解和尊重。此外，我們更應關注少數族裔的權益和福祉，推動種族和諧，任何歧視、騷擾、中傷甚至傷害，皆是不能夠容忍的。

環顧今次條例草案的六大涵蓋範疇，當中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提供等，皆是少數族裔較有機會遇到不公平對待的範疇，政府就這些範疇作出針對性規管，並把騷擾和基於種族原因的中傷定為違法行為，用意明顯是想加強保障少數民族的權益，這份精神是值得嘉許的。

不過，由於《種族歧視條例》影響層面甚廣，我想外界不免有些擔心，一旦法例獲通過後，市民大眾，以至商界及其他各類不同的機構，會否因為不太熟悉新的規定或法例會否存在一些灰色地帶，而令他們誤墮法網，或法例會被濫用，這些皆是值得當局加以留意的。又或例如有些議員提倡要把間接歧視的定義進一步放寬的做法，必定會令情況更為混亂，例如嚴格遵守安息日的猶太教徒可能控告僱主未能安排他們在當天休息。因此，我希望當局在法例生效後，能加強宣傳教育，加深大家對法例的認識。

尤其人手不太充裕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們往往缺乏合適的法律支援，因而更有需要一段較長的適應和學習時期。所以，我認為現行的條例草案規定法例生效後的首 3 年內，向聘用 6 人以下的小僱主提供例外情況，是合適的。何況，平機會亦需要一段時間擬訂實務守則，讓公眾、商界和機構有所依從，所以制訂充分的適應期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請大家不要忘記，很多中小企近年亦正面對各種不同的法例轉變，包括有關強積金及《僱傭條例》的各種修訂，如果縮短寬限期，中小企在短期內面對的壓力將會非常大，只會隨時因準備不足而動輒得咎。

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由不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商號歧視謀求成為合夥人或已是合夥人的人，即屬違法。我認為，這類中小企的合夥模式大部分均是親人或關係密切的朋友，如果大家是合拍的，不論是甚麼種族皆會結成合夥人，不合拍的則不論如何規定，也不會成為好的合夥人，總不能用法例規管一定要讓別人參與一盤較為私人的生意。這做法隨時會予人過分干預自由經濟、自由營商的印象，甚至會被利用作為捲入私人糾紛的工具，這是不應該予以支持的。

當然，我們也非常認同，我們不應歧視不同國籍或種族的人，即使是自己的同胞（例如新移民），也不應帶上有色眼鏡看待他們。只是，我們始終認為，這不應放在種族歧視的法例裏一併處理，因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本上與香港居住的華人屬同一種族，於理不應被視為另一種族羣。況且，現時的條例草案就種族的定義是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雖然英國最近的案例把新移民也包括在內，但我們皆知道，英國的新移民與香港的新移民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基本上不會像我們一樣，絕大部分是來自同一種族。如果單以字面意義，硬搬英國的一套過來，恐怕絕不適合我們。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一些憂慮，便是香港有不少跨國企業，當中很多均有向海外招攬人才，因應這些海外僱員的條件，他們與本地僱員的薪酬福利或有差別，甚或較為優勝，雖然條例草案就此制訂抗辯理由，例如有關技能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而非基於種族因素，但我們仍擔心，會否有僱員濫用法例，向僱主作出司法挑戰？因此，當局實在有必要密切關注新法例的實施情況，尤其對那些守法、但只是為吸引海外人才而提供較佳聘用條件的僱主，會否構成不必要的影響。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重申，最能有效促使民族共融或減少對新移民歧視的方法，莫過於透過教育，使市民從小學懂尊重別人的權益、文化及其他差異，立法只不過是第二選擇，因為單靠立法，是不能從根本改變人根深蒂固的偏見，強制立法亦難以消除生活習慣、信仰、語言及文化等障礙，如果規管過嚴，隨時會令人誤墮法網，反而可能適得其反，或會製造更多矛盾也說不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前，我要申報我是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

香港作為先進的國際都市，對維護公民權利、推動社會共融、消除各種歧視，實在是責無旁貸。我十分支持《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政策精神。消除種族歧視這個課題在社會上已經歷十多年的反覆討論。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在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歸納各方意見、平衡各方所需的結果。我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是華洋共處之地，而且亦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我深信要充分落實消除各種歧視，並非單靠立法阻嚇可以達到，更有成效的反而是以適當的行政政策及措施配合，盡力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群，以達致社會共融。我希望以職業教育培訓的教學語言為例加以說明。

代理主席，藉着教育成為專業人士，是多元社會內少數族裔攀上社會階梯的主要途徑。知識不單可令少數族裔人士找到工作，亦可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當地社會。政府要令少數族裔進一步改善社會地位，最實際的方法是鼓勵他們接受更好的教育，更要鼓勵教育機構多做工夫。

作為職訓局主席，我很瞭解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職訓局開辦的課程是任何符合資格人士（不論種族）皆可報讀的。我們亦會因應行業工作崗位的要求及學員的程度，採用相應的授課語言。職訓局關心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致力為他們開辦特別課程，包括適合中三及中五離校生修讀的商業、酒店及旅遊、餐飲服務的全日制證書／文憑課程；適合高中學生修讀的酒店營運應用學習課程；為電氣、焊接、空調從業員提升技能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以及適合雙待青少年修讀的電子及電腦製作組裝、西式餐飲等職業發展計劃等。

在 2006-2007 年度，便有大約 300 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這些課程。職訓局會在 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更進一步增加課程學額至 600 個，並靈活地把每班最低人數從 30 人調節到 20 人至 15 人不等，以盡量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適合的課程。職訓局現正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商為這些人士籌備一系列職業中文傳意課程。此外，職訓局亦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學習及就業支援，服務可謂不遺餘力。

負責教導行業知識和技能的導師須有適當資歷和行業經驗，他們大多未能同時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本國語言，因此，這些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的特別課程，教學語言主要是英文。如果有需要，職訓局會考慮盡量安排傳譯服務。

硬性立法規定有關的職業培訓課程採用少數族裔人士本國語文作為教導語言，不單會帶來相當困難，甚至會令培訓機構因擔心法律後果，而窒礙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意欲。反之，如果政府能在政策上多作推動、在資源上多作配合，支援有心的培訓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實際好處會更多。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同時要求醫院或診所提供的語言翻譯，以服務少數族裔病人，這樣只會虛耗大量資源，而且隨時會令醫療機構面臨很多訴訟，因為只要有一個國籍、種族或語系的人求診，而該機構又沒有提供適切的翻譯服務，便會觸犯法例。結果，隨時要備有通曉數十種語言的傳譯員，恐怕環顧全球，也難以找到一個地方會這樣做。

反而，我們認為，如果當局以行政措施，率先在 4 個聯網提供 4 種常見少數族裔語言的現場即時傳譯服務，這樣既可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要求，又可避免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要求，這才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 3 位議員連續發言是很罕有的；我相信其他議員是想先聆聽他人的意見後才發言。

代理主席，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和一個和諧的社會，因此，自由黨一直認為應該支持反種族歧視。然而，在支持之餘，又是否必須立法呢？以往曾有很多關於反歧視的立法建議，而由於自由黨代表很多商界朋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自然對於任何立法建議也有保留，認為既然運作良好便沒有問題。無論是對年紀、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等各類的歧視問題，自由黨也持同樣的立場。話得說回來，我當然也認為要與時並進，跟上世界潮流，因為在世界很多國家，這類法例已很普遍。因此，如果少數民族被歧視的情況能在《種族歧視條例》下得以改善，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不過，我們的觀點卻與某些議員的意見可能有點不同，因為我們認為儘管香港在這方面的確存在問題，但情況卻並不像外國的種族歧視那般嚴重，更不能與某些非洲國家的種族歧視問題相比。原因是，外國的少數民族的數量是大很多的，例如美國黑人、居於美國的西班牙人或亞洲人的數量是大很多的，而香港則絕大部分是中國人。我留意到，現時我們所關注的大部分是南亞裔市民，其中有很多人已在香港居住很久，甚至在香港出生。

我絕對同意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所說，中文真的是一個問題，因為中文真的很難學習，我兩歲多的孫兒也能體驗到，（眾笑）我自己也覺得中

文是很難學習的。在現實社會的情況下，我們的確很難叫他們用心學好中文，因為中文真的很難學習。在教育制度和醫療制度等方面，我們當然鼓勵政府做得更好，然而，雖然資源並非有限，但如果資源只有這麼多，我真的認為很難期望所有醫院聘用翻譯員。如果要求醫生或翻譯員詳細向病人解釋那些醫學用語和醫學理論，我覺得是存在困難的，因為醫學和病徵的名稱是很艱深的。我們當然鼓勵政府盡量做這方面的工作，但如果訂立法例，列明一定要做得到的話……例如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運作而言，香港本身也有很多華裔市民需要服務，醫管局的壓力會否因而大至令平常的工作做得沒那麼好？醫生又會否須花更多時間呢？我們希望醫生能這樣做，但如果訂立法例，便會增加訴訟的機會，而實際效果也未必會真的那麼好。教育方面的情況亦一樣。

當然，對於任何關於歧視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商界較少在議會發言，因為商界所關注的問題，跟我們剛才所說與教育界和醫療界有關的關注並不相同。從商界的角度來說，大型企業當然沒有問題，不論他們是跨國還是香港的企業，都可以做得到。但是，說到中小企，我便認為政府必須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多做一點工夫。我們的政黨當然有來自不同功能界別的成員，故此，也會盡量呼籲，但事實上仍是有困難的。舉例來說，茶餐廳侍應的服務質素，可能會有差異。一位中國人進去點一份西多士，侍應聽到後便立刻替他做，但另一位非華裔人士點了食物後，服務員卻可能聽不到或聽得不清楚，因而導致招待方面出現問題。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法例會導致訴訟，令非華裔人士覺得他的咖啡較別人的咖啡遲來是由於他是以南亞裔人的身份來“落 order”而不獲理會。

另一方面，我們經常也提到的例子是，有些業主、中產人士會擔心把樓宇租予南亞裔人士。其實，是否租予他們的決定是基於很多理由的，但業主卻害怕會因其中一個理由而被起訴。他們害怕被指不願意租予巴基斯坦人，不喜歡他們的生活方式，例如煮食方式會產生一些氣味等。就這類問題而言，我認為政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真的要廣泛推廣，讓市民知道法例內容，不會違反法例，而這亦是自由黨支持政府建議給予中小企 3 年豁免的原因。

其實，我們提出豁免 3 年，並非支持中小企在這 3 年內繼續盡量歧視少數民族。這並非我們的意思，我們也希望中小企能盡快與法例接軌，可以認識法例的內容，盡量遵從。然而，我們不想中小企即時面對問題。事實上，以往的數項法例也證明了給予 3 年豁免期問題不會太大，而大部分中小企也無須用 3 年來適應。可是，我們仍覺得 1 年太短，因此希望給予它們多一點通容。我們並非鼓勵他們在 3 年豁免期內，在服務各方面盡量、盡情、繼續歧視少數民族。我們只想澄清這一點。

我亦留意到剛才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果那些修正案不獲通過，很多議員便會投票反對條例草案。我反而想作出呼籲，請各位深思熟慮，原因是，就香港在外國的形象來說，如果這項法例並非一次獲得通過 — 有大部分議員由於認為政府做得不足夠而不予支持，因為有很多政府部門的行為是不被涵蓋的 — 在某些情況而言，外國是會明白的，出入境事宜就是一個例子。我每次前往美國，便有此體驗。他們對我也算較好了，但如果是有鬍子的中東人，幾乎 10 個也會查足 10 個，而他們可能會用其他理由，這是一個現實的社會。在治安方面，政府有很多部門，如移民局等是很難做得到。

有關我們現時談論的教育和醫療服務，要求政府行為符合條例是仍有困難的。然而，如果議員投反對票的理由是政府做得不夠多，則對於香港的對外形象便會有影響。外國可能不認為是這樣，反而會認為是整個香港立法會並非一致支持《種族歧視條例》。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要想一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根據 2006 年人口普查，香港有 342 198 名少數族裔人士，佔全香港人口的 5%。當然，我們要剔除一些少數族裔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數字大約是稍多於 20 萬人，即剩下來的也有十多萬人，數字可說是不少。我想，隨着時間過去，很多少數族裔朋友均會以這裏為家，因此，將來的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多。

從這份人口普查，我們看到另一個數字。少數族裔人士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 15,500 元。這很厲害，較本地人的收入還高。局長因此可能會說：“哈哈，嫻姐，那無須你理會了。”不過，他是錯的，原來少數族裔的收入兩極化是很嚴重的。白人、日本人和韓國人的收入當然很厲害。然而，菲律賓人、印度人及泰國人的主要職業收入是較低的，男性的只是 1 萬元，而女性的更低至 4,000 元。至於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他們不少人的收入是低於我剛才所說的數字的。代理主席，即是說，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嚴重，但老實說，少數族裔的貧富懸殊也很厲害，特別厲害。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去年，我處理扎鐵工人工潮時，發現當中數百名工人是少數族裔人士。我記得當時我們爭取的工資是九百多元一天，而當時較熟練的工人月薪約八

千多元。所謂熟練工人，即一些在行業內頗為厲害的，既是判頭也是工人那一類，他們的日薪可達這個數字。跟着的便有六千多元日薪。然而，還有些是只有三千多元的……對嗎？王國興？

**王國興議員**：六百多元一天。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說錯了數字。很了不起的有八百多元一天，但這些人大多數既是判頭又是工人。至於較普通的，只有 500 至 600 元一天。收入最低的是甚麼人？是少數族裔，只有三四百元。這是建築行業內人所皆知的事情。有些人甚至認為在談判時無須聽少數族裔工人的意見，但我說不可以，因為這羣工人也是香港人，儘管他們是少數族裔。在談判過程中，他們一定要有他們的角色和代表。我說出這些數字的目的，是想局長和官員明白，在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要在哪方面做好一點。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移動”多一些，即多看看少數族裔朋友現在的經濟狀況。

在 2005 年，香港中文大學曾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種族歧視情況的研究。受訪的少數族裔人士表示，他們清楚意識到種族歧視的存在。有 67% 的受訪者覺得經常因為他們的種族受到歧視，而超過半數的受訪者，達 62.9%，則覺得種族歧視在香港是嚴重的問題。覺得自己的種族影響他們在事業上的晉陞機會的受訪者，有 58.6%。差不多半數受訪者覺得自己在香港被視為二等公民，有 48%，差不多一半。他們最普遍的是在工作崗位及購物時分別遭到僱主和店員的歧視。事實上，我也看過不少這類例子。我認為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不能有這種歧視。以上的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少數族裔來說，香港的歧視情況嚴重，而處於社會基層的少數族裔人士所受的影響是很嚴重的。因此，除了要在教育層面消除種族歧視之外，防止種族歧視的法規亦是極為必要的。

主席女士，早在 1997 年，政府已就種族歧視進行了首輪諮詢。我還記得當時立法局在回歸前如火如荼地討論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和殘疾歧視 — 劉千石在看着我 — 而當時也引發了有關種族歧視的討論。不過，政府說要先處理上述 3 種歧視，而種族歧視，則要再進行諮詢。1997 年至今，不經不覺已踏入 11 個年頭了。因此，我想指出……我無意跟“田少”對辯……不過，我仍想說出一個事實。10 年前，當時的立法局討論上述 3 項歧視條例，我們清楚地表達了訂立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的希望。不過，政府說要再進行諮詢，當時我們便說“OK”，那麼先進行諮詢吧。到現在已經過 11 年了。當時就第 10 條有一項修正，湊巧現在回歸剛過了 10 年，踏入第十

一年。吳靄儀代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提出這一條，而提議的人其中有一個是名叫陳婉嫻的。我說我不同意在法例生效的首 3 年，僱用不超過 5 名僱員的僱主可以獲得豁免。我說我不同意。有人認為這些僱主不清楚條例內容，要給他們 3 年時間讓他們慢慢認識，但我覺得沒有需要。我希望大家也支持我，因為這個問題，已討論了超過 10 年。我當時提出這意見，而法案委員會也予以接納，並在後來再增加一些修正。老實說，自從西九之後，我學懂了一個名詞 — “卑微”。局長，我們是以 “卑微” 一詞來形容我們的建議，如果連這一項修正也不放過我們，我真的很痛心。我希望同事們也明白我的意思。已經說了 11 年了，我現在只要 1 年時間，如果你要反對我們，我便覺得不理想了。這便是我要說，也是我 “始作俑者” — 不是我，是很多團體提出的 — 要求 3 年改 1 年。

主席女士，我和鄺志堅也處理過一些涉及少數族裔的勞工個案。很多謝公眾席上那些 NGO 團體找我們，因為他們知道我們很清楚 “打工仔” 的情況。事緣年前政府實施建築業工人註冊制度第一階段，連本地建築工人也被這個制度弄得 “一頭煙”；本地三行工友也因為註冊問題弄得 “一頭煙”，不知道如何註冊，不知道如何註冊成為 “大工”、“中工”。總之，制度很複雜，複雜得很厲害。當時的問題是，即使本地工人不分晝夜的關注新聞報道，非常清楚內容，也仍然有很多疑問。本地工人尚且如此，何況是少數族裔工人呢？有很多少數族裔工人是從事建築行業的。

事實上，很多香港基層勞工，包括少數族裔朋友在內，是從事粗重的三行工作。這些少數族裔工人更不知如何是好，因為連本地工人也不清楚，儘管他們有工會領導。大家也知道我們建築行業的工會也是相當了得的，但有工會帶領，本地工人也感到 “一頭煙”，何況少數族裔工人呢？王小姐到來找我們，遇到鄺志堅，因為他熟悉有關法例，便和他一起處理問題。

工人註冊是一件事，但我們接着便發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即使要考取建築業證書及牌照，也是困難重重的，因為他們有不少人不懂中文，甚至連英文也不懂。因此，在審議時，有議員說，醫管局說不知道少數族裔人士說甚麼語言，即使用英語，也不明白他們說甚麼。雙方也不知道對方說甚麼，局長，你知道嗎？雙方也不知道，即等於中山人說廣東話，我們有時候也聽不懂一樣，是同樣道理的，對嗎？我沒有歧視中山人。我是寶安人，當地人把花生說成 “地豆” 。大家知道甚麼叫 “地豆” 嗎？即是花生。

我們也有這問題，何況少數族裔人士呢？再加上課程全部採用中文，因此，建築培訓課程根本上對於少數族裔人士來說，是遙不可及的。我們當然明白培訓機構的困難。就建造業議會而言，要導師採用英語授課已經是很

難、很難。如果大家有空參觀建造業議會的培訓，便會知道是由師傅擔任老師的。他們的三行知識很了得，但要求他們用英語授課，便很辛苦的了。這也是實際要面對的問題。

如何能令少數族裔的朋友明白課程內容，是非常重要的。在註冊制度下，香港建築業工人要接受培訓，但從事建築業的少數族裔人士又如何呢？可惜，當時建造業訓練局反而要求少數族裔“包班”，即自行湊合足夠人數才來報讀，如果不夠 30 人便免問。此外，很老實說，少數族裔人士的居住地點很多時候都很分散，如果要湊集一班人數，他們真的“要死給你看”。因此，便只好依賴我們的 NGO 輔導者。他們的社工很熱心，不過，仍須等到有足夠人數才能開班，這樣的做法，也太官僚了。除此之外，每人的專長技術不同，而培訓班也並不是提供通才培訓。例如，有人喜歡從事木工，有人喜歡從事“泥水”，人人喜歡從事的工作也不同，要湊足 30 人是相當困難的，根本上很難湊夠一班人。我當時跟建造業訓練局說，但結果卻各說各話，令鄺志堅也相當氣憤。直至今次的法例審議，我們重提這些問題，我和李鳳英議員多次提出 VTC、建造業議會、再培訓局應如何處理現時存在的問題，而我剛才也舉出了一個例子。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呢？如何令少數族裔的朋友能跟上社會終身教育的潮流呢？如何令少數族裔的朋友融入社會？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的水平很低，沒有語言天分。在 1992 年我於英國攻讀時，那時我們可修讀一些有關當地英語的課程，因為每個地方的英語標準也不相同。別人最少也提供一些本地英語培訓，令我們可以較容易學習。事實上，我的要求很卑微。我經常說要規管……我不是要求有人陪伴，但最少應給他們有機會，於入職時獲得協助，即無須終身扶助，他們也無此需要，只要能讓他們入門便 OK 了。然而，現時的問題是，很多時候，真的是要我們催迫，政府才肯做一些工夫，再催迫和罵它，它才又做多一些工夫，再罵便才又會再做多一些工夫。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私人修正，我是很氣憤的。不單是我，李鳳英也經常罵這數間機構。我們發覺這數間機構是很願意做事的，最快動手的是再培訓局，它坐擁數十億元，接着是 VTC，由於我加入了董事局，它也願意做點事。我責罵建造業議會後，它也願意做一些事。

各位，這種情況、這種“移動”，我是喜歡的。甚麼“移動”呢？局長，你是知道的，大致上，我是不大相信政府，雖然我們習先生說要互相溝通、互相支持。不過，我們有監察的角色，對嗎？如果過分支持政府反而會害了它，對嗎？政府權力過大，很多時候便一定聽不進我們的意見。如果有機構

做了工作，我不會否定。可是，我也有自己的思考。對政府某些部門，我經常說忠於條例、我經常說市區重建局等，我當時有分審議，全部也是上當。

因此，在上星期討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我便提出修正案，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的情況。如果我們以往跟政府合作，而政府真的做到我們的要求，我現時會完全相信政府，絕不會置喙。有關培訓機構已做了一些事，而我亦覺得它們已作出努力，特別是它們向我提供有關數字，我很多謝它們。我最後也認同它們已作努力，我是認同的。

不過，總的來說，我很希望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不要像現時這樣，在面對少數族裔時採用逃避的手法。因此，如果有指引和法例供選擇，我當然選擇法例，對嗎？但現時最可悲的是，連指引也沒有，政府每個部門要被我們催迫，才做點工作；再迫，才再做點工作。因此，我自己很希望政府先要明白。至於醫管局，我也認同它是願意做事的，但我卻擔心它沒有資源，因為治病和讀書是兩回事。我在英國攻讀時，曾在伯明翰當義工。當地的醫療措施非常理想，如果長者要診病，會有些留學生陪伴前往求診。那些不懂英語的長者，會由我們做“part-time”協助他們。別人有很多這些措施，因為醫病是很重要。因此，我很認同現時的有關機構也做了些事。

主席女士，我不夠時間讀完這份講稿，但有機會的話我還會再發言。對於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我會支持其中一部分，而另一些我則認為必須處理得較好。然而，當中的平等計劃（局長在 7 月 7 日致函給我們），我同意這是“OK”的，也很好。何建華先生今天沒有到來立法會，他很緊張，在 7 月 7 日給我們一封信件，描述有關平等計劃的工作。很老實說，如果今天已制訂了措施，我便會立即說“OK”，不用立法也可以。不過，現時卻並沒有，還要繼續討論。局長，我希望你先明白我的思考方法或先明白我們這羣人的要求。我們 3 個人在今天的情況下是微不足道，因為在上星期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討論，我們一樣是碰得焦頭爛額。但無論如何，我希望透過交流，讓局長知道得更多。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fully concur with the views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iberal Party. They supported this Bill and subscribed to the fight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 practical manner, and they would also support the Bill in the same manner.

Madam President, is Hong Kong a society where there is no racial harmony? No. Hong Kong is a society where racial harmony is striven. How could we not have racial harmony? Just see how different racial groups living and working together to create Hong Kong what it was and what it is today. So far, we need no law to create a racially harmonious society. The fact is: Our different racial groups — be they Chinese, Indian, Pakistani or Nepalese — all believe in the values of importance of the family, friendship, mutual trust and respect, and the good nature of people. For these good values we have, we will continue to live in harmony and friendship.

Yes, we are a racially harmonious society,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re is no element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it is for this reason and purpose tha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is Bill to weed out racial discrimination, small as it is.

As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sh to record my respect to the Chairlady, Margaret NG, for exercising her patience, fairness and tolerance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s answers to the queries we raised actually tested the patience of any reasonable man. Margaret has performed very well in that. I have found Margaret's chairmanship to be of the highest quality. Margaret, you have performed your duties diligently and admirably, and you have made us proud to have served under you during those 34 meetings.

I have listened carefully to the views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found their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reasonable, and sometimes hard to find fault with. But they are too idealistic. And being a practical man, I have to side with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meetings, I have also listened very well, and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listen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But the Government seemed to have listened but not heard the views of Committee members who have spent hours and hour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and the hope that they could find solutions to weed ou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s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I have purposely not objected to the Committee's moving of the amendments, and during that time, I indicated that while I would not object to the moving of the amendments, I would not be supporting those amendments. The reason for my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is simple: I believe the Administration is sincere in its fight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Otherwise, it would not have introduced this Bill. This Bill is not near perfect, nor is it what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anted. However, I think this is a good first step to fight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other words, it is better to have this Bill passed than not to have it.

I also tru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 alternative but to listen, and to continue to listen to improve its fight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adopting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recommended by the Committee. I would plead that you should do it, because as I said earlier, the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very well presented.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jority of our members said that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should be included within the ambit of this Bill, since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nd negative stereotyping against them is widespread. Protect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se new arrivals by extending the scope of this Bill in order to hal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m. In this regard, having listened to the Government's argument, weak as it may be, there seems to be some logic in it. I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do not constitute a racial or ethnic group in Hong Kong. Thu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se new arrivals, either because of their status as new arrivals or because of the accent and culture of these arriv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 form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 will not support the relevant CSAs m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s I mentioned earlier, as these amendments would mean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could be considered as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law.

Nevertheless, we cannot deny that the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 being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many other spectrums. Since the new arrivals comprise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is duty-bound to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eliminating such discrimination and facilit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se new

arrivals in Hong Kong. I call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concrete and pragmatic plan of action to assist these new arrivals to work and live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as regards the exception for languages, without doubt,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proper language assistance to the minor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medical services area. Given that misunderstandings or delays in medical treatment can seriously affect health and lif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ep up the provision of more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at hospitals, targeting specific minority groups. At the same time,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is funded by public money, we need to ensure cost-effectiveness in this regard. It would be impractical and unrealistic to expect every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be multilingual. Therefore, I find the Administration's undertaking to draw up the proposed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acceptable. The said guidelines represent the Government's sincerity to strengthen existing public services to safeguard lives and health, irrespective of race and origins.

We must understand that this legislation is not the panacea for all social issues. Reviews and improvements are practical ways to fine-tune our systems. To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ate clearly in its proposed guidelines the language assistance to be offered. I expec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us with more details in its speech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to show us its commitment and sincerity, hitherto, they have failed to do so during all the meetings.

Madam President, on 30 May 2008, I joined the school visi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bserving mixed class of local and non-Chinese-speaking (NCS) students, and meeting the NCS students and their teachers at the CNEC Ta Tung School (Kwai Chung). I witnessed the enthusiasm and eagerness of these students in learning Chinese. They know very well that a good command of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ll determine their future success, as highlight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in reading out a letter from the students. Also, I welcome the new arrangements for UGC-funded institutions to offer further flexibility in accepting GCSE and other 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s for the NCS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under the JUPAS. This will

definitely encourage more NCS students to pursue a better future in th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These students are no different from our own children. They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sufficient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 good education. This is their right and not a handout by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find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lack of avenues for the NCS students to attain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to enable their admission to universities. Regrettably, many NCS students drop out from schools since they receive insufficient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in school and they do not continue their studies. Worse still, some of them fail to find good jobs and end up joining triad societies, which is prevalent in the western New Territories. Madam President, all students have a right to receive a good education. As I said earlier, it is their human right. In such an affluent and prosperous society as Hong Kong, we should ensure that the NCS students also have this simple right.

It is never too late to mend. 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veloped a supplementary curriculum guide for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to NCS students, it is definitely not sufficient. Currently, in public sector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there are 5 000 and 3 000 NCS students studying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respectively.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t up a panel of language experts to produce a "comprehensive set" of textbooks for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of Chinese, stretching from primary to secondary schools. High-quality textbooks and lessons would have a strong positive impact on the learning of NCS students. Otherwise, opening up to accept 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s for university admission will be meaningless, since many NCS students will have dropped out from school befor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further their studies in tertiary educatio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provide purpose-designed syllabus and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to learn foreign languages as a second language. I have learnt French that way and it was successful. If we fail to offer our NCS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we are hardly qualified to call ourselves Asia's world city and a caring society. Furthermor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llocate extra resources to offer training for our teachers in teaching NCS students.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give us a clear policy direction in this area and include solid affirmative actions in its guidelines during its reply at Second Reading.

Madam President, policies and laws will not eradicate discrimination from our society. However,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will definitely help change people's attitudes and heighten public awareness. A recent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in April 2008 revealed that 45% of the minorities interviewed had never heard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nd 36% of them thought that their lives would become more difficult as a result of this Bill. Though this survey was conducted on a relatively small scale, the findings represent the inadequacy of the Government's promotion of this Bill and our minorities' uncertainty and lack of confidence in the SAR Government.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inclusion,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ep up its promotion and provide actual and solid measures to help our ethnic minorities integrate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梁國雄議員**：聽罷石議員的發言，覺得他頗為有趣。我相信吳靄儀議員寧願被他罵，然後得到他贊成她的修正案。可是，他在讚了她後，卻說不能支持她。說得俗一些，他是支持她“去死”，這是不通的。我當然知道石議員有隱衷，他是由屁股決定他的手 — 不是他的腦袋。他的腦袋很清醒，他的屁股是決定他的手如何表決。不過，總不能是這樣的，他不能讚了她後，接着卻說不支持她。

為何會是這樣呢？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其實是一個憲制問題，便是但凡政府已“吹雞”的，支持當局的集團便要找很多理由支持它。石議員每次都很聰明，曲折地反映出他自己的某些意思。可是，這些智慧未必有用，因為今天所討論的，其實是一個很重要、很基本的問題，便是香港自稱為國際大城市，對於其他少數族裔的住民，我們有否向他們提供平等機會？

讓我舉一個簡單例子，那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我有一位朋友的姐姐入住了廣華醫院，她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她被界定為可能患有精神病，須留在病房接受觀察。根據有關條例，須有一名裁判官到醫院，按醫生所描述和當事人所說的情況，判斷她是否要留在精神病院。

當天到醫院的是一名外籍裁判官。根據醫院慣例，他們通知了裁判官前來後便不再理會。那些裁判官是很忙的，他們會立即到來。我當時坐着，衝口而出問醫院有否傳譯服務？當時全部人都鴉雀無聲，原來沒有傳譯服務，但也沒有辦法，因為裁判官已來。裁判官到了醫院，我跟他握手，告訴他沒

傳譯服務，問他會怎樣？會否繼續？裁判官回答說不會繼續，須待醫院先找來傳譯員。終於等了一個多小時後，醫院才找來傳譯員。

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討論過如果立例規定要有各種語言的翻譯，人力其實會不勝負荷，所以即使是好意，可能也辦不到，或令事件更複雜。這是田北俊議員的說法。這種說法未必沒有道理，但到最後仍是沒有理由。

情況就一如石議員所言般。為甚麼？要找傳譯員其實不難，看看法庭便知道。在審案時，如果沒有傳譯員如何審案？是不可以開審的。如果在香港找不到傳譯員，便要等待找到傳譯員為止。審案是這樣，醫治病行為何不是這樣？醫者父母心，聽不懂，醫錯了，怎麼辦？這些情況其實很簡單，如果是想做那件事，便自然會找來有那種能力的人，是嗎？好了，如果真的找不到，登了報章也找不到，政府便要作出合理的辯解，解釋為何找不到，對嗎？當局要先立法才行。現在卻反其道，尚未立法便說找不到，當中有一個根本的分別，即政府首先有責任這樣做。

這也是吳靄儀議員的論點，便是如果立法令政府逍遙法外，那是非常差的。大家都知道，劉邦得天下後約法三章，只提 3 點，他說他是這樣的了，如果他得天下便是這樣，如此簡單而已。然而，在這麼莊嚴堂皇的議事廳內，訂立一項沒有政府分兒的法例，石議員你是否願意接受？當然不願意。那麼，你為何會支持政府？這是不可能的。政府立法，它自己卻逍遙法外，這便是約束別人而不約束自己，對嗎？

憲法是甚麼？憲法便是由政府告訴我們它會怎樣，如果它不是那樣便是不守憲。現在立法也是一樣。這項法例其實也帶有憲法性的條文，因為是以 3 項公約為根據，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 3 項都是公約，是憲法性條文，我們便是由此引申而立法。所以，政府這麼做，真的是匪夷所思。

如果政府不是這麼做，接着便要“找數”，因為它又吃“西多”，又吃“蝦多士”。政府是要為了逍遙法外而守法，是嗎？這是很簡單的理由。

現在讓我們看看。到今天為止，政府仍然告訴大家，如果不通過這項法例，香港便會蒙羞，因為反對派不通過法例，香港便不會有改進，但這也是

因為議會的缺陷所致。如果吳靄儀議員在議會內可根據《議事規則》提出她自己的修正案，不受《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緊箍，今天便有對案討論，是嗎？全香港都可看見是甚麼貨色，是誰 foul 了一項更好的法例？是誰支持一項更壞的法例？

政府今天便是玩弄這種東西，議員只有否決的權利。政府提出少許修改，其實是敗絮其中，但我們也要支持，否則便連少許修改也沒有。老實說，這其實是強盜邏輯，它之所以能夠行得通，原因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令我們在提出議員法案時難比登天，因為既不能多花錢，亦不能影響施政和政策。這是天上有而地下無的，是嗎？

讓我們談回這個問題。政府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這些東西，情況會是怎樣。我看到一個新的名稱，便是紐倫港，即紐約、倫敦、香港，把我們加入其中。不過，我覺得香港今天可能變成紐倫堡。為甚麼會變成紐倫堡呢？紐倫堡是希特拉出山之作，一位女導演為黨衛隊拍攝了一套很美麗的影片，真是“無得頂”，我看過後也很感動。不過，當我看到原來是談希特拉的，我便立即醒了。這個紐倫堡大會是以一切形式歧視猶太人及斯拉夫人。那麼，我們便變成紐倫堡，而不是紐倫港了。這是紐倫堡宣言，即政府透過立法，合法進行某些歧視。政府當然不會作出宣言說它歧視。所以，我們經常說魔鬼在細節中，倒轉來說，細節便是魔鬼，政府的細節便是魔鬼。

吳靄儀議員如此努力 — 我首先申報利益，我並不努力 — 做了大量工作，我卻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為甚麼呢？我知道吳靄儀議員很值得尊敬，但她將會被出賣。即使稱讚她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我無謂那樣做。她做了那麼多工作，我們今天的問題是甚麼呢？我想解答一個問題：政府說不能做的所有事情也是假的，它說它由於這個藉口而拒絕履行其國際責任和憲法責任，這一點卻是真的。真與假是很清楚的，是嗎？很簡單，即使你們喜歡抹黑我也不要緊，我只把它當作是 pandora box，打開了這個箱，鬼便會全部走出來，便會知道箇中是些甚麼，有一些小精靈在工作。可是，如果把箱緊鎖，然後說做不到，這不是騙我又是騙誰呢？

在亞洲來說，撫心自問，香港的人才流是一流的，現在單是由我經手照顧的那些 *asylum seekers*，即政治避難申請人也有很多，找他們來工作便可以了，為何不行呢？是對口的，是嗎？最後卻問為何要惠及那些人？這便是錯的。我已說過很多次，所有來港定居的人，他們是不勞動不得食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大部分人也是這樣的。如果能令他們變成有用的人，令他們有

用之軀得以發揮，這便是德行。如果以某種方法令他們有用之軀不能發揮，然後受到制度和文化上的歧視，而不是法例上的歧視，當他們無法發揮所長時，社會便會說他們是負累。李柱銘議員的情況便是這樣。他當初來港時可能是負累，是嗎？可是，我們令他有用，所以他今天可以在此發言，是嗎？如果我們當天說從大陸來港的人不行，我們要先弄好自己，哪有今天的李柱銘？即使有，他也不會坐在這裏。

我們今天談的，其實便是有關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同胞，這更是匪夷所思。我們的同胞沒有包括在法例內。如果從住民的角度來說，老兄，是有差異的，請不要咬文嚼字。政府經常說我們不務實，但我們是務實的，不拘泥於那個名詞。如果這樣大的社羣正面對着這樣的問題，但政府仍說不能包含他們，那麼，政府是否對得起他們呢？香港並非只照顧那些在西九買樓的有錢人，他們當然不用理會。我們說的是日以繼夜希望來港的人，他們希望合法來港過好的生活，但他們卻被歧視。雖然我知道他們很多人憎我，說我“攬攬震”，是嗎？然而，問題是我沒有辦法不為他們爭取權利。這是極不對的事情。血濃於水，胞與為懷。我們在這個議會經常被人教訓要愛國，難道愛國但不愛自己的同胞嗎？愛國所愛的是甚麼呢？當然是愛自己的同胞，是嗎？要愛人民，而不是愛人民幣，是嗎？

所以，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呢？這樣做是錯的，但政府卻用這一招，又是用這一招，說已全部知道了，全部意見也吸納了，唯獨不吸納某些人的意見。一如對我般，隨時可以更改，即使向我發了請帖，我也不能出席。老實說，政府最愛 ~~delete~~ 發言紀錄。林局長，你可否答應不 ~~delete~~ 在今天的會議逐字紀錄本上你的發言紀錄？你不能說當時不是那樣說，所以便把紀錄 ~~delete~~。如果政府有誠信、有道理，林局長，我希望你真的要解答我們的疑慮。

還有一點，是很多 NGOs 要求我說出來的，便是如果政府不同意種族平等方案，即所謂的 race equality plan，它們說政府便是壞人。主席，這是奧威爾的名言：“All animals are equal, but some animals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今天又派上用場，但卻用於種族方面。我希望林局長能汲取這個教訓。我知道你不是 animal，但你要做一些不像 animal 的事情才可。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民建聯表達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場。

民建聯一直支持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並希望能盡快予以實施，以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義務。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會透過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作為一個標榜為平等、關愛與和諧的社會，我們更有責任履行該兩項國際公約，以及落實《基本法》在這方面的保障。

事實上，民建聯可能是早已成立專門服務少數族裔的專門委員會的少有政黨，可能亦是第一個政黨在六七年前已向政府提出一連串針對少數族裔困難的訴求，要求政府作出改善。本人亦多次帶領少數族裔人士會見政府各部門，尤其是入境處等部門表達他們所碰到的問題。不過，在條例草案當中的確存在不少很具爭議性的條文，以下本人會逐點闡述民建聯的看法。

條例草案第 3 條指出，條例草案對於政府，只“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對此，民建聯認為有欠全面，這有可能向社會大眾傳遞一個信息，以為政府的行為只要不同於私人行為，即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同時，我們亦理解，目前政府實際上也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約束，不可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因此，政府所受的約束範圍，實際上較條例草案更闊。可是，為了避免製造不必要的誤解，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應表明對政府有約束力。

現在政府同意提出修正案，加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民建聯認為這是合適的。我們也認為種族問題十分複雜，較性別、殘疾歧視等問題更有需要審慎處理。在公共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過程中，以及在政府人員履行職務時，政府內部仍然要加強培訓、指引，強化對種族歧視問題的意識，而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措施時，要充分顧及種族融和的原則，促進社會和諧。對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我們認為這樣會過分擴大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對政府執行其正當職務造成妨礙。

我們相信解決種族歧視問題並非單靠立法便可，如果引發過多的種族歧視訴訟，後果更可能適得其反，因為這可能將種族問題過度放大，引發不同社會羣體之間的矛盾。我希望局長在二讀辯論發言時，能明確地承諾在本條例草案通過並實施後，政府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所有服務不會因而減少，只會不斷加強、改進。

吳靄儀議員的另一項修正案，是建議將“歧視”一詞的定義進一步擴闊，由政府建議的字眼，“要求或條件”，改為“條文、準則、常規”。此

舉的客觀效果，是將一些原來未足以構成“要求或條件”的歧視性做法，例如“優先考慮”等，也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民建聯一方面支持應積極透過立法來解決種族歧視問題，但卻不應因此不顧實際情況，不理會與其他法例的配套。按照政府建議的字眼，實際上已經與現有的 3 項反歧視條例看齊，如果立法會進一步擴大有關種族歧視行為的定義，很有可能觸發其他 3 項條例亦須作出同樣的修訂。由於問題涉及延伸所有反歧視條例的歧視行為範圍，影響深遠，民建聯認為應留待政府在盡快的將來一併合作檢討，這才是較為穩妥的做法。

此外，我們也擔心如果將歧視行為的範圍，由正式的“要求或條件”擴大至包括非正式的做法，可能會出現“好心做壞事”的情況。因為歧視行為的定義如訂得過於寬鬆，便會令針對種族歧視而提出指控的門戶大開，助長一些不必要的訴訟。與此同時，如果一般市民隨時有可能因為作出某些與種族歧視無關的行為而誤觸法網，肯定對整體社會沒有好處。

主席，部分議員建議刪除原本的條例草案中，基於居留權、居住年期、永久居民身份的作為不構成種族歧視的規定，以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至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的情況。

民建聯認同內地新來港人士不論是在教育和僱傭方面，的確出現受到歧視的情況。不過，我們必須清楚，這類歧視的起因並非基於種族，而是大部分源於他們在行為上、在社會和經濟地位的差異上引起的偏見，是一種社會歧視。將這類不是由於人種或種族因素的問題，透過反種族歧視的法例來解決，顯然不理想。

民建聯認為，要消除新來港人士面對的社會歧視，對症下藥的做法，不是通過吳議員的修正案，而是政府必須在具體政策和措施上加強支援新來港定居人士，協助他們盡早適應香港的生活及工作。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表明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增撥資源推行措施，協助這些內地新來港人士早日融入本港社會，並保障他們免受歧視。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中有關語文的豁免，議員最關注的有兩點，很多同事其實已指出，就是職業訓練和醫療服務。民建聯明白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這些服務時會面對不少困難，特別是由於醫院沒有翻譯服務，他們在求診時，跟醫生往往是“雞同鴨講”，有可能影響他們所接受的治療。不過，對於撤銷上述兩項有關服務語文豁免的建議，我們有所保留。

落實這些要求，表面上是保障了少數族裔的權益，但現實上是否切實可行則令人懷疑。民建聯更擔心，假如強行落實，效果只會適得其反。因為沒有了這些豁免的話，便等如要求該等公營或私營機構必須以不同的語言提供服務，或是與少數族裔溝通時提供不同語言的翻譯。試想，要求一般西醫在應診時提供中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的翻譯，是否實際可行呢？進一步來說，強制職業培訓機構在為少數族裔人士開班時，必須先找通曉他們本國語言的導師，結果很有可能導致開班不成，最終反而是損害少數族裔的利益。

因此，民建聯認為種族歧視問題實際上較其他歧視問題複雜，有需要透過多種途徑處理。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盡快為各部門制訂指引，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包括投放大量資源，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學，加強向他們提供本地語文的培訓。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要在各前線部門，包括醫院、就業中心及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等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

部分議員建議規定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須制訂種族平等計劃，藉以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和諧。

民建聯認為在這個問題上，立法並非唯一的方法，因為政府當局已公開承諾會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編訂一份涵蓋多項重要服務的內部指引，包括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和主要社區服務等，以便政策局及部門可以依循。與此同時，政府也一併交代推行擬議行政指引的計劃和時間表，讓本會可以監察其內容和進度，反映了政府當局推動消除種族歧視的誠意。

主席，最後，我想簡單回應兩項修正案。其一是條例草案容許不多於 5 名僱員的僱主，可獲 3 年豁免，無須遵從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規定。有議員建議將過渡期由 3 年減為 1 年。民建聯認為這個並非原則性問題，而現行反歧視條例也同樣有 3 年豁免的安排，讓中小型企業有充分的時間作好準備，所以我們認為將過渡期與現行反歧視條例保持一致會較為恰當。

按照同一道理，對於少於 6 名合夥人的商戶，就合夥人地位的安排可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做法與現行反歧視條例一致，所以民建聯反對刪除上述豁免的修正案。

主席，不論我們對修正案支持與否，民建聯也會秉承一貫的實幹做法，身體力行地履行種族平等的訴求，我們會共同建設一個和諧社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正如許多同事所說，是萬眾期待，等了超過 10 年。即使以政府公開表態而言，於 2006 年 11 月政府遞交的條例草案文件中，承認 2003 年時政府已認同有需要立法。經過兩年諮詢，直至同意立法到現在，已經有 5 年，整個過程超過 10 年，真是姍姍來遲。

主席，究竟這項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現時特區政府對種族歧視的立場是怎樣的呢？我想讀出一段簡單的文字，這是當時民政事務局遞交的背景資料中提及的，這是該文件的第一段：“在香港，種族歧視的問題並不嚴重，雖然華裔人士佔本港人口 95% 以上，可是，香港向來也是國際都會，港人一向與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人種的人士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和睦共處。雖然偶有個別涉及種族歧視的投訴及事件發生，可是，社會上佔多數的華裔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社群間關係大致融洽。即使不時仍有稍欠包容的情況出現，但並未有任何群體因其種族及人種而受到真正厭惡、分化，或者根深蒂固的歧視。”主席，這段簡介顯示特區政府對於香港現時面臨的種族歧視問題認知的貧乏，他們的認識原來就是“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並不嚴重。”政府有沒有問過少數族裔？在一個以華裔人士佔絕大多數的社會，這些少數人種、種族會否受到歧視？正常來說，你也會明白他們會面臨相當大的壓力。政府有沒有做過調查？政府經過兩年諮詢，問了些甚麼？最近我們看報章，知悉今年 6 月一個建築地盤職工會訪問了三百多位尼泊爾裔的地盤工人，75% 表示感到被歧視，他們的工資平均（有工開的話）是 45 元一小時，相對於華裔工人賺取六十多元一小時，少了 26%，他們的平均失業期是四個多月。工會表示這些尼泊爾裔工人找工作的渠道狹窄，因此，他們往往須倚賴一些人幫忙，而這往往會造成剝削。

政府有沒有看過？有沒有問過？有沒有看到現時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去看醫生，連溝通也做不到。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聽到一位女士的情況，她去看醫生，醫生卻無法替她斷症。結果，醫生開了一些抗抑鬱藥給她，她當作是頭痛藥服用。

我們訪問過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在拘留所、在警署內，被執法人員以種族歧視侮辱他們的說話對待他們。你有沒有問過這些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去找工作，即使他們能操一口流利的廣東話，在電話中談話與地道的香港人一樣，可是，當他出現在僱主面前時，立即便被打發走了。

政府有沒有問過教育方面的情況呢？在審議過程中，教育局的官員回應說，現時有六千多名少數族裔的小學生，有三千多名中學生，結果，有二百多名考了會考，有七十多名正就讀中六，有二十多位可以投考大學，7 位可

以獲得入讀大學的資格，有 5 位能夠進入大學。我們有沒有看過整個社會是如何為這些少數族裔人士製造瓶頸？香港的中文考試其實是為他們構成了一個在外國稱為的 “glass ceiling” ，一個 “玻璃天花板” ，看上去好像人人都看到頂端，可是，到了一個地步，其實他們是上不到的，有一塊玻璃在這裏，看得穿但永遠不能過去。為甚麼特區政府這麼盲目，認為香港沒有問題？我剛才聽一些自由黨的議員發言，我相信他們同樣認為沒有問題，像林健鋒議員提到許多麻煩，合夥人不應規管，中小企要例外，再加上豁免應越長越好，我以為他幾乎是反對立法的。不過，老實說，可能他們這些做生意的，最好是市場第一，這些法例越少越好。

主席，一項基本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我們處理了這麼久。我們看看國際社會如何看待這個亞洲國際都會？2007 年 8 月 24 日，聯合國來信，對特區政府表示擔心我們在這項法例上，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的定義過於狹窄，這與我們先前的《性別歧視條例》與《傷殘歧視條例》不同，而且我們當時可以看到，第 3 條基本上是把政府的主要行為也豁免於此項法例以外。好了，政府終於有少許改變，可是，為甚麼這種改變仍然與我們其他的防止歧視條例的法案完全不同呢？為甚麼那些用字不可以相同呢？完全無法解釋。到 2008 年 3 月 7 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再次來信，表示特區政府欠他們的報告仍未遞交，我們並非欠一份報告，而是 4 份報告仍未遞交。聯合國建議我們一次過遞交，而且他們亦擔心我們這項條例草案並未有就國籍、或居住身份而訂立保障。這樣便會把從內地來港的新來港人士豁免於保障範圍以外，而且，很明顯，條例草案並沒有把語言作為種族的一個基礎，這同樣是未能符合他們所認同的國際公約要求。

主席，說了這麼久，所有東西也顯示，無論就國際社會或本地的實情，以及特區政府對種族歧視的行為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大的差異。今天，政府遞交這項條例草案到立法會，當然我們整體而言，是非常願意看到香港能盡快制定這項法例，亦希望支持二讀。於恢復二讀後，我很感激吳靄儀議員作為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帶領着我們，以及提出許多代表整個法案委員會的修正，這些修正表示法案委員會討論了許多我們認為這項法例所存在的漏洞。沒有了這些修正，我們便難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了。

主席，最近有一個機構，叫 Colours in Peace，這些年輕人做了一項調查。他們訪問了一般公眾人士，即本地華人，以及少數族裔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觀感。他們發現，原來有很多人沒有聽過這項條例草案，不過，在聽過的人當中，第一條問題他們問：“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會對本地華人有好處

嗎？會好了？還是壞了？”回覆十分有趣。本地華人的回應是，七成多人認為沒有改變，即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本地華人沒有分別。可是，對於少數族裔而言，64%認為對於本地華人的情況會改善。我們再問：“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對少數族裔是否會有好處？”本地華人，約八成一回應有好處，即會幫到少數族裔。可是，當我們問少數族裔，他們的反應又是怎樣呢？如果通過這項法例，有 32%認為這對於他們少數族裔是有好處的，有 36%則認為通過法例後，會令他們的生活更差。

主席，如果我去分析，把這兩條問題放在一起分析，你便會理解少數族裔對於這項法例其實是有掙扎的，他們希望能實踐到這項法例的整體精神 — 防止種族歧視。可是，你看看，他們認為法例通過後會令他們的生活更差的比例，相比他們認為有機會改善現況更多。這說明他們事實上是很反對法例中有太多豁免或例外。相反，本地華人則沒有所謂，他們完全沒有考慮過，亦不認為這件事與自己相關。不過，正因為這項法例中有這樣大的漏洞，甚至包括了一些我們必然被認為是歧視的行為也可以豁免、當作例外，這樣便會變成不被認為是不合法。由於這項法例通過，很容易導致這些行為變為好像是合法、在法例上是完全容許的。容許便會對他們的生活構成障礙，而對主流的本地華人便更方便了。因此，受訪者認為我們本地華人通過了這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後，我們的生活便會得到改善。你看看這個，我真的不明白特區政府在想甚麼？政府制定這項法例時，是否完全漠視、忽略少數族裔的看法？是否不考慮實際的困難，他們所面對的制度化的歧視呢？這些少數族裔沒有希望，無法通過正式的廣闊大道令他們可以通過教育、事業、努力而在社會攀登他們想達到的階梯，尋求他們理想的事業發展。我們現時的社會已到了這個地步。

剛才有幾位朋友、幾位議員提到，如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包括語言，便會是不切實際。他們認為世界上沒有甚麼地方會令所有語言包括在內。其他地方我不清楚，不過，美國我倒住了十多年，美國便有這項法例。美國法例說得很清楚，如果有人因為自己的母語的關係而得不到公平的對待，無法取得基本的服務，包括公共服務，例如看醫生、讀書、申請社會福利、申請房屋、找勞工部門幫忙找工作，又例如報讀一個課程，希望在職業上得到更大的陞遷機會等基本服務，如果因為語言而得不到公平對待的話，這是犯法的。這是否很不切實際呢？我在美國生活了這麼多年，我們看到他們的處理是很平常的。幾乎任何一個族裔、操任何一種語言的人去求診的時候，他們也有辦法處理。當然，不一定是在現場，而是可以通過電話。今天的科技發達，老實說，在當地，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這樣的經驗，很少吧？有人打 911，

即報警，像香港的 999，接通了，無論他操哪一種語言，很快便能找到一位和他一樣能操同樣語言的人與他立刻溝通。同樣的制度，可以於我剛才提及的不同公共服務的範圍也包括在內。因此，不要跟我們說那是不切實際的。這只是有沒有心的問題罷了。

主席，我很希望接下來我們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能夠得到其他議員的支持。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同事剛才說“有容乃大”。事實上，如果針對今天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香港社會來說，我覺得這 4 個字是非常有意思和有意義的，因為“有容乃大”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能夠匯聚不同種族的話，對於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必然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和幫助。所以，“有容乃大”這 4 個字實在是很有意思和有意義的。

不過，我覺得就今天的條例草案來說，這 4 個字不僅是所謂種族和諧這麼簡單，同時亦希望達致另一效果，便是在同一社會內，容許不同民族享有同等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令他們的生活得到平等的看待和照顧，這才符合“有容乃大”這 4 個字，並達到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意義。

主席，事實上，各項有關歧視的法例所產生的效果，例如在 1994 年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雖然至今仍未為婦女的地位帶來百分之一百的正面效果和幫助，但在法例通過以後，社會上很多事情其實也有了改變。舉例來說，以往根本無法想像會有女性擔任巴士司機，因為我們小時候從未碰過任何女司機，但現在很多時候也會看到女司機。此外，我們亦從未想像有些行業會有女性從業員，例如保安員，但現在也有女保安員了。所以，一項歧視法例的誕生，其實可以產生很正面的效應，有助針對性地解決問題。

有些同事剛才說並不一定要立法，立法只是輔助性質，反而必須加強教育。當然，主席，我不反對教育，但多年來產生了甚麼效果呢？以《性別歧視條例》為例，在立法前，婦女的地位提升了多少呢？有些甚麼教育工作呢？效果有多大呢？現時所見，總是不及一項法例誕生後所收到的效果那麼大。所以，我覺得盡快引入一項歧視法案，尤其是種族歧視的法案，是有迫切性和必要性的。

今天我們已有一項條例草案，但它能否達到剛才所說的效果，即“有容乃大”，正面地容許、保護或照顧不同種族的朋友，讓他們在社會上發揮效能，促進社會的發展，並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這才是我們要深思和質問的。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一篇文章，是一名同學發自內心的感想。我聽罷覺得非常感動，因為她道出了現在少數族裔學生的心聲和心情。事實上，現在社會上差不多每一個角落都有少數族裔人士的蹤影。雖然他們人數不多，但卻真正存在於社區中。大家可以看看公共屋邨，大多數也有少數族裔的居民，而學校也有少數族裔的小孩就讀。所以，我覺得社會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不得不正面看待這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的文章，確實說明了問題所在，因此政府的同事實在有需要反思和反省。究竟我們現時的法例能否幫助他們呢？雖然這封信不是寫給香港政府的，但事實上也是想告訴香港政府，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活生生地存在的。究竟政府有否回應他們、面對他們或幫助他們呢？我想問，政府有否就他們的困難和處境給予幫助呢？我們不希望社會出現一種現象，便是這些南亞裔或少數族裔的朋友是較次等的，他們都申領綜援，是社會的負擔。

主席，如果我們不正面地從教育和就業等方面協助他們的話，其實他們真的會成為社會負擔。我們不想有這種負擔，而他們也不希望自己是這樣。很多時候，人總是想自力更生的，但問題是我們有否提供機會讓他們自力更生，這才是最重要的。他想求學，但他有否完成學業的機會呢？他想工作，但他有否工作的機會呢？很多同事剛才也引述過，有些人無法找到工作，而即使找到工作，薪酬也較別人低。很多時候，他們連生活問題也解決不了，那怎麼辦呢？唯一的方法便是向政府求助，而這也是社會成本。

那麼，為甚麼我們不更正面或積極地協助他們，反而要負面地處理這個問題呢？所以，我很希望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真的可以多做工夫以協助他們。有同事說這項條例草案已討論十多年，但政府在這十多年不單沒有做過正面的工作，而且今天所產生的結果更教人失望不已。政府會否為此感到慚愧和覺得對不起那些少數族裔人士呢？

主席，今天面對這個問題，很多朋友也說無須採取立法這麼廣泛的做法，大可慢慢地逐步進行，不要一下子令社會出現混亂。

主席，我們也不想社會出現大混亂，但問題是政府有否做好本分和做好自己的工作。今天，不管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或涉及甚麼範圍，我認為政府也一定要擺出正面的態度，讓我們知道它將如何協助消除種族歧

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上享受他們應有的權益，以及協助他們對社會作出貢獻。

所以，就政府未來的工作來說，無論有沒有法例，我也希望政府能做到以下數點。第一，除了切實執行法例所規定的事宜外，我希望政府可以在行政方面多做工夫，例如要求所有部門而不止是個別部門，各自檢討在行政上有否不重視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及給予他們參與的機會。第二，政府會否檢討現時各項政策有否存在歧視的情況；如果有的話，會否以行政措施切實地作出改變，令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獲得照顧和受到重視。第三，政府會否切實找出現時的問題所在，並加以處理呢？例如我們剛才談到的語言問題，這方面是否可以做得更好，令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障礙而妨礙他們融入社會。其次，便是政府會否制訂行動綱領，讓日後不僅政府部門可以實行，亦希望可以帶動民間付諸實行。

主席，今天要求立法的目的，其實跟很多國家也是一樣的。就訂立歧視法例來說，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針對政府本身。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歧視是意識的問題，如果政府能夠牽頭做起的話，民間受到感染便很容易慢慢改變過來。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政府在 1994 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後，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問題的意識也慢慢改變過來。如果沒有這項法例，效果便不大。如果今天這項法案不針對政府，民間可能會問，政府也不做，為何我們要做呢？這現象可能會出現。

所以，我認為在訂立法例時，首先應該先針對政府本身。很可惜，在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中，政府在很多範疇反而獲得豁免，這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所以，我覺得單是這一點已無法取得成果。

其次，政府除了要牽頭外，還要身體力行。我不知道在法例通過後，政府會如何統籌各部門實際執行有關的工作，但其實這才是最重的。純粹空談是沒有意思的，例如在討論殘疾歧視的問題時，政府說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很多時候卻只說而沒有實際行動配合。又例如我們最近說希望為殘疾人士設立無障礙通道，有關的工作雖已展開多年，但進度仍猶如蝸牛般緩慢，只是緩慢地逐步向前，令人非常失望。又例如我們說要讓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為他們提供半價優惠等，但政府卻愛理不理、視而不見。政府讓我們看到，它的態度是不肯實際執行。如果政府成立一些執行小組積極推動的話，我想情況會很不同。

今天很多同事也說，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很大機會不獲通過。儘管如此，我希望政府今天面對種族歧視這個問題，最低限度以行政措施，盡量在

各項政策和相關服務上發揮牽頭作用，樹立一個好榜樣，令民間感受到原來政府也沒有歧視行為，從而感染他們。這樣不單會帶來和諧，還有助進一步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已在這個會議廳度過 22 年。回想過去，在很多法例獲通過時，我們對於當中很多措施和條文也未感滿意，但政府卻每每承諾，只要大家先走出第一步，稍後便會再作檢討，然後很快又會重返立法會，屆時便可以解決我們的其他要求。我想了很久，而剛才午膳時跟同事談起此事，也請他們一起想想，政府有否一次在哄得我們通過一些不大圓滿的法例後確有進行檢討，然後再次提交立法會呢？我想來想去也沒有，沒有人可以想到一個例子。所以，如果局長想到的話，請告訴我。

如果議員認為有半個麪包總較沒有好，以為先把它吃掉，遲些便會有另外半個麪包，那我可以告訴大家，不要指望會有，是不會有的。政府永遠在哄得大家通過法例後便作罷，而且大家都知道，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訂的限制 — 不是“長毛”所說的第七十九條 — 我們是不能提出的，通過了便是通過了。所以，保皇黨的議員支持法例通過後，不要自欺欺人，以為會再有檢討並會再次提交立法會，是不會有的。

在加入法案委員會後，最令我不開心的是，這項條例草案顯然是繼續叫香港人歧視新移民。可是，我們很多人其實也是新移民的子孫或後代。很多時候，一些移民都有一種不值得欣賞的看法，便是感激別人收容自己的船隻，但卻不希望後來的船隻也獲得收容，因為他們害怕後來的新移民會奪去他們的生存機會，並跟他們爭奪工作。這種移民心態很差，但現今香港社會可能仍有這種心態，因為這正是移民的心態。

我記得前陣子，我有一位好朋友，他也不知是來港移民的多少代後人，他說：“你們為甚麼現在會這樣的，居然歧視新移民？”他憶述在大陸解放時，很多內地同胞來港，當時我們會帶同食物和衣服在邊界歡迎他們。他們來港後，我們便會照顧他們，但為甚麼現在會是這樣的呢？所以，我們一直大力爭取，使這項條例草案不再容許香港人繼續歧視新移民，但最後也是失敗了。我們多次向政府查問原因，終於獲得答案，政府說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恐怕新移民會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質疑何以他們不能入住公屋及獲得其他待遇。那麼，政府便得花很多錢。說到底，也不過是錢的問題。

如果政府那麼害怕一旦新移民受條例草案的保障，便會在未能獲得同等待遇時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而屆時政府便會輸，那麼，政府為何要堅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吳靄儀和多位議員也認為是會輸的。如果無論如何也會輸，那何不大方地令自己立於一個不會輸的局面呢？是錢的問題。

我們很快便會要求向四川的災民撥款 100 億元。我們當然沒有理由不慷慨地幫助四川的災民，但為何不能同時照顧已來港的新移民呢？如果是親疏有別的話，也是已來港的人較親。我們現在有很多錢，好像花不完般，為何錢會是一個問題呢？

我受我們的好朋友羅沃啟所託，希望我在發言時強調現時種族平等方案的不完善之處。第一，它並非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何不提出申請使所有部門也受管制呢？第二，政府沒有告訴我們會不斷檢討政策，尋找不足。第三，政府沒有答允一定會撥出額外資源，以及制訂額外的行動計劃和員工培訓等，所以是不足夠的。現時的指引亦嫌不足，而且範圍太窄，並未包括警隊和入境等範疇。至於檢討方面，老實說，如果真的是進行檢討，便應先落實、後施行，然後即時進行檢討。如果檢討後發現有不足之處，便應立即作出改善。

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可以作出這些承諾，否則，這種族平等方案也是毫無意義的，只是騙人的。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是有誠意，並想議員支持這項不完善的條例草案的話，那麼既然已作出有關種族平等方案的承諾，最少要把它做得完善，這是最基本的事情；否則，老實說，議員是很難在三讀時支持政府的。

雖然議員會提出多項修正案，但議員的修正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所以，在最後三讀時，對我來說真的是很痛苦的時刻，我希望政府最少能在這方面給我們一個圓滿的交代。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公民黨的吳靄儀、湯家驛和張超雄均已先後發言，所以，現在到我發言時，我不會長篇大論，重複他們的理據。但是，主席，我覺得有一點不吐不快。

主席，我最近加入了 facebook。主席也知道，很多年青人也有 facebook，所以我經常跟他們在那裏交談。有一位年青人告訴我，最近老師跟他們談民

主問題時說，民主便是多數人欺壓少數人。他問我為甚麼老師會這樣教他們，如果他的老師有留意今天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種族歧視法例，他便應該發現一個很有趣的地方，我同時亦請這位同學和他的老師留意這一點。我們在上星期曾就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家庭暴力和同性戀的法例進行辯論，每次這些少數人或香港的弱勢社羣有需要獲得保障時，你會發現其實都是民主派的議員為他們發聲的。

其實，民主從來也不是多數人欺壓少數人，民主從來也是以人為本的。然而，大家卻經常可以在這個議事廳內發現一個奇怪的現象，特別是直選產生或民主派支持的民選議員，他們經常遇到的困難是，每每在代表少數人發聲時，建制派的議員便會反對。其實，按照同一道理，言論自由也是一樣，民主派向來支持言論自由，並不是因為多數人說的話才中聽，而是必須容許少數人亦同樣可以發聲。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令我想起特首當天出席立法會時叫大家不要老是談民主、不要內耗，應該改談民生。主席，我們今天所談的正是民生，是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機會，是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到醫院看病的問題，是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找工作的問題，這些都是基本的民生需要，特別是大家也聽到劉慧卿所讀出那位 13 歲少數族裔小孩的心聲。立法會經常討論的都是有關民生的議題，主席，但為甚麼總是與民主扯上關係的呢？主席，正是因為香港的政制是畸形的。當我們這些以民為本的民主派議員談民生問題的時候，經常也被政府或建制派否決。今天很多議員也問政府，為甚麼這麼有道理的議題也不獲通過或不獲政府支持呢？我覺得其中的典範是石禮謙。他在發言時說：“主席，在每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也很留心聆聽民主派有關支持少數族裔人士的發言，為他們發聲。我覺得民主派的道理是無可反駁的，想不到如何反駁。”不過，他最終也不支持他們的發言，反而提出反對，支持政府。他的理由是他很實際，而自由黨的議員在發言時也是這樣說的，連民建聯的蔡素玉也說她們要做些實際的工夫，她們是做實事的。

主席，我想引用周梁淑怡議員很喜歡用的“說穿了”。說穿了，問題是甚麼呢？主席，是“錢作怪”而已。每次說要照顧香港的弱勢社羣，政府便改談資源。我們要告訴別人這是國際社會，崇尚所有核心價值，問題就在於“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是否願意付錢做這件事。政府反對吳靄儀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修正案，說會有 *charging effect*，即影響政府的支出。即使只對“種族”的定義作出些微的改動，也說會擴大服務範圍，以致影響政府的支出，因此有必要反對。問題是這個社會是否願意把公帑或公共資源作較公義的分配。

所以，主席，民生、民主和少數族裔等全部是互有關連的，因為政治是眾人之事，是關於公共資源的分配。很多時候，政府所考慮的角度是要提供某些服務，便得多花一筆錢。有錢的人只顧守財，說要提供某些服務或幫助這些弱勢社群，便得多花一筆錢，那便不太好了。其實，這便是所謂的 practical，石禮謙，這便是實際。說穿了，只是“錢作怪”而已。既然說到社會公義這麼動聽，說甚麼我們是國際社會，那麼只管做吧；如果不做的話，便不要說得這麼動聽，戴這麼大的帽子。主席，道理說穿了，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重複一次，我們公民黨支持恢復二讀，因為我們要提出很多我們覺得很核心、很關鍵的修正案。不過，我相信在那些很實際、只談錢的人的腦海之中，這些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如果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在這項條例草案三讀時，坐着表決反對。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名稱真的很貼切，名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英文是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相當有趣的是，外國與種族相關的很多條例，大多是以平等作為名稱，例如 race equality 或 anti-discrimination ( 反歧視 )，但這項法例的名稱卻名正言順地名為種族歧視，這正正反映政府的心態，其心魔表露無遺。因為政府正正想透過這項法例，用法律使歧視行為 ( 特別是政府可以歧視的行為 ) 名正言順，由立法會通過。

主席，在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曾多次提到這是一個陷阱，這個陷阱是，政府將來可以向聯合國和全世界說，香港已有一項所謂保障種族平等的法例，而這項條例草案是由民選的立法會通過的。所以，我奉勸各位支持二讀的民主派議員不要繼續做夢，因為二讀便是一種原則性的表態，當然，修正案在三讀後不獲通過，則是另一種表態。所以，如果支持二讀，即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條文。

在審議過程中，多位議員曾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對於政府不受規管的行為感到極度不滿，也有很多議員則退而求其次，表示即使在條例上不要求政府，但可否有一些行政指引或指令，從而令政府做得較好。可是，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最後，有些議員已很寬容，提出即使無法訂立指引，政府可否承諾如何做得更好，可是，最後還是甚麼也沒有。

因此，政府還是回到最原來的地方，正如條例草案的名稱一樣，授權政府可以真正繼續歧視不同的種族，特別是少數族裔。既然條文已審議這麼久，我們應該毫無選擇，很清楚地指出整項條文的漏洞和荒謬性，指出政府的不公義、荒謬絕倫和卑鄙的一面，以及漠視少數族裔權益的一面，讓全世界市民、全香港市民，亦讓全香港的少數族裔清楚知道，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由始至終從沒有任何意圖保障少數族裔真正平等機會的權利。

主席，關於爭取少數族裔平權的問題，在這個議事堂其實已討論了十多年。在我本身的選區，包括荃灣、天水圍、屯門、東涌、葵涌和青衣，有很多少數族裔，特別是印巴族裔和尼泊爾族裔的朋友，不論是小朋友還是成人，我看到他們多年來也充滿怨氣。九七前的情況好一點，因為在九七前，很多印巴裔的朋友即使不諳中文，也能當警察，但在九七後，這種就業機會已被完全封殺，已再沒有機會。

他們每次和我會面均提到很多問題，包括覺得在就業上充滿歧視，在教育上充滿歧視，即使在租住房屋方面，也往往遭到歧視，完全不獲洽談租約的機會。一些宗教團體，例如回教團體要租用地方，也往往無法成功。在城市規劃上也存在歧視的問題，例如整個天水圍、東涌在規劃方面並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興建回教寺，給回教的朋友提供一個較大的地方，可以在東涌、天水圍進行集體的宗教活動。政府這次採用法律的形式，讓它可以正式進行合法的歧視行為，我們必須指出政府的陰謀，以及其卑鄙和難以接受的手段。

主席，對於“林公公”手下實行的這麼多政策和採用的類似手段，我們已見慣，政制便是其中一種，對嗎？把功能界別的選舉也可以當成直選，這種指鹿為馬的手段和方法，我們已見怪不怪。所以，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當中，政府採用過去慣用的手段，也是不足為奇的。

因此，在稍後二讀時，我希望各位民主派的朋友真的能表示一種態度，對這項條例草案表示不信任。當然，我們在二讀會輸，在三讀也會輸，接着提出的修正案也會一輸再輸。可是，向全世界（特別是聯合國）指出這項條例的荒謬性，是我們的基本責任。我們亦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泛民主派 26 位議員最後會就這條例的荒謬性作出一個聯署聲明，向聯合國指出政府漠視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權利，並指出政府利用條例以確定政府繼續歧視和剝削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我希望這條例草案三讀後，吳靄儀議員可以繼續領導，立即聯署一個 26 人的聲明，向聯合國或其他地方提出這件事。

主席，最後，我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吳靄儀議員領導這個法案委員會。我當了議員多年，也處理了很多法例，在她的領導下，我認為她在審議過程中有極為傑出的表現，充分反映她是一位專業的律師。我較早前讀報，知道一些不知是甚麼黨派的人在胡亂地吠叫，說代表教育界的議員只懂關注一些民主、人權的問題，對法律界方面沒有甚麼表現。我相信這些人從來沒有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也從沒有出席吳靄儀議員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因此，對於這些人的批評，我剛才用狗吠聲比喻是錯不了的。他們完全沒有客觀的事實，而且可能是基於主觀的願望和主觀的政治目的，而作一些恣意的惡意批評，但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不會把這些批評放在心裏。

我再次感謝吳靄儀議員領導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希望她在三讀輸了後，再次領導我們 26 位泛民議員作出聯署，揭露政府無良卑鄙的行為。

**李卓人議員：**大家等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真的是等到頸也長了，但為何政府始終硬要做些好像“雞肋”的事，令人棄之可惜。不過，人權監察卻表示，以現時的草擬方式，棄之也不可惜。這樣大家可慘了，辛辛苦苦爭取了多年，最後卻要說句棄之也不可惜。

這項條例草案原本旨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但實在太多漏洞，多至無法堵塞。我們當然也曾嘗試為政府堵塞這些漏洞，並提出了多項修正案。不過，大家也知道，這些修正案是很難獲得通過的，所以最後依然有這麼多漏洞。我們覺得有數個漏洞是尤其離譜的：第一，是政府本身。這是全世界最惡劣的教育，因為政府要求私人機構承擔所有工作，而自己的職能則很多時候也獲得豁免。當然，條例草案是適用於政府的，驟眼看來似乎沒有問題，但其實只要看真一點，便會發現原來政府有很多職能根本不受條例草案或將來的條例限制，因此政府仍然可以帶頭歧視。

大家必須明白一件很重要的事，便是無論在任何社會，政府的行為很多時候都是最具影響力的，因為政府政策對每一個人也有影響。所以，如果存在政府這個漏洞，對人的保障便會最少。坦白說，如果是涉及私人機構的話，可能只是一對一，例如一個業主對一個租客或一個僱主對一個僱員。雖然我們當然也很關心，但其殺傷力相對來說會遠較政府為低，反而最具殺傷力的政府卻有這麼多漏洞，特別是很多政策其實也是取決於政府的。例如我們職工盟屬下很多外傭工會均很關心一個問題，便是為何入境事務處的權力可以歧視外籍家庭傭工。他們須受所謂的兩星期限制，但其他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卻無須受這個兩星期限制，不論逗留多久也可以。只有外籍家庭傭工不得

在港逗留超過兩星期，這顯然存有很大的差距。正因為政府的職能不受規限，所以最後仍獲得豁免，即使繼續歧視也沒有問題。因此，最令人失望的第一件事，便是我們無法填補政府這個漏洞。

第二個相當大的漏洞，便是內地新移民。政府也承認內地新移民受到歧視，那為甚麼不一併處理呢？其實，最自然的方法便是在條例草案納入內地新移民，使其涵蓋範圍擴至最闊。可是，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但又說這是歧視，所以會多做其他工夫協助內地新移民，簡直是多此一舉。如果政府真的想協助他們的話，大可把他們納入條例草案內，但它又不願意。因此，第二個大缺陷便是內地新移民，為何中國人會歧視中國人呢？這是不對的。是否由於他們剛來港，所以我們便要歧視他們？我有時候覺得很有趣，那些保皇黨的議員說愛國，但卻不用愛人民。我不明白為何愛國可以不用愛人民，因為人民較國家重要。為甚麼要有國家呢？其實也不過是為了人民，但現在卻不理會人民，即使他們被歧視也不覺得有問題，這是甚麼邏輯呢？所以，我感到很失望的另一件事，便是內地新移民未被考慮。

第三個漏洞是語言。語言是最直接的，例如前往醫院求診，卻沒有人為他們翻譯，這是最簡單直接的。至於平等機會方面，例如職業培訓課程，很多時候也沒有其他語言，只有廣東話，以致其他種族的人受到歧視。當然，政府可能會說是資源問題，但如果政府不想有歧視的情況，只要在這方面投放資源便可以了。語言的另一個問題是，現時的第 58 條令歧視這弊端合法化。政府十分精明，為免被人控告，所以便訂立第 58 條，藉說明語言歧視而把它合法化。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尤其是第 58 條，在某程度上，我們便是通過歧視合法化。因此，在語言方面亦令人非常失望，歧視仍然繼續存在。

第四個漏洞是間接歧視的定義過於狹窄。全世界的法例均已作出修改，香港其實已經很幸福，局長，政府的草擬工作十分容易，因為其他國家均已完成法例的修訂工作，它們是研究多年才到達現時這個位置。間接歧視已有很清楚的定義，為何政府偏要翻出最舊、最落後的做法？為甚麼要這樣做呢？香港現時已是摩登時代的社會，應該較別人進步，而不是翻出別人最舊的一套來借鏡。政府在這方面亦令人非常失望。

主席，我作為職工盟的成員，當然亦很關注僱傭問題。現時，很多少數族裔工人的薪金均較低，尤其是尼泊爾裔的建築工人。在發生扎鐵工人工潮時，我已很清楚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們的薪酬只是本地工人的七成，相差達三成。因此，他們對條例草案抱很大期望，希望在法例通過後，真正享有同

工同酬。我們仍未知道是否做得到，但條例草案又有另一個漏洞，便是僱用少於 5 名僱員的僱主將有 3 年過渡期。為甚麼是 3 年這麼長？是否真的要 3 年呢？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稍後的修正案。修正案分為兩部分，我其實已是十分照顧僱主的了，因為我並不是建議撤銷這個 3 年過渡期。有時候，我也會聽取僱主的意見，明白到要讓大家有時間作出適應。所以，最後的版本是在工作條件同工同酬方面，有少於 5 名僱員的僱主將有 1 年過渡期。

我真的有為僱主設想，給予他們時間以吸收所帶來的影響，即 1 年的過渡期。不過，我認為有另一部分應該是零過渡期的，主席，便是有關聘用的部分。為何招聘也要有 3 年過渡期？只不過是招聘而已。招聘要平等、要會面，如果兩名申請人屬於不同的種族，在聘用時不應有所歧視，為甚麼要有 3 年過渡期呢？莫非在招聘過程中，中小企特別容易干犯種族歧視？中小企在招聘時尚未付鈔，我們只是要求他們在招聘時要平等，那有何不對呢？難道我們要為他們敞開一道門，讓他們在這 3 年內繼續以廉價招聘少數族裔人士嗎？為何要這樣做呢？我的修正案最低限度可以令這個社會在聘用方面較為平等。

所以，我們將豁免期縮減至零。由於僱主仍未正式聘用僱員，因而不會對僱主造成負擔。在聘用前應不會有歧視，而只有平等機會，這是很合理的要求。我將修正案分為兩部分，其實已考慮到有些僱主已聘用了少數族裔人士。我不是要求他們立即調高他們的薪酬，而是給予 1 年期限讓他們慢慢解決和作好準備，這已是很合理的安排，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投票結果真的是要視乎修正案而定，但大多數也不獲通過。是否真的要放棄呢？很多團體也要求我們放棄，但我認為無論如何，即使我們放棄，投反對票，最後也會獲得通過。我們日後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們承諾為少數族裔團體爭取真正的保障，將我剛才指出的漏洞完全堵塞。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雖然我並沒有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但我一直也非常關心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高度讚揚主席吳靄儀在法案委員會的表現，並對她的專業和能幹領導表示敬佩。我和吳靄儀議員在過去多年亦曾在一些法案委員會中共事，對於同事的讚揚，我認為不足為怪，因為這是正常的吳靄儀，所以我今天不會“撐”她。我反而對吳靄儀議員有一個期望，她今天所做的仍未夠，她最少還要多做 4 年，所以必須繼續努力，我以此要求取代我對你的讚賞。

主席，我剛才聽到自由黨的多位議員（包括林健鋒議員）表示很擔心這項法例會被濫用，亦擔心市民沒有足夠的教育可以正確掌握當中的精神。我覺得這正好反映市民，包括我們議員在內，根本從未接受應有的教育以瞭解這項法例。如果能夠瞭解這項法例，何來會出現濫用呢？事實上，法律會否被濫用，須視乎：第一，那是否好的法律，即合情合理、合乎國際公約的法律；第二，我們的執法機構是否認真忠誠地執法；第三，法庭有否足夠的水平妥為詮釋和應用這些法律。這 3 項是最重要的條件，而立法本身便是最好的社會教育。因此，綜觀香港的條件，我們何須擔心所通過而且大家也認為可以接受的法律會被濫用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一直以來，政府對於訂立這項法例均採取非常抗拒的態度，因此，有些議員剛才也提到，經過有關公約，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委員會多次在不同情況下提出勸諭後，我記得終於在 2001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了強烈的責成，認為如果政府再不立法，香港便顯然違反了該公約。我記得政府當時仍然辯稱履行該公約所提出的很多責任必須經過一個發展階段，無須即時落實。不過，聯合國委員會已再一次澄清這一點，在簽署有關公約後，便須立即履行責任，這樣才慢慢迫使政府開始考慮立法。由當時至今已有六七年，甚至七八年，其間政府要進行諮詢，亦很擔心主流社會是否接受。其實，這些都不是政府作為締約地所應採取的態度。

時至今天，正如很多同事所批評，政府提出的法例不單可以“過分保守”來形容，甚至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真心誠意地全面執行該公約，以及有否正確而全面地掌握有關公約的理念及價值觀，以致今天提出了很多我們認為不必要的限制及豁免，致令政府在消除種族歧視和推動不同種族享有平等機會的社會目標方面，缺乏足夠的承擔。因此，我的結論是，如果今天的法案沒有經過合理的修正，例如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便沒有充分履行這項公約的責任。當然，你可以說有部分做到了，但只走三分之一步或四分之一步並不等於已履行公約的責任，因為仍有可能受到聯合國的責成，甚至批評香港仍然違反有關的公約。

我們感到非常可惜甚至遺憾的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在很多方面其實也應與其他文明、進步兼發達的城市看齊。為何大家都做得到，但香港卻做不到，還要加入很多不必要的豁免呢？很多在法例中獲豁免的行為，是否便等於非歧視甚至是可以合法地歧視的行為呢？我相信，在法理上，絕對不會得出這樣的結論。我們只能說政府利用法律，不合理地避免承擔責任，這將使得香港政府的整體形象受損。

很多同事也提到，多個重要範圍均引起了很多爭論，其中最大的爭議當然是有關法例並未對政府的行為作出全面約束，而只是把政府當作私人機構般，在有與私人作為相若的行為時才加以約束，這使政府很多執法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警務處和懲教署等的政策和行為，均不受這項法例所約束。我相信這將是很多基層 — 我特別指出是基層 — 的少數族裔人士最切身的問題，因為這項法例並未為他們提供應有的保障。

在 3 個星期前，我相信市民也聽到一宗報道，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內有數百名被拘留的少數族裔人士絕食抗議。當時，我和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前往那裏探訪。我們在兩天內共花了十多小時，逐一接見了差不多 100 人。他們提出了很多申訴，其中最令我們關注的是他們大多數都不是待罪之身，也並非在服刑，但卻被無限期拘禁，等待遣返。很多人要求保釋卻仍未得到答覆，也不知道何時才會有答覆。

在我們探訪期間，我們很感謝那裏唯一的印籍入境處人員充當傳譯，他一個人做足十多小時。他懂得一種名為 “Urdu” 的語言，那是大部分南亞裔人士相通的語言，但也有些地方是不通的，例如斯里蘭卡。如果沒有他，大家根本是 “牛頭不對馬嘴” 。我想，在這麼大型的拘留所內有那麼多人被拘留，但卻只有他一人懂得那種語言，一旦被拘留者有需要跟管方溝通，他們的問題如何獲得解決？日後更可能由於沒有傳譯人員，以致懲教署內很多患病的人根本無從表達，也有些人可能受到虐待亦無從投訴，因為他們所操的是少數族裔的語言，這是否公平呢？可是，現時的法例對這些情況完全置諸不理，我們怎可以接受呢？李卓人剛才談的是傭工的問題。

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的地方，但政府竟然厚顏地向全球說：“對不起！我們是不受這法例約束的。總的來說，我可以告訴你，我們會盡量滿足那些人的要求。你不要用法律挑戰我，我經不起那些挑戰。”試問我們如何面對聯合國、面對世界，甚至面對那些可能身受歧視的人呢？尤其是警務處，很多基層人士均首當其衝，他們可能會問公義何在。究竟為何政府部門會凌駕法律之上？我想林局長在下次出席聯合國的聽證會時，可能要回答為何香港政府經不起考驗、經不起挑戰。我不知道他會如何回答，說不定是無言以對。

第二個同樣引起極大爭議的地方，便是 “種族” 的定義。其實，在法案委員會上也有人提出了很多很好的理據和證據。“種族”不單是指人種，還指所謂的族羣的本源，因為人的居留權或居留地會構成他們來自某一族羣。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因他們屬同一人種，便認定他們不受條例的保障。我們何必要給予這麼狹隘的定義？有些人甚至會扯到政治因素，質疑認為這些人屬

於不同種族是否政治不正確。我們認為這絕對是不相關的考慮，反而應該採用相對地較廣義的定義。

更重要的是，現時很多政策也歧視新移民，包括申領綜援或入住公屋的權利等，以致造成很多社會問題，令香港政府今天承受着很大壓力，包括經常發生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很多嚴重的基層貧窮問題，以及兒童權利得不到充分照顧和關懷的問題，大多數也與資源有關。余若薇剛才說得很對，主要是資源的問題。其實，只要政府願意使用合理的資源，無分彼此地照顧來港定居的人，又有何困難呢？

語言限制也是一樣，很多國家也沒有把語言的問題豁免。我不相信一名來自非洲某國家並操某種方言的人來到香港，香港政府會因某機構沒有該種方言的傳譯而提出檢控，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必須有合理相稱的考慮因素。當然，如果一些基要服務機構有數萬名南亞裔人士，卻未有提供傳譯服務，那自然是無言以對了，但也不必將之看成會造成不能克服的困難。

最後，李卓人說這是“雞肋”的問題。不過，即使有人把“雞肋”吞了，但最終仍要被迫爭取，以期完善這項法例，繼續向聯合國作出請願。

**譚香文議員**：公民黨數位議員剛才已先後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不會在此重複。然而，我想指出，政府是次提出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多方面均帶頭歧視少數族裔。

我在英國居住了 16 年，當時感受到很多歧視的情況，我當時認為英國政府十分歧視中國人。很多時候，他們對外籍人士，例如巴基斯坦人、中國人，均會用一些特別的字眼來形容這些不同族裔的人。他們稱中國人為“chinky”，chinky 的意思便是清朝的人。他們還會做出一個手勢，是一個頗惹人厭惡的手勢，便是望着你，再把手放在眼睛兩旁，然後用英文說“slitty eyes”，意思是你的眼睛很細。他們不止用 chinky 這些字眼，就是一些小朋友或成人，他們走過我們身邊也會說：“中國人，小眼睛的中國人”，當時真的會感到很不舒服。我在英國居住了十多年，看到很多這些例子，我痛罵英國人歧視中國人。

可是，當我 16 年後或多年後回港，我發覺原來香港真的很歧視外籍人士，不論是巴基斯坦人、印度人、菲律賓人也好。對於不同國籍的人，我們也會給他們不同的稱號，例如菲律賓人，便有另一種叫法，而印度人則叫“阿差”。我們其實跟英國人一樣，但更可笑的是，我們不知道我們正歧視別人。

當我們用這些稱號來形容不同族裔的人時，我們其實正在歧視他們。可是，如果你不曾在外地居住的話，你並不知道原來我們這種言論或這些行為，對外籍人士是一種不尊敬。

當前，在我開始處理這項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時，我便發覺一個十分“攬笑”的情況，就是當中有很多豁免。原來政府是可以獲得豁免的，這予人“只許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感覺，是政府帶頭歧視外籍人士。如果我們今天在三讀時容許這項法例通過的話，即表示立法會議員縱容政府帶頭歧視香港不同族裔的人，特別是少數族裔。

為何我們要好像其他外國地方一樣歧視別人呢？不單止歧視不同國籍的人，更歧視我們的同胞 — 內地的居民。在十多二十年前，我們稱內地同胞和移民為“阿燦”，想深一層，我們其實是歧視他們。今天，如果我們沒有把內地同胞納入有關歧視條例的範圍，我們便是歧視他們。如果我們今天容許這項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政府將來便會指是立法會議員同意通過這項《種族歧視條例》的，與政府無關，是立法會議員的決定。

因此，今天，在議會裏，我們是有責任說出我們心底是反對的，而逐字紀錄本亦會有記載，就是民主派 — 只有民主派 — 站起來反對政府，因為我們執行監察政府的工作，但建制派議員往往舉手投贊成票，通過所有條例。我相信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即使有很多聲音反對，但條例草案仍然會在二讀、三讀時獲得通過。

最後，日後倘若出現甚麼大問題，政府便會說這是立法會議員通過的，與政府無關。就如上次副局長的風波一樣，當局把責任完全推給議員，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我們今天便要做一個見證，便是民主派 — 有良心的議員 — 反對條例草案在沒有經我們修正下通過，所以，我們在三讀時會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包括主席和各位議員），在過去一年多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使《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能於今天恢復二讀。自從條例草案於 2006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 34 次會議，其中包括兩次公聽會，讓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直接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為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亦有派出代表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回應議員的提問，並解釋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

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和各位曾參與討論的各界人士，他們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使我們能進一步完善這項條例草案。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是我們在仔細考慮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後作出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如獲通過，將標誌着香港社會在保障個人權利和消除種族歧視的工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整個立法過程歷時不短，其間，社會上有關的討論大大提高了香港市民維護人權的意識和對種族和諧的關心。回看 1997 年的第一次公眾諮詢，當時社會上有 83% 的人反對就種族歧視立法。經過特區政府多年的努力和公眾教育，這情況現在可說已被成功扭轉。多年來，政府亦致力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和獲得平等機會。

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和承擔，是很清晰的。我在此特別重申，政府向來恪守公平原則，並致力維護人權，這是香港賴以持續繁榮和穩定的基石。我們的成功是由港人不斷努力，以及在香港的不同種族人士和睦共處，各展所長而得來的成果。種族間的融洽，更是我們締造一個和諧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過去，我們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日後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並會按需要不斷加強。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一) 將訂明範圍（即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等的選舉和委任事宜；大律師方面的事宜；以及會社等範疇）內的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基於種族的中傷定為違法；
- (二) 禁止基於種族而嚴重中傷他人；及

(三) 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有關職能包括推廣公眾宣傳教育、促進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負責調查和調解有關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的個案和申訴，以及制訂實務守則以協助不同界別人士遵從法例上的規定。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的人，不分種族。我們力求達致一套能充分平衡各方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制度，同時也努力確保法例合情合理，並且切實可行。條例草案一方面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但同時也尊重其他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和剛才的發言中，部分議員曾就其中一些內容表示關注，我謹藉此機會再次澄清和解釋政府這方面的立場。

有議員對條例草案內的“例外條文”提出質疑，認為該等條文縮窄了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甚或指稱該等條文令一些種族歧視行為變成合法化。這看法與事實完全不相符。實際上，儘管一般的議員有這樣的想法和意見，這些“例外條文”並不是單純要把某些活動豁除於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以外，而是為了達致一些基本而重要的保障和目的：

(一) 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採取平權行動，但我們須確保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和促進他們享有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並不會變成違法；

例子包括：第 49 條（關於特別措施）、第 50 條（關於以某一種族羣體為對象的慈善活動），以及第 51 條（關於提供可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訓練）；

(二) 我們亦有需要確保在合法兼合理的情況下，條例草案能充分保障其他人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保障其他基於政策理由和考慮所作的合理規定和條文；

例子包括：第 10(7)條（關於聘用家庭傭工）、第 11 條（關於特定種族作為某些工作的真正職業資格的情況），以及第 29(2)條和第 30 條（關於小型住宅的自住業主決定誰人可進入並與他們共住同一單位的個人選擇）；及

(三) 此外，我們須清晰界定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使某些一向不受規管的範疇在條例草案內得以明確劃分和澄清；

例子包括：第 8(2) 條和第 8(3) 條（關於不符合“種族”定義的原居民、國籍等事宜）、第 13 條（有關基於非種族的理由和考慮而以海外僱用條款僱用的情況），以及第 58 條（關於語文的使用）。

有議員擔心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原擬本（即“本條例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是為政府提供豁免。就這方面，我必須指出，原擬本旨在表明政府行為與私人行為，均同樣受條例草案規管，並沒有為政府提供任何豁免。不過，考慮到議員的關注，我們將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 3 條修正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清楚表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完全適用於政府。

有議員提出，除了條例草案所載的指定範圍外，條例草案的範圍應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包括“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的所有作為。我們必須明白種族歧視與其他基於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等理由而作出的歧視不同，種族歧視牽涉的問題複雜，因此亦容易被濫用。如把政府的所有職能而非只是條例草案所指定的活動範圍，全面包括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將可能增加無理和不必要的申訴及訴訟。這些申訴和訴訟亦必然會耗費公共資源，削弱政府的運作效率。

事實上，目前的條例草案已包含了所有政府提供的服務和設施。至於政府的執法工作，如牽涉種族歧視，已受《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行政法的約束。在法律途徑之外，尚有種種行政措施（譬如申訴專員）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在執法工作上涉及種族歧視的投訴。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的涵蓋面延伸至政府執法工作方面。

執法部門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防止和調查罪行時，可能有需要以屬於個別種族羣體的人，作為採取執法行動的對象，例如：

- (一) 在邊境管制站，根據情報或例行的風險評估，選擇某些種族旅客進行行李搜查；
- (二) 截停、搜查及調查等行動可能以屬於某族裔的人作為目標，原因是在有關罪案中，種族是其中一個可辨認疑犯的線索；或

(三) 假如情報顯示從某一國家來港的人有計劃破壞香港的公共治安，執法機構可能要對來自這些國家（或種族羣體）的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因此，如果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至所有的政府職能（包括執法職能），這可能會引致這些行動的對象，以執法機關的行為構成本條例草案下的歧視行為這一點為理由，提出訴訟，這將會嚴重影響和削弱執法機構在防止或偵查罪行方面的能力。英國的權威判例亦清楚指出，執法人員追捕、拘捕和控告罪犯等執法職能，並不屬於向罪犯提供設施或服務。條例草案並不涵蓋這些範圍，我們也不認為擴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一種適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 4 條為“種族歧視”一詞作出定義。其中第 4(2)至 4(4)條涵蓋了一些準則，以斷定某人施加的一項要求或條件是否屬有理可據，因而並不構成間接歧視。由於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4(2)(b)條所包含的一個有關“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測試準則有所關注，我們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第 4(2)(b)條及相關的第 4(3)至 4(5)條。

在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不少議員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狀況表示關注，也有些誤解以為條例草案第 8 條把這些新來港人士排除在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以外。

我在此須特別聲明，條例草案並沒有將新來港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跟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也受條例草案的保障。

條例草案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採納的定義，把“種族”界定為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按這定義，其他方面，例如某人的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居住年期等均並不屬於“種族”一詞的範圍。條例草案第 8 條清楚界定“種族”的定義，避免日後因這些事項是否構成“種族”定義的一部分而引起爭辯，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訴訟和騷擾。我們亦不贊同強把內地新來港人士劃分為一個特定種族羣體。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正如其他新移民一樣，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初期在適應香港這個新環境的生活時可能面對困難。為此，民政事務局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各政府部門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並密切監察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以確保有關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家庭議會亦將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及制訂加強這方面服務的新措施。

語文能力和語文的使用，一向是少數族裔人士普遍關注的事項，這問題政府也同樣關心。我們完全明白部分不太懂中文的少數族裔，在日常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但在這方面我們也關注到，如果所有公營或私營的服務提供者均必須使用不同語言或提供翻譯，這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我們相信在條例草案第 58 條作出的例外情況是有需要的，亦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我們亦認同政府應提供適當的輔助，增強少數族裔人士學習本地語文的機會，以幫助他們接受教育、就業，以及融入社會。在這方面，教育局在過去做了不少工作，其中包括了申請就讀大學對中國語文科的成績要求的彈性安排、中六收生的資歷彈性安排、為非華語學生制訂補充指引、加強對指定學校的援助和增加這些指定學校的數目等。在職業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都已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開辦更多適合他們的課程，其中亦包括了漢語基礎和求職技巧等課程。我已在本月 7 日去信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詳細列出我們在職業培訓方面新的支援措施。

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方面，政府已在本財政年度預留 1,600 萬元，在不同地區成立 4 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這些中心並會舉辦中英文語言訓練班和其他活動，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至於公立醫院／診所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均會安排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免費提供傳譯服務。在 2008 年，醫管局會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提升服務管理、政策及標準；加強前線人員的參與和培訓；又會安排現場傳譯服務，以及按需要透過揚聲電話提供傳譯服務。

因此，回應蔡素玉議員較早前提出的意見，特區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是不會減少，只會增加的。

除了上述支援措施外，為了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和促進種族和諧，特區政府將會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制訂指引，讓他們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時可以跟隨。指引的涵蓋範圍會集中於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會服務。因此預計將包括的機構有醫管局、衛生署、教育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處等，以及其他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機構。

根據我們的計劃，有關指引會邀請政策局和部門就其政策和措施對種族平等的影響作出評估，然後按評估結果研究消除不合法的種族歧視、推廣種族平等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支援的措施，並適當地考慮制訂相關的服務承

諾、目標或指標。同時亦會公布所採取的措施和有關評估的結論，以及為員工提供有關推行指引的培訓或介紹。

我們會成立跨部門組織以統籌草擬指引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負責綜觀整體政府推行的情況。我們亦會諮詢有關人士，包括相關少數族裔人士組織（例如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相關的非政府團體，收集他們對指引的看法和建議。

在完成制訂指引後，我們會把指引及實施計劃公布，讓立法會、市民大眾、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其他的相關團體及傳媒都能知悉。指引亦會上載於政府的網址，以供公眾參考。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指引的進展。

在提供資源方面，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考慮所需的資源，並按需要透過適當渠道和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因此，回應李柱銘議員較早前的發言，雖然我們的計劃是一項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措施，我們將會盡量把它做好，逐步改善。

為協助員工推行指引，我們會與公務員培訓處研究加強各項培訓措施的可行性，我們亦會與平機會商討，因應條例草案通過後所需用以提高員工意識的措施。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代表着加強法律保障及協助社會促進種族和諧向前踏出的重要一步，讓香港市民，不論其種族，免受種族歧視。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支援，讓他們更充分地融入香港社會。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秘書**：第 5、6、9、11 至 14、16、19、21 至 25、28 至 33、35 至 40、47、48、53、54、57、60 至 63、66 至 70、73 至 80、82、83、85 至 88、90、91 及 9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3、7、15、18、20、26、27、34、45、46、64、65、72、84、89、93 及 94 條，以及緊接第 89 及 94 條之前的小標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89 及 94 條及緊接有關條文之前的小標題，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的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希望委員通過我動議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6 條（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第 65 條（見附件 I）

第 72 條（見附件 I）

第 84 條（見附件 I）

第 89 條（見附件 I）

第 93 條（見附件 I）

第 94 條（見附件 I）

緊接第 89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緊接第 94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89 及 94 條及緊接有關條文之前的小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及小標題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3、7、15、18、20、26、27、34、45、46、64、65、72、84 及 9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部的標題、第 41 至 44、49 至 52、55、56、59、71 及 81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前，先行考慮新訂的第 2A 部、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6。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前，先行考慮新訂的第 2A 部、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及(7)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前，先行考慮新訂的第 2A 部、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A 部

政府

新訂的第 9A 條

政府

新訂的第 9B 條

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

新訂的附表 6

指明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公眾主管當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增補新訂的第 2A 部、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6。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新訂的第 2A 部、新訂的第 9A 及 9B 條，以及新訂的附表 6 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發言，但吳靄儀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代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提出第 9A 及第 9B 條的修正。

主席，我略談第 9A 及第 9B 條之間的分別。第 9A 條是在新的第 2A 部之下增訂的條文，訂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多位議員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都討論到這個問題，便是第(3)款的條文寫得並不理想，即使我們剛剛通過政府對第 3 條的修正，亦只能說“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本條例”的內容其實即是這些指定的內容，換言之，跟其他反歧視法例比較，是有一個很大的差別，便是政府在執行這些特定範圍之外的職務或行使其權力時，它不受任何反種族歧視條例在法律上的限制。因此，我們覺得會有問題。

其實，很多學者均向我們指出，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剛才已經提出了一個漏洞，便是當一個執法人員明顯地歧視某人時，我們是無法指控他違

法，只能向政府有關部門投訴，例如該執法人員是警察的話，我們須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這是遠遠做不到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規定的：這些違反種族平等的做法應受到法律的監管，而如果種族平等受到侵犯時，可以在法律上作出行動和補救。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另一個分別，我們以往也談過，便是在其他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當中便有一項類似第 9A 條的條文，因此，當政府的教育政策令女學生在中學派位中受到歧視的時候，可以向平機會提出訴訟，而平機會確提出了訴訟。但是，即使我們修正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 3 條，也不可以產生這種效果。這種效果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大部分的歧視是有關資源分配方面。因此，如果政府在資源分配上作出歧視，而又沒有我們提出的第 9A 條的條文，我們是無法訴諸法律，以尋求公道的。

第三個問題是：除了法律的效力實際上是有問題外，對於全世界，這個信息也是很清晰的，我們其實已經在倒退，較其他歧視條例更不如，而且政府的權力較私人的權力大這麼多，但只有當行使與私人權力一樣時才會受到約束，這對推廣反種族歧視的信息將會是一大挫折。

局長剛才談到一些耳熟能詳的說話，並解釋為甚麼種族歧視的情況有所不同。他說，因為這個問題較複雜，擔心條文會被濫用。其實，代理主席，我們都知道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尤其是在這項條例的範圍內，有一個很大的好處，便是平機會是有權力執法的，換言之，如果任何人覺得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表現出種族歧視，他們的第一站便可以到平機會。如果他們有誤會，事實上，政府並沒有濫用權力的話，問題根本上便可以在平機會獲得解決。所以，如果沒有這項條文，平機會便不能發揮全部作用。

代理主席，政府堅持不肯將有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中，其實反映了甚麼狀態呢？是反映了政府內部並沒有決心推行種族平等。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每一個政府部門都會說，如果要它遵守法律，便要給它資源；如果不肯增撥資源，便要給予豁免。即是說，在條例獲得通過後，它們可以安枕無憂，完全無須改變任何方針和現時政策的做法。

代理主席，至於第 9B 條，其實，第 9B 條與第 9A 條可以說是同一件事的兩面。一方面，第 9A 條訂明，如果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表現出種

族歧視，即屬違法；而第 9B 條則是給予政府一個積極的責任或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即“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充分顧及下列需要 — (a) 消除種族歧視；及 (b) 促進平等機會和屬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其實，為甚麼我們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呢？代理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看到政府的準備工夫不足，所以，積極的做法是要令政府有一個法定的責任，如果政府同意須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它可以按照自己的時間定出這些平等計劃，以改善現時的情況，這對政府推行種族平等的工作是很有利的做法。可惜政府不肯這樣做，法案委員會於是決定由我提出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們在第 9B(2)條其實已訂明為施行第(1)款須怎樣做。這是一個很具體的做法。這個具體的做法是：在附表 6 中列明的 11 個與種族歧視問題最有直接關連的政府部門、政策局及公共主管當局，須作出檢討和定出計劃。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本來提出很多具體的意見，例如在第(2)款下有(a)至(g)段，做法其實是由檢討開始，然後定出計劃，進行諮詢，並推行計劃，最後提供培訓及撥付資源，並在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我們特別要求政務司司長負責主持這項工作，並決定哪些部門須納入這個範圍之內。但是，由於政府反對，指我們其中一些條文，特別是“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及“每隔一段合理的時期，或應立法會委員會的請求”須檢討有關政策等，由於諮詢及培訓員工等部分涉及公帑，所以不准提出。主席的裁決是准許我們提出一部分，而真正涉及公帑的部分，由於政府不同意而不能提出。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仍認為只要獲得委員的同意，即使是一部分獲准，我也要提出呢？因為即使通過有關政府須有一般的法定責任，要求政府負起一個正面的責任，充分照顧推行種族平等的需要，以及制訂和檢討政策，已達到我們一半的目的，所以，我們決定提出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出濫用的問題，並指出如果要在這些職權範圍或政府的政策上提出約束的話，便會出現很多無謂的訴訟。局長提出了兩個例子，其中之一是，為了保安理由，入境事務處或執法人員會把某些種族的旅客作為目標。另一例子是，如果獲得情報或為了打擊罪案，當局會特別注意某些族裔的人，因為他們有可能是當局尋找的疑犯，這樣便會出現問題。代理主席，這些問題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次，如果有些合理理由，是絕對不會構成種族歧視的。可是，局長居然提出這樣的問題來，我相信他不是一個不懂法律的人，我只能夠相信他是故意亂語他言，危言聳聽。

代理主席，我特別邀請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自由黨的議員剛才多番提出商界或私人機構會遇到的問題，以及會有太多灰色地帶等。然而，第 9A 及第 9B 條是絕對不會涉及商界，也是絕對不會涉及私人機構，這些條文只是要求政府起帶頭作用，而且透過它的帶頭作用，教育社會而已。所以，我很希望這項修正案能獲得自由黨及民建聯議員的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最主要的部分是第 9A 及第 9B 條，以及附表 6。代理主席，各位同事，第 9A 條的修正是很重要的，因為該條文只是規定“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這項修正沒有特殊之處，因為只要看看其他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也有類似的訂明。

例如《性別歧視條例》，也寫明該法例的規管範圍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及其權力範圍。可是，當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政府卻表示，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不過，這約束力只局限於條例所包括的範圍，特別是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公共團體的選舉及委任等範疇。

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職能和權力是多方面的、多層次的，不單是這項條例所局限的範圍。所以，我認為政府很多時候都是雙重標準，在其他有關平等的條例，例如我剛才提及的有關殘疾或性別歧視等條例，規管的範圍較寬闊，政府的職能和權力範圍均被涵蓋，但《種族歧視條例》則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將政府的約束力局限於一部分。

政府或許認為《種族歧視條例》可能涉及文化、習俗或階級等，如果政府受到規管的範圍寬闊，可能會引起很多訴訟。但是，我很想問一問局長，政府這種看法，會否令市民覺得政府沒有決心促進種族平等呢？即政府害怕被控告，所以把受規管的範圍收窄，以策安全。其實，這卻剛好顯示政府的小人之心，對嗎？當局作為社會的管理者，卻不能作出榜樣，帶領社會風氣，向市民示範責任，對此，我深表遺憾。

其實，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當中特別指出警察在執行法例時，例如搜身或他們到警署報案時，他們可能要脫去身上所有衣服，或在出入境時受到不公平對待。在這方面，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並不包括在內，我認為這對少數族裔，是絕對不公平的。

當然，政府表示無須憂慮，因為香港有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也可保護少數族裔，但代理主席，你也明白，行使人權法案基本上要通過法庭的審訊，而大部分市民都不能付出很高昂的訴訟費，在法庭上打官司。不過，如果他們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受到保障，那麼，他們只要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平機會便會作出調解和跟進，我認為這對他們作出的保障會相當大。

民主黨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恐怕會引起無謂的訴訟，我想對此作出補充。當我聽到這句話時，感到非常刺耳。何謂“無謂”呢？如果政府在施政行為上違反了基本人權，有歧視弱勢社群的作用，以致被控告，這絕對不是無謂。

如果政府說，可能會有人無事生事，提出完全沒有基礎的訴訟，那麼，政府應信任我們的司法制度，亦應信任平機會的處事方式。大家都知道，平機會的資源非常有限，它會否在完全沒有基礎的情況下，無端端由早到晚控告政府？我覺得這絕對是一項不負責任的指控。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能肩負起我剛才所說的、應有的、在憲制上和國際上的責任，尊重香港的核心價值，尊重香港人求同存異的心態，政府絕對沒有理由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再者，我們的同事剛才已立即指出這些條文的用詞，其實與其他防止或反對歧視的條例的字眼相等。既然政府願意接受那些法律的規管，為何在種族歧視方面，卻不願意接受這項規管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第二次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繼續補充有關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第 9B 條的修正。第 9B 條的修正也是一項相當重要的修正，因為吳靄儀的修正正是要求政府加入種族的平等計劃，是一項法定的責任，但現時政府只採用行政指引。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行政指引一般只是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對少數族裔的保障其實十分有限，政府落實與否，我們是奈它不何的。

不過，如果推出種族平等計劃，代理主席，我要多謝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我們建議這種方法。它說，英國基本上有一個法定的形式，在法例上要求政府推行一項所謂種族平等計劃，透過他們每年的工作，即研究、調查、政策的檢討，甚至服務的措施，把種族不平等的地方逐步取消。所以，這是一種很積極的做法，亦由於有一個法例的基礎，所以政府必須這樣做，否則市民可以進行司法覆核，對政府提出訴訟。

但是，現時政府卻把它完全 water down，即把它平淡化、邊緣化，敷衍了事，只提出了所謂行政指引。在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行政指引既沒有法律效力，也令少數族裔缺乏法律保障，對此，我個人深表遺憾。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這部分的條文其實是這項法例中最“離譜”的部分之一。政府最初提出這種說法，只是表示當政府的行為與私人的行為一樣時，它才會受到法例的監管，或這項法例才會適用。當然，這樣的寫法令大家覺得非常失望，甚至社會亦譁然，政府怎能夠凌駕在法律之上呢？況且，這樣寫的話，政府甚麼時候才會和私人行為一樣呢？政府就是政府，在執行政府的職務時，又怎會是私人呢？因此，現在改了，這項法例也是規管政府的。可是，這種說法其實與其他幾項防止歧視條例是不一致的。談了這麼久，最重要的背後原因，政府其實也說出來了，就是不希望這種想法有真正的“力度”，如果有真正的“力度”，任何人便可以根據這項法例控告政府，可能會因此而引起很多無謂的爭拗。好了，如果政府不願意這樣寫，那該怎麼辦呢？其中一種說法是，政府會制訂一些指引。

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亦曾提出，即使在外國，立法後，但如果缺乏具體的計劃，或法案中如果沒有說明會有具體的計劃時，這項較為原則性的法例有時候亦未必能夠在政府的各個部門中實現。即如果我們要規管政府的行為時，亦未必能夠那麼實際，因此，這個所謂平等的計劃是一種很值得參考的做法。不過，在我們審議的過程中，政府說這些不能寫在法例上，而且我們也不可以有甚麼平等計劃，我們最多只能有行政指引。

好了，行政指引也不要緊，可是，行政指引是否具體呢？其實，我也想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

於整個過程中，吳靄儀議員身為主席，是十分希望這項法例能夠得到通過的，她很想這項法例以一個稍為合理的情況、合理地寫出來，只要能夠提供一個初步的框架，給予少數族裔一個保障，她其實也願意希望這項法例先行訂立。因此，我知道吳靄儀議員其實對政府很大的期望，就是希望政府能於指引中 — 即使只是行政指引，即使不列入法例中 — 最低限度也能有一些具體的東西、有一個實質的回應，而寫法亦能向公眾和議員顯示出政府的誠意、顯示政府真的想落實具體的措施，避免政府以後會有種族歧視情況的任何行為。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制訂行政指引時有些甚麼呢？原來，政府最初連行政指引的時間表也沒有。我們請政府訂出時間表，要確認會否定下服務承諾。政府的回應是，時間表訂了並表示會於 2009 年第一季發布此項指引。可是，會否確認作出服務承諾方面？政府的回應是，在制訂行政指引的過程中，會邀請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有關消除不合法種族歧視、推廣種族平等及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措施，並且適當地“考慮”制訂相關的服務承諾、目標及指標 — 是“考慮”。我們請政府解釋如何設定這個機制，以及是否應該成立跨部門組織？政府回應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負責統籌這些事，他們會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與他們一起或個別舉行工作會議，然後，按需要考慮成立跨部門組織，以統籌草擬工作。政府是說“適當地考慮”，“按需要”。我們請政府確切回應會否承諾提供資源，令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有新增資源推行這些新措施。結果，政府回應，他們理解推行這些指引須有足夠的資源，這是重要的，不過，它會要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所需要的資源，而如果他們不能夠透過內部調配來負擔有關支出，有關當局便會透過確立的現有渠道及程序尋求額外資源。我們請政府確切認定這些東西，它則回應“考慮”、“適當地、按需要考慮”，然後便以現有機制完成。

基本上，就政府的整體回應而言，我身為老師，則有一個強烈的感覺，如果這份跟進行動指引是我們給它的考試問題，它給予如此的答案，會不合格，因為它是完全無法作出回應。甚至當我們提出，要它就以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於 2008 年 3 月 7 日的函件中所述：“如果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達致種族平等，並不能履行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作回應，政府的回覆是，這項公約並無要求任何締約國推行此類指引，更遑論為此而立法。不過，政府似乎“皇恩大

赦” ，現時正計劃推行一項指引，就是通過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外再向前邁進一步的工作。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相關的條款，沒有最低限度與我們其他反歧視法案相類似的、規範政府行為的立法，我很難相信我們單憑法例現時的寫法，再倚賴現有的《人權法》，便足以規範政府的行為。況且，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已去到最後一步，政府已退無可退，我們很希望最低限度也能於行政指引上做得好一點。結果，政府的回覆卻令人失望，是完全看不到任何誠意的。

因此，代理主席，我發言希望各位同事能擦亮眼睛看清楚，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便無法有效地規範政府的行為，無法當政府明顯地有種族歧視的行為時，在資源分配、執行職務、提供公共服務時，如果出現了這種行為，我們便無法以這項法例有效規管政府。如果我們只是因為害怕眾多無謂的法律訴訟，這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如果把這個邏輯推到極點，我們根本就不應該有法律。如果理想地，所有人也應該知道自己的行為應該怎樣處理，全部也是合理、按合乎所有我們認為是良好的意願去做的話，也根本無須有法律。很明顯，這並非現實。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現實一點，真的看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那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剛才在恢復二讀的辯論發言時，曾提到有關政府工作的行政指引。我亦注意到有些議員認為，如果政府提出該項行政指引，可能也可以接受；即使我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也可以接受。我想請議員小心考慮究竟該兩項修正案所針對的，跟局長所說的工作指引之間的分別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在本年 3 月 3 日曾出席過日內瓦的聯合國委員會，也在該委員會面前簡介我們當時就條例草案立法的情況。我可以告訴代理主席，聯合國委員會非常、非常重視政府的決心和承諾達到甚麼程度。此外，它們亦明白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與其他的反歧視法例有所差別，所傳遞的教育信息將會很差，這顯示出特區政府沒有決心。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在審議過程中，我們這項平等計劃從何而來的呢？其實是源起於政府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我們所要求的資料，說明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甚麼。我們亦邀請團體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達意見。平機會的法律總監，當然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在平機會內有很豐富的經驗。他說

從政府的工作來看，明顯地，第一點，現時所做的工作不足，而且是很倉卒和很近期的事情，即提出了條例草案後，政府才急急地進行。這些問題顯示出政府有需要把種族平等主流化，政府一定要做到主流化，才能解決問題。因此平機會的法律總監提出這項平等計劃的做法。所以，這是源於我們在香港負責執行平等機會的機構所提出來的專家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究竟這項行政指引的分別是甚麼？我未正式動議，但我稍後正式動議時，會分作兩項修正案。第一是有關第 9A 條，它指出要規管政府行使其職能和權力，它不能作出歧視。這是一定要通過的，否則，林瑞麟局長剛才說政府會發出指引來守法，那麼它會守甚麼法呢？它要守的便是這些法例，便是這項條例草案內的條文，不包括它行使職能和權力時不能違法，即這是不會包括在內的。所以，第 9A 條的通過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它不獲通過，即使政府將來真誠地發出行政指引，其力度也是很有限的。

第二，究竟行政指引與法律責任有何分別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最不放心的，便是資源方面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切實地多做工作，向少數族裔提供多些服務和設施，便一定要錢。所以，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審議的陰影下，財政司司長也要急急地撥出三千多萬元的預算來推行一些計劃，包括傳譯計劃等。

可是，今年撥款，並不等於明年也會撥款。現時有撥款，也不一定繼續會有撥款，我們知道代表少數族裔的團體已再三就此提醒我們。所以，如果立法訂立法律責任，部門便有大條道理要求政府預留資源，因為它要盡其法律責任。但是，如果政府沒有法律責任，便會變成好像林局長所說般，部門要考慮所需的資源，按照正常的渠道撥出，即有資源便做，沒有資源便看看可否爭取一些回來，這與我們立法的原意有天淵之別。

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對政府寄予厚望之餘，也不要忘記如果不通過第 9A 條的話，我們便不能做到我們想政府做到的事情。如果我們不通過第 9B 條的話，我們是不會達到目標的。如果我們說即使今天不通過那些如此重要的條文，我們仍在三讀時支持它，我們將來是要面對世界，究竟我們的立足點會是甚麼？

代理主席，如果說得簡單一些，便是如果政府真的有決心守法的話，又哪怕明文立法呢？當它害怕明文立法時，市民是否有非常合理的理由，說政府其實並非真的有決心，並非真的作出承諾，那些行政指引只會在它喜歡時才做，沒有壓力時便不做。大家可否想像林瑞麟局長四處要求部門要進行檢

討，部門當然會對局長非常客氣，會說多謝他關心，他們有空便會做的，然而，林局長還可以有甚麼作為呢？

但是，如果通過法例，政府真正有法律責任時，便不用政務司司長，即使是林局長也可以行事了。或許他的官階並非較高，不過，大家可能也是主要官員，大家地位相同，但我說的是法律責任，莫說我們不相信林局長，即使我們相信他，我們也應讓他有更多能量，有法例在其背後支持他，讓他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考慮這兩項修正案，稍後特別留心這是關鍵的議案，如果這兩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真的要呼籲大家不要在三讀時支持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吳議員所提出加入的第 9A 條，雖然在字眼上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條文相類似，但我要指出：

第一，政府在政策上及推行措施方面，並沒有歧視少數族裔人士；

第二，目前的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政府在條例草案所載的指定範圍各方面的行為，而且這範圍是包括所有政府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第三，政府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約束，必須堅守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

第四，我們亦有完善機制，監管政府部門在制訂和實施措施時不會作出種族歧視，亦有提供投訴的渠道；

第五，種族歧視與其他基於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等理由而作出的歧視不同，種族歧視可牽涉的問題較複雜，因此亦較容易被濫用。如果把政府的所有職能（而非只是條例草案所指定的活動範圍）皆包括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可能增加對政府不必要的申訴及訴訟。這些申訴和訴訟亦必然會耗費公共資源，削弱政府的運作效率；及

第六，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特別指出，執法部門為了有效執法和防止罪行發生，從而保障市民和公共治安，在某些情況下是可能無法把種族因素絕對百分之一百排除於執法行動的考慮之外。如果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至包括政府執行法律的職能，可能會引來由這些行動的對象，以執法機構的行為是條例草案中定為歧視行為為理由而提出訴訟，這會嚴重削弱執法機構在防止或偵查罪行方面的能力，其實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吳議員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第 9B 條，向政府施加一項一般法定責任，以促進種族平等和推行種族平等計劃。這是仿效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經《2000 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後的做法。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在英國，上述《種族關係法令》在 2000 年的修訂，是在主體法令制定超過 20 年之後才作出的。這些修訂的背景是源於英國數十年來所受到的種族暴力衝突和不斷增加的種族攻擊事故。修訂的觸發點是由一名 18 歲黑人少年 Stephen LAWRENCE 被殺，該案件導致 MACPHERSON 及研訊委員會在 1999 年向國會提出多項建議。香港與英國的情況，尤其在種族關係的情況上，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不應貿然採取同樣的對策和措施。

不過，為了證明政府在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平等的承擔，我們已提出為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行政指引。有關制訂指引的詳情，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作出介紹，日後亦會就進度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英國實施的種族平等計劃，成效至今其實未見顯著。再者，某些歐洲國家在推行類似安排時，他們也不是透過立法來推行，而是以行政方式實施。香港和英國的情況不同，我們不宜在香港法例中倉卒地採納英國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兩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局長。

首先，局長說政府現時並無歧視少數族裔人士，而且非常守法，即是說，即使他們甚麼也不用做，亦已做足工夫，即使通過第 9A 條，他們亦已做足工夫。既然如此，為何要害怕立法？

縱使立法後制定了法定責任，政府亦可即時讓我們看到它已做足工夫，那麼便更不用花額外資源了。如果無須花費額外資源的話，政府便無須以這項法定責任會令政府多花了錢作為理由，反對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法定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說種族歧視問題較為複雜，易遭濫用。這裏其實有兩點政府是要考慮的：第一，這問題越是複雜、越容易遭濫用，便越要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幫助。因為平機會可以扮演兩個角色，第一，當市民認為政府違法時，可以到平機會投訴，平機會可以向市民解釋清楚。第二，如果法律真的有灰色地帶，便可透過平機會提出訴訟，一次過由法庭的權威來清晰那些灰色地帶。這對政府和市民也是百利而無一害的。第三，當局最愛說我們喜歡見賢思齊，即每當我們看到別人有好的法例而想借用時，政府便會諷刺我們，指我們喜歡抄襲外國的做法。問題其實並非別人的背景是甚麼，別人的觸發點可能是因為暴力或其他案件，但我們的觸發點不同。局長，我們的觸發點是因為平機會告訴我們，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參考的機制。如果局長也不相信我們的平機會，硬說平機會也要抄襲外國的東西，我們是不應照做的，因為我們的背景不同的話，局長未免難以向市民解釋為何我們要相信平機會能發揮作用。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局長接着說英國的做法成效不著，他其實是說一些，不說一些，平機會並非這樣告訴我們的。平機會指出，有關計劃的成效對每個部門來說，並非同樣顯著，有些地方做得好，有些地方卻做得不好。局長，為何你那麼沒信心，認為自己一定會像那些做得不好的人，而不認為自己是可以做得好的人呢？此外，平機會的代表告訴我們，最大的分別在於有否承擔和決心。所以，局長，如果你說自己真的有承擔和決心的話，你應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計劃，並且真的會對政府有利，是一個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的做法。

主席，所以政府是不應反對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而是應該予以支持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所說的一句話，覺得真的很嚇人，那是關於執法方面的。大家其實對這方面也很緊張，因為少數族裔很多時候真的會被拘捕。

有一次我曾跟他們及其他弱勢社群一同到警察總部傾談。局長表示這項法例不會規範執法的人，他說在執法方面不可以百分之一百排除種族歧視的情況，這是會發生的，換言之，將來執法時便是會發生，是不能排除的，如果當局今天已有言在先，則我便覺得不大好了。一方面當局表示，其實沒有種族歧視，又有《基本法》等，然後卻又說不能排除種族歧視的情況，我覺得在條例要通過時這樣說，是令人感到很憂慮的，而且，很多時候，少數族裔也真的會被拘捕到警署問話，或是在街上被警員搜身，很多事情也會令他們覺得是有種族歧視存在。如今還明言不能百分之一百排除種族歧視的情況，這是會發生的，不過，條例卻不保障他們，又不能做甚麼。我認為這是不行的。

另一方面，主席，是關於資源的問題。其實為甚麼條例會拖延這麼久呢？我們聽到有一個信息，說教育當局方面有很大的意見，覺得會很麻煩，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談談這方面，因為我聽到教育局方面真的提出很多問題，可能也是如此，學校收了學生，但又要提供平等機會，那麼如何教導學生呢？根本是不懂得教的。

我剛才已讀出了一封信，但問題是，在資源方面，國家副主席最近來港，如果由他掛帥，由他負責，便會有可能做到的了，但如果一方不願意花錢，卻要另一方做事，那麼當然是做不到了。所以，如果當局有決心，我是絕對明白一定要撥出更多資源，否則如何消除歧視呢？一方面不肯撥出資源，另一方面卻要別人做事，當然是做不成了，既然不做，便會抱怨，結果弄來弄去也弄不成。

所以，對於這項計劃，有些團體向我們說，如果有一個較好、較像樣的計劃，他們也會接受。不過，我相信現時便是這樣的情況，對嗎？你們全部坐在這裏，全部也沒得商量，那麼，怎麼辦呢？其實，人人已經很謙卑，退、退、退，退至退無可退，便是這樣了。當局不肯撥出資源，卻說要從現有的資源拿取。明天或後天本會會就警監會的條例進行辯論，同樣是會否給予資源也是不肯說，因為現時又說：“我們已經給你們一個警監會，你們又想多

要一千多萬元，你們也……不用說，你們也不用指望了，你們從現有資源中拿取吧。”我們當時成立秘書處並不是這樣的，主席，但現時又用回那一套，如果要從現有資源中拿取，換言之，在資源分配方面，你和我也知道那是怎麼樣的一回事，那便即是“凍過水”，那怎麼辦呢？所需的資源這麼多，當局卻讓部門在資源分配方面慢慢爭拗，教育當局已“嘈至拆天”般，現在又告訴那羣少數族裔，在執法時不會百分之一百排除他們不會被人歧視，我覺得這樣做真的可笑，而且也真的很離譜。

我希望各位同事聽到後，也會覺得局長很離譜，怎可能是不排除的呢？如果換轉是對他說，將來拘捕他時，不會百分之一百排除不歧視他，我相信他也會暴跳如雷。他現在說不要緊，因為他不是少數族裔，那便儘管歧視好了。我覺得這種態度真的不行，對於局長所說的話，我真的感到非常震驚。所以，我呼籲各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我批准吳議員相應修改她就第 4 及 41 條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

**全委會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吳靄儀議員就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她會撤回就第 6 部的標題、第 42、43、44、49 至 52、55、56、59、71 及 81 條動議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吳議員因此已撤回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B 條及新訂的附表 6。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議案被否決，吳靄儀議員不可就新訂的第 2A 部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B 條及新訂的附表 6，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吳議員不可就新訂的第 2A 部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6 部的標題、第 42、43、49、50、51、55、56 及 5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4、52、71 及 8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第 71 條（見附件 I）

第 8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4、52、71 及 8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就第 4 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在該條加入 (1A)、(1B)、(1C) 款。主席，這項修正案是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

條例草案第 4(1B) 條訂明構成間接歧視的情況，但該條文範圍甚為狹窄，而且只在未有某項要求或條件的情況下才會適用，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將這項條文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以加強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我稍後會促請委員支持該項修正案。

主席，第 4 條是這項條例草案最中心的條文，因為甚麼稱為“歧視”，甚麼叫做“不構成歧視”，便在這項條文內斷定。

主席，我想詳細將這項條文的意義解釋清楚。因為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似乎有多位議員均不甚清楚怎樣才稱為歧視，以為動輒也可以被人指控“歧視”。甚至在提及語文、語言的應用時，一旦刪除了這項豁免，便會變成連茶餐廳售賣一杯奶茶時也要用上 18 國語言，否則會被人控告違法。這些跟這項條例效力相差甚遠的情況，我認為肯定是由於政府未盡責澄清解釋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構成歧視，甚至是政府故意加深誤解所致。

主席，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收到一些教育機構，很多校長、教師等寄給我們的信，他們表示很害怕，認為萬一錄取一名少數族裔的學生

後，全所學校便要使用該名少數族裔學生的語文授課，而且還要按其宗教背景放假，否則便屬違法。

這些是根本不應出現的情況，因為政府應已清晰解釋，不單當中有個別條文，主席，剛才也通過了很多條款，不單內容具體地界定了，而最重要的是，第 4 條中已清晰地指出哪情況才屬於歧視。如果不涉及第 4 條的範圍，根本不會有歧視的問題出現。

歧視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直接歧視，即是因為某人屬於某一種族、族裔或羣體，而對其提供較其他人為差的機會或待遇，這便是直接歧視。直接歧視當然要由聲稱受到歧視的人去證明。

至於間接歧視，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第二部分，即間接歧視。甚麼是屬於間接歧視呢？如果按照現時的條文，要提出一個要求或條件，雖然說是要所有人滿足這個要求和條件，然而，很明顯，少數族裔要滿足這個社會是困難的。

例如招聘時要求應徵者一定要懂福建話，雖然這個要求對所有人也一樣，但事實上，只有福建人或只有華人才有較大的機會懂得說福建話，這情形是否視為種族歧視呢？但是，有這種效果也不會立即構成種族歧視，因為要考慮以下的條件，即是如果有這情況發生時，便要有責任證明有理可據，提出這個要求或條件是有理可據。例如招聘的人特別針對福建人士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導，有這個語文的要求或條件便很合理，因為條例草案內已在第 4(2) 條表明，如果這條件是為合法目的而施加，例如要提供輔導，對這個目的屬合理及相稱關連，只要是這樣時，便已不屬於歧視了。

所以，各位剛才指很容易會產生歧視，甚麼也要使用 18 國語言等，買棵菜都要這樣，便根本不涉及在這項條例的範圍。主席，為何我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令間接歧視的範圍不單太窄，而且很容易避開。只要所開列的不是條件，例如某人的寫字樓有一個秘書的職位，他想招聘秘書，但他很明確表示要招聘白人秘書，如果所提出的條件或要求是白人，又沒合理根據時，便屬於間接歧視。

但是，如果稍為作出修改，不是要求或條件，例如只是說如果是白人便優先錄用，這便立刻不屬於間接歧視。如果是這麼容易避過的話，這麼狹窄的範圍是否會令種族歧視的條例變成無力呢？

所以，法案委員會認為要將範圍修改一下，範圍不單是要求條件，而是當中有些條文或準則列明或該公司一般來說也是招聘白人，但如果應徵者不是白人也會考慮，不會拋掉了他的信。這樣寫法，也已經構成間接的歧視，所以，這可避免讓第 4 條令整項條例草案形同虛設。

主席，我剛才聽到署方提問，剛才也有議員問及，這樣會否擴大範圍呢？會否有灰色地帶呢？其實，明眼人一看便看出來，不會產生很大的誤會。但是，萬一產生誤會時怎麼辦呢？首先，我認為第一步要做的，是由政府提供公民教育，向市民解釋根據這項條款界定甚麼是種族歧視，事實上，我不提出這項修正案，政府也應採取這個步驟的。

所以，當局採取這個步驟時，要解釋清楚，有這樣要求、條件是不可行的，但如果加上一些條文或準則或常規，令到某些族裔很難達到這款條文的要求或符合這款條文準則或常規的話，均會構成種族歧視，但只要解釋清楚，是不應出現灰色地帶的。

這特別適用於施加的任何條件，這項條例草案是因應其他的歧視條例的經驗，視平機會為執行機構。所以如果有灰色地帶，平機會會提出來，會向大家解釋，我們最重要的是通過法例，令這項條例的確可起作用，幫助少數族裔，消除種族歧視。

主席，因此，如果我們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中這款的話，會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後，很容易被人規避，以致形同虛設。所以，我呼籲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條例草案第 4(1)(b)條對間接歧視作出界定。概括而言，這是指某人提出的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是施加於所有的人，但對屬於某一特定種族羣體的人有不相稱的負面影響，而提出的人又不能顯示該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這定義擴闊，令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僅涵蓋施加“要求或條件”的情況，還涵蓋“條文、準則或常規”等非正式做法。這些做法會容易導致無論針對政府、個人或私人團體作出的申訴和法律訴訟個案增加，為香港社會帶來更多訴訟。

就此，我要特別指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跟循英國在 2003 年修改《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時所引進的定義。我們必須清楚知道，英國政府是在主體法令制定差不多 30 年後，方作出該修訂。更重要的是，英國的種族問題和當時歐洲整體的種族關係狀況，與香港今天的環境和情況是完全不能相提並論的。

英國在 2003 年所作出的法例修訂，是特別為實施歐洲議會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歐洲種族指令》而新增的。《歐洲種族指令》的制定，是為遏抑當時歐洲日益高漲的種族暴力浪潮。在英國本土方面，種族衝突（包括涉及種族的嚴重騷擾、襲擊和傷人等罪案）亦成為了嚴重的社會問題。相對來說，香港市民（包括不同種族人士）相處比較融洽和諧，不同種族的香港市民均認識到各族裔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習慣，在社會各階層的生活上，香港市民會互相尊重和忍讓。我們因此相信，嚴重種族衝突的情況在香港應該較少機會發生。

現時，我們是為香港立法，所以我們的法律應該因應香港社會的狀況和需要來制定。現時條例草案內的第 4(1)(b)條，是與現有反歧視條例中行之有效的條款相符的。如果我們貿然引進一些只是因應外國當地的嚴重種族衝突情況而採納的外國法例，其實是有欠穩妥，亦不是明智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提醒局長，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是進行逐字記錄的，將來國際社會當會知道政府是以甚麼理由來反對修正案的。

主席，我想指出的第一點是，法律要處理的第一個問題，便是訂出標準，訂出甚麼是我們的 *norm*，即我們這個地方所接受的常規和正當做法。如果我們是處理一項刑事罪行條文的話，第一個立法基礎便是要研究 *mischief* 所在，即究竟現時要應付的是甚麼問題。但是，當我們制定一項反歧視條例時，最主要的考慮是，我們的標準應該放在哪裏，我們要“定格”在哪裏，我們要訂立的體制又在哪裏。究竟是隨便訂出只有“要求或條件”才屬於歧視，還是如果所提出的一些“條文、準則或常規”會特別令某些人獲益的話，便已屬歧視呢？這是第一點。

我剛才已說過，我現在再次提醒局長，並不是一旦作出這樣的要求，或是提出這些常規、準則，便會立即有問題，而是要“有理可據”的。況且，“有理可據”其實是可圈可點的。主席，我們已用了一種很諒解的態度來草擬這項條文，絕對不是過於嚴格的，我相信正在公眾席上聆聽的人也知道，這其實是一項很諒解、很基本的條文，目的是要每個人也思想一下，如果要提出這樣的要求、準則、條文或常規時，如果是沒有道理的話，便不應該提出來，所以便要思考，因為思考過後便可作出解釋，如果受到別人的挑戰，亦可以作出解釋。可是，如果不准許這做法、不定下這項條文的話，換言之，法例容許訂立這些“條文、準則或常規”，致令某些人處於劣勢，但卻無須解釋究竟這樣做有沒有道理，我認為這種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第三點我想回應的是，一如所料，局長再次提到英國是在有關的主體法令制定了 30 年才作出修訂，主席，我不知道究竟是誰崇洋了。我覺得英國要花了 30 年才做的事情，香港是無須花 30 年的，但局長似乎覺得如果英國花了 30 年，那麼，我們最低限度也要花 35 年才適合。局長還表示……其實，我們要研究的，並非英國究竟花了多少個 10 年來進行修改，而是究竟哪一種才是較好的。我們的法例反正也是抄襲別人的，局長，整項法例也是抄襲英國的《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是以它作為藍本，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反正也是依循一個舊的藍本，為何不懂得看哪個更好、哪個更有利於我們的少數族裔和羣體，以及更能符合我們社會的要求呢？所以，我覺得我們無須一如別人般走 30 年的冤枉路，這其實是一種非常理智的做法。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英國修改法例的原因，是當地有很多種族暴力問題，但我們的社會卻很忍讓，所以很少有機會發生種族歧視的情況。主席，如果是少機會發生的話，那麼，我的修正案把第 4 條寫得更為合理，便絕對不會引起任何不良的後果、任何波瀾了；如果我們的社會是很不忍讓的，即丁點兒也不肯做的話，這才有需要擔憂，因為法例實在過於嚴苛，如果繼續是這樣的話，便會正如過去林太擔任常任秘書長時，曾告訴別人她們已取得平衡，如果再要求多一點，便會引起衝突。既然我們的社會如此忍讓，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的是，當看到條文有不足之處時，便應該把它完善。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多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在第 41(1)條，就規範“要求或條件”，加入所謂的規範“條文、準則或常規”，最主要的，其實是把種族歧視的定義訂得更為清晰及給予一個客觀標準。

不過，局長表示因為英國有很多種族糾紛和暴亂，所以它有需要制定這項條文，但香港這麼平靜，所以沒有這需要。但是，主席女士，根據一般常識，很多時候，法律是用來防患於未然，以起教育或警戒作用。如果你看到香港的情況發展至好像最近巴黎市中心的情況 — 早前一些北非族裔人士到法國定居，令法國整個主流社會把他們邊緣化，對整個主流社會產生很大仇恨 — 局長是否想在香港的少數族裔對香港的不滿爆發至極端的情況，政府才匆匆立法呢？屆時便已經太遲了。

既然法律能夠產生教育和警戒作用，甚至能把少數族裔將來暴發不滿情緒的情況防患於未然，我們為何不這樣做呢？是否一定要經過一場大陣痛和傷害，我們才認為有進一步立法的需要呢？這其實是一個很難令人接受的解釋。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被否決，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就第 41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她不可動議修正第 41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4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這項修正案是代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主席，我較早時已經解釋過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作為代表動議有關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8(3)條有關基於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而提供有差異的待遇的提述，以便法庭能夠應用現行判例法，以裁決任何針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行為，根據法例會否構成種族歧視。

此外，條例草案第 8(2)及(3)條明確訂明，基於原居民身份、國籍及居民身份作出有差異的待遇，並不視為種族歧視行為。不少委員關注到第 8(2)及 8(3)(d)條實際上會豁免任何聲稱基於某人的國籍而公然作出的種族歧視作為。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刪除第 8(3)(d)條有關國籍這一項條文。

主席，我們剛才在二讀辯論中已經說過，內地來港的居民應該受到保障。主席，事實上，在回歸之前，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已一直期待訂立《種族歧視條例》來獲得保障，因為他們在社會上的確受到歧視的。其中一個最顯著的證據，是剛才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裏指出，他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新來港人士不是由於新來港而受到歧視，而是由於被認為是社會的低下階層及沒有學歷而受到歧視。其實，在新移民中有很多不同背景的

人，有些是大學生，有些是勞動階級，如果市民一看見某人是新來港人士，便認定他是某一種人，這本身便是一種負面看法，是一種偏見及歧視。

事實上，主席，當局一直不否認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是普遍的歧視，它唯一的說法是“我們愛莫能助”，因為這是一項種族歧視條例，因此他們受歧視並非因為種族理由，所以不獲納入條例之內。究竟這是否事實呢？主席，我請大家看一看這條文。第 8 條大致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第 8(1) 條，當中提出了一些定義，包括“種族”的定義，指“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英文的字句是：“'race' ,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the race, colour, descent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of the person”。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們已經提出，有了這項條文，新來港人士可以按我們法庭的判例獲視作一個族羣，尤其是我剛才提到的今年 6 月在樞密院百慕達的裁決，當中更清晰指出，如果他們要上法庭，我們的法庭如果根據這些判例，大有可能裁決新來港人士屬於一個種族、一個族羣。既然這樣，為何我們還要提出修正案？因為第 8(3) 條提出了一些條文，指出如果按下列一些理由而作出的作為 — 讓我說得明白一點，如果是下列一些理由來歧視某人，並不算是種族歧視。這包括些甚麼呢？包括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或他在香港居住的年期等。因此，當局可以理直氣壯地說，即使它歧視新來港人士，但它歧視的原因、新來港人士所獲得遇不佳、或不能獲得各種福利，原因只不過在於他們居留時間的長短。如果當局是由於他們居留的時間、年期、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等施加歧視，它便不是以種族理由施加歧視，所以他們不受這條例所保障。

顯而易見，這些人是屬於一個族羣，當局卻用明白的條文把他們豁免於條例之外，由於當局採用這些手段，我們才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如果政府是如此明明白白地把這些人豁免於條例之外，主席，這個政府又如何能做到社會和諧？新來港人士在回歸前已經受到歧視，他們希望通過一項種族歧視的條例，使他們獲得保障。現在香港已成為中國的一部分，真真正正實施《基本法》，政府卻反而說，你們期望已久、可以保障你們的法例，現在你們可以放棄了，可以死心了，因為這項法例是不會保障你們的。政府是多麼傷透新移民的心。一些議員很樂觀地說，他們雖然受到歧視，但應該採取的做法是令他們融入社會，這須以政策的方式來推行，而政府也表示，它不是以條例的方式，而是以政策的方式推行。因此，我們詢問政府推行了甚麼政策。

這個問題是有兩方面的，第一，我們要求政府解釋它做了甚麼或推行了甚麼政策措施，使市民對新移民的偏見、抗拒或歧視可以減低？由始至終，署方只讓我們觀看了一齣短片。法案委員會觀看了這齣短片後，感到非常可笑，因為這簡直令人難以置信，連署方自己 — 吳先生當時也在場，他也理解為何議員會感到如此可笑，而且也贊成應該有一些更好的宣傳片。可是，到了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一天，我們詢問是否還有一些新的短片供我們觀看時，答案是，沒有。因此，在這方面政府並沒有下工夫的。

第二，是關於融入社會的政策。究竟在這方面政府做了些甚麼？署方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事實上是少得可憐，不但少得可憐，而且沒有顯示出政府曾因應這項條例草案而作出甚麼新措施。因此，主席，如果我們寄望政府可以真的相信它自己所說，這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應以政策方法處理，我們是會感到失望的，尤其是很多政策是因為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為了使某些議員可以向市民交代而提出的一些政策，這些政策在事後卻會銷聲匿跡。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之前，楊森議員對此會記得較清楚，即使在事務委員會上，我們經常聽到新移民代表的聲音，他們很希望自己獲包括在這項條例草案之內。到現在為止，我們是否還聽到這些聲音呢？他們已經心死，他們已忍氣吞聲。主席，我們會對他們不起；如果我們不提出這修正案，我們是對他們不起；如果我們不能通過這修正案，我們是對他們不起；如果我們不能通過這修正案，卻最終仍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是對自己不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森議員**：主席，每當看到新移民在香港受到歧視，我便想起一句詩：“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同是中國人，卻因為他們生長在不同的地方，也因為語言及風俗習慣的不同，以致當他們來到香港這個以廣東話為主流的社會，便受到歧視。此外，很多新移民因為語言、生活習慣，或因為嫁給了一個香港的中年男士，而須帶同孩子來港與丈夫團聚，無論在租住房屋、日常的起居生活、在社區出入，或工作上的晉陞機會，均受到頗大程度上的歧視。可是，由於政治原因，政府總不把新移民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

而只是以提供一些服務來處理這個問題，不過，很多時候，這些服務並非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因為政府經常不希望突出他們，或把他們 single out。

新移民受到歧視，固然有很大的不滿，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他們的經歷，他們有些是從外國深造後回來，快要當法律學者，他們以過來人的身份，對新移民的感受其實是很清楚的。他們認為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為甚麼對新移民所受的歧視，大家竟然視而不見；我們可以通過法律來保障他們，但我們卻偏偏把他們邊緣化。在一個這樣文明的社會，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對待同胞呢？其實，政府也無法抹煞新移民受到歧視的問題。不過，政府表示，不想用立法方式來處理，因為他們始終是中國人而並非其他種族。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律師公會已提醒我們，英國樞密院在去年 9 月作出了一個判例，裁定國籍和公民身份均可以視作種族的性質。該公會亦提醒我們，如果這條例草案獲通過，許多新移民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屆時原本不想被控告的政府，卻很可能經常要出入法庭。我們是否一定要這樣對待我們的同胞呢？希望各位同事及未發言的政黨朋友能夠支持法案委員會的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刪去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居留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等的提述。她建議的做法，在該等事項是否符合種族定義的問題上，會帶來不確定的因素，違反了條例草案的目標，即力求條文清晰，以免引來不必要的訴訟。

條例草案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採納的定義，把“種族”界定為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按照這定義，其他方面（例如某人的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居住年期等）皆不屬於“種族”一詞的範圍。條例草案第 8 條是為了清楚界定“種族”的定義，以免日後因這些事項是否構成“種族”定義的一部分而引起爭辯。

我們亦不贊成強行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劃分為一個特定種族羣體。我們瞭解社會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關注，我在此重申，條例草案並沒有把新來港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與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亦會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

我們亦瞭解內地新來港人士，尤其他們在適應香港這個新環境的生活所可能面對的困難，所以民政事務局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各政府部門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並密切監察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以確保有關服務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家庭議會將成立委員會，研究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以及制訂加強這方面服務的新措施。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會推行新措施，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會把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對象擴展至年屆 18 歲的內地新來港學生；
- (二) 在職業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計劃在天水圍已推行的“求職錦囊”課程的基礎上，試驗性推行一項名為“社區共融”的加強課程。再培訓局亦會發展一項專為內地新來港的年青人而設的“社區共融”課程，以切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及
- (三)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申請額外資源，把其熱線和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的熱線電話服務建立聯繫，以便利發放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資訊，並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援。被認定為有服務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會被轉介往有關的服務機構，以作適當跟進。

再者，政府會因應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分布，以及其他社會因素（例如家庭暴力、單親家庭、低收入及失業家庭等個案數字的分布），把資源集中在有較大服務需求的重點地區。例如：

- (一) 社署計劃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需要的計劃和活動，包括互助小組、社區教育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 (二) 勞工處準備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招聘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找尋工作；及

(三) 再培訓局將會在這些地區提供更多部分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的培訓名額。

我們相信，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是有效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社區的做法。

此外，陳婉嫻議員也曾提及一些與港人結婚但仍居於內地的港人配偶所遇到的困難，特別是他們部分有需要照顧在港子女的情況。按《基本法》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事宜，均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來釐定。但是，如果申請人在申領有關證件上因特別原因（例如強烈的人道或恩恤理由）向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要求協助，該處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會按個別情況向內地公安機關反映這些個案及情況。

至於內地人士以訪客身份來港旅遊或探親，他們必須在批准留港的期限屆滿前離境。如果他們因特殊情況而希望延期留港，可於訪港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提出申請，入境處亦會根據具體情況盡量作彈性處理。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樞密院近日關於百慕達的其中一個判決，我想在這裏簡單重申，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經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所以條例草案把“種族”的定義界定為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這個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是相符的，條例草案第 8 條則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居留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等的提述列明為不屬於“種族”的範圍，是為了令條文更清晰界定“種族”的定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聯合國，我想提醒局長，我們在 3 月份曾前往聯合國，他們剛巧在會議上討論“race”的定義，應該採用較狹窄、較寬闊，還是較現代化的定義。他們的看法是很清晰的，而與我們面對面交談時，亦作出很清晰的表達。

主席，如果局長不相信，可以看一看這封信，即在 2008 年 3 月 7 日我們與有關委員會會面後發出的，當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the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omission from the Bill of provisions on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ity and residency status, which rules out the recogni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mmigrants newly arrived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he omission of provisions on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language.” 有關 language 這個問題，我稍後會說。顯然，對於這件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經考慮過，特別因應這條例草案，覺得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8(3)條中有這些條文，很值得他們的關注。

主席，就着剛才有一點，我想補充一下，雖然這項條文是針對新移民，但當局做得很過分，以致造成一些所謂 *unintended consequence*，他們可能沒有預料到，但事實上會造成很荒謬的後果。換言之，如果你以國籍的理由，對某些人提供較次等的待遇，或對他們作出歧視的話，這並不屬於種族歧視。舉例來說，如果你對日本人或對日本這個種族作出歧視，那麼，你是種族歧視；但如果對所有持日本籍護照的人或日本公民收取較昂貴的費用，待遇也差一點，按照這條例，不屬於種族歧視。主席，對於這個荒謬的地方，署方在我們多番提出後，仍沒有給予一個令我們滿意的解釋。

主席，局長剛才提出了幾個理由，我想作出簡短的回應。第一，局長說，如果我們真的刪除有關字眼，便會帶來不確定的因素，因為第 8(3)條令條文更確定。其實，“種族”有甚麼不確定？我們已有很多判例，可以讓我們清晰看到甚麼是屬於種族的範圍，甚麼是不屬於種族的範圍；我不認為有任何地方是不確定的。如果有不確定的地方，署方可以做多點工夫，向市民解釋。現在，條文中加入了國籍、公民及永久性居民身份等，只不過是要令政府能夠以國籍及居留時期作為藉口，對某些人加以歧視，同時又可以高枕無憂。這便是第 8(3)條的真正用途。這是我們不能夠認同的。

主席，局長剛才提出的第二點，是政府現時已經提供很多服務，也有跨部門小組，而他們不希望突出新移民的身份，覺得這樣做反而不佳。不過，我們其實想問政府，究竟對服務的需求有多大？正如梁家傑議員最喜歡用的字眼，究竟“落差”是甚麼？然後，我們才知道究竟須有多少新服務。但是，只要政府拒絕作出這些評估，而理由是，如果作出這些評估，反而會令他們成為一個獨特的羣體，反而會是歧視他們。政府以這些不能服眾的藉口，令它可以理直氣壯地不做任何服務需求的評估。對此，我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然後，政府又說他們會做這些服務、那些服務，其實，最重要的並非政府是否有做這些服務，而是這些服務是否不足夠？此外，足夠與否究竟由誰釐定的？如果新移民不被剔除於我們這項種族歧視條例之外，他們是受到保

障的話，他們便有權主動提出“政府歧視我”、“政府以較差的待遇加諸我身上”。他們可以主動提出要求。可是，當他們被剔出於法例之外，他們便變成完全被動和沒有權利。政府給予多少服務，他們便有多少服務。否則，他們只能懇求政府，或對政府施加壓力；但如果政府不理會他們，他們也沒有辦法。主席，這就是最大的分別。因此，主席，局長今天的說話，既沒有新意，也欠缺說服力。因此，我請議員繼續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居住身份”或英文的 *resident status*，為何被剔除於保障範圍呢？為何政府以這般狹窄的觀點來考慮新移民或 — 以政治正確的說法 — 新來港人士？他們為何不受《種族歧視條例》所保障？

政府在最初提供的文件中，也承認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受到歧視。這些文件是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當中指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遭受歧視問題，向來受到社會關注。人權組織和新來港人士組織亦不斷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具體條文，禁止這類歧視。”接着又說：“毫無疑問，新來港人士理應跟香港所有人一樣，享有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不過，由於幾乎所有新來港人士與本港華裔人士屬同一人種，根據公約第一條對‘種族’一詞的定義，新來港人士並非自成一個種族羣體。更重要的是，部分新來港人士間中受到的歧視待遇實質上並非種族歧視，而是社會歧視。”可見政府也承認是有歧視的，不過，這種歧視並非種族歧視，所以不應透過這項法例加以規管。然而，當政府繼續說下去時，便開始露出狐狸尾巴。它說：“以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處理這些問題，在原則上實屬錯誤。”事實上，最大的問題是甚麼？文件中述明：“部分人士提議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這對政府現時基於居港 7 年規定而釐定的既定政策和做法（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申請公屋的資格準則）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主席，意思很簡單，如果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把“居住身份”寫成一個受保障的身份的話，政府現在便正犯法，因為它規定居港不足 7 年的人士一般不可以申領綜援，也不可以申請公屋。因此，政府怎會訂立法例指自己的作為是犯法呢？這才是真正的原因；這才是它為何硬是不肯把新移民納入保障範疇的原因。它說，這是歧視，但不是種族歧視，所以暫且不理。如果是這樣的話，邏輯很簡單。主席，既然政府自己也承認社會上有歧視問題，而一些組織，例如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互助會等不久前也進行了一項調查，當中發現有 98% 被訪的新來港人士表示香港存在歧視，有 91% 表示自己曾身受歧視。因此，歧視是相當普遍，也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

如果政府承認這是一個社會歧視，那麼，我們的審議過程便很簡單，我曾問政府：“既然這是一個問題，你會如何處理？如果《種族歧視條例》並不適用，你會否另立法例來規管有關的歧視行為？”政府的答覆是“不會”。那麼，既然政府承認這是問題，是社會歧視但不是種族歧視，而這是有關種族歧視的法案，所以對此問題不予理會。然而，政府卻沒有打算另立法例以保障這些新來港人士，那麼政府究竟想怎樣呢？

於是，政府只能說，它提供了很多服務，設有了很多公眾教育。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到公眾教育，其實可說是“得啖笑”的。如果提到服務，我們當然已向新來港人士提供了很多服務，但是否足夠呢？可否避免一些歧視行為呢？可否令他們更融入香港社會而減少社會歧視的問題，以致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可以無須理會他們的問題？我暫且不談法理問題，因為我不是律師；而吳靄儀議員提到英國樞密院的判決，我也不清楚會否引起司法覆核。我的專業是社工。這種歧視是現實的，每天都在發生。新移民是受到香港人的歧視。當任何一位議員參與論壇，作出一些保障新移民的言論時，也會感到很大的壓力，因為很不幸，社會對新移民真的帶有相當大的歧視。雖然香港是移民社會，但我們感到這個社會對國內來港的移民，有另一種層次的另眼相看。可是，政府卻不願意在這項條例中提供保障，而純粹是提供服務。主席，在 2003 年，政府關閉了一連串的新移民服務中心，說某些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取代，而好處是沒有標籤效應。換言之，一般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人都可以前往，無論新舊移民或非移民全部都可以前往，所以沒有標籤效應，對新移民來說是最好的，會令他們更融和。

事實上，這是一個倒退，以往有專門服務，有中心打正旗號為新移民家庭服務，令他們無須擔心自己的身份會受到歧視。現在政府的做法卻剛好相反，政府把這些服務關閉，使它們不再存在，令這些新移民使用主流服務。如果所有新移民家庭一來港便完全懂得找這類服務，又不恐懼或擔心被人歧視，當與其他香港主流家庭接觸時，會很有信心、並可以說流利的廣東話跟我們的文化立即融合，那麼，當然沒有問題，但這種情況並非現實所見。政府分明曾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門的服務，但現在卻把它關閉，把資源中斷，然後說把他們納入主流服務便可以解決問題；在法例上又說無須保障他們，主席，其實，在這背後究竟說些甚麼呢？政府現時推行的法例顯然對居港不足 7 年的人有不同的對待。談到安全網的問題，當一個人或家庭無法以自己的能力賺取最基本的生活時，這個安全網便發揮保障的作用，讓他們不會掉下來，令他們不會捱餓，生病時不會沒錢看醫生或甚至無家可歸，這個安全網是最基本的。但是，這個基本的安全網為甚麼不以人的基本需要來作出衡

量呢？為甚麼不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卻以當事人居住的年期，即所謂居留身份，有否在香港居住滿 7 年來決定會否向他提供協助呢？這本身便是歧視。結局是，很多這類家庭其實是單親家庭，媽媽來港不足 7 年，子女在港出生，在現行的制度下，子女不足 18 歲會受到豁免，所以子女可以申領綜援，以致兩個人吃一份綜援金過活，又或 3 個人吃兩個人的綜援金過活，這便是歧視，令這些新來港人士處於很困苦的狀態之下。政府不願意把條例草案擴展，以包括這羣來港不足 7 年的人，正正反映出政府的整個政策，分明是對來港不足 7 年的人給予較差的對待。我們並不視乎他們的需要，對他們最基本的需要也未必提供幫助，他們可選擇不來，如果到來便要自己處理自己的問題，否則後果自負。這些並非發生在第三世界的地方，而是發生在自稱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級城市的地方。我們的資源滿溢，政府有太多的金錢，但我們對新移民卻盡量苛刻，而且不接受他們。

因此，這項法例不涵蓋他們，也反映出政府一向的態度及政策，但這種態度及政策在我們所說的中港融合、兩地越來越頻密的社會、經濟等接觸，越來越多跨境家庭等情況下，會引起越來越多的社會問題。如果政府仍然持着這種態度，在法例上完全閉上眼睛，不理會他們的需要，繼續讓這種歧視存在，那麼這種歧視在很多層的意義上，根本就是族羣的歧視。新移民所操語言往往與香港人不同，他們的文化背景與香港有所分別，所以才引起很多融合上的困難，而這些跨境婚姻也往往造成很大困難，導致很多家庭問題。

如果政府不主動、不積極面對這些問題，透過立法清楚告訴社會，歧視新移民的行為及態度是不能接受，反而帶頭歧視新移民，我恐怕我們想繼續走這條路，也將會越來越困難，中港兩地的融合亦將會荊棘滿途。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所堅持的“種族”定義，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定義。主席，這種說法是完全不合邏輯，也是不攻自破的。因為如果這個定義是符合國際公約的定義，而又不包括新移民的話，又何須特別豁免新移民呢？這正正是因為政府自己心虛，知道定義是包括新移民，所以它要訂出特別的豁免。

主席，每次皆令我聽得非常刺耳的，便是政府說不希望出現不必要及無謂的訴訟。主席，只有做了錯事、心虛的人才會害怕會有訴訟，如果政府做事“行得正、企得正”，便無須害怕有訴訟。然而，更重要的是，主席，如果政府要堅持這個立場，它其實很可能會自招一些我們覺得是有必要的、有

所謂的訴訟，因為這個定義，這樣的處理方法，其實是違反了我剛才所說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

主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這項條文，在《基本法》內並沒有特別提及的，可是，我剛才所說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卻特別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內提及的。即是說，如果今次這項法例違反了歧視的原則，即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的標準，那麼，政府今次的處理方法，其實正正會引致我們認為有必要和有所謂的訴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指這是符合公約的。我不知道是甚麼律政司，也不知道他有否看過那封信件。演繹這個公約的最高權威，便是監察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是否識字的？別人這樣做，他便說符合，他是太上皇嗎？豈有此理。國際特赦組織也要求我們否決條例草案，原因是條文不包括新移民。這些便是國際意見，是國際維護人權的著名組織的意見，我相信特區政府是沒有這種威望的。它告訴我們符合，我們要聽誰的話呢？主席，如果你知道答案，我也不用頒獎給你。

張超雄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是很正確的。特區政府其實沒有甚麼，總是不喜歡貧窮的人，貧窮的人便不對，便會被看扁，便會被歧視。不知大家是否記得，特首較早前說過，貧富懸殊的問題很嚴重，亦有很多貧窮的人。他說，誰不知道呢？每天有 150 人入境。他這話是衝口而出的，來港的新移民便是貧窮的，富有的便是那些來港旅遊的，來買半山豪宅的，而大部分來港的移民都是貧窮的。他的概念是，這些人便是這樣的了，我是不會幫助你們的，所以在立例時便把他們剔除於外。

主席，當局說在某些方面會提供協助。我看到他們提供的文件，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8-2009 年度有多少撥款呢？是 160 萬元，當中 70 萬元用作服務指南，撥給非政府組織的有 60 萬元，而 18 區的民政事務處則有 30 萬元。大家想想，這樣可做到甚麼呢？只有 160 萬元，這些人卻有數十萬名。教育局又有多少撥款呢？是 2,900 萬元，當中啟動課程 1,000 萬元，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1,600 萬元，適應課程 350 萬元，合共二千九百多萬元，加起來便是 3,000 萬元。

這數額只是新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年薪的一半。他們便已值得這個數目。當局真的厲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只有十多二十人，而新移民有數十萬人，但後者經兩個局所獲得的服務，數額只及前者半年薪金的一半。如果是用這些折算法來表達，他們便會聽得懂了，主席，因為他們眼中只有金錢。我們也覺得資源是很重要的，但有些人卻很慷慨，給他們批撥這麼多資源，但支持撥款的人現在也“紮紮跳”，認為他們的表現不濟。

這些新移民希望社會對他們好一點，而且他們已是我們社會的一分子。如果我們在教育、福利等方面做得好一點，即使每年投放多少億元，我可以代表市民說，這也是應該的。不過，張超雄議員說得對，因為這挑起了很多仇恨，在區內談到這些的時候，有些人是不喜歡的。不過，我劉慧卿便是這樣的，原則便是原則，不喜歡的便不要投我一票。

一個社會是否文明，便要視乎這個社會怎樣對待弱勢社群。當局把少數族裔的條例草案弄得“唔湯唔水”，有些人等候了很久，希望能獲得幫助，張超雄議員甚至讀出當局的文件，指出這些人受到歧視，是有需要處理的，但在一個這樣的機會下，它仍刻意不做工夫。雖然聯合國和國際特赦組織均要求當局這樣做，當局卻仍不肯做，還說已投放了數千萬元來幫助他們。這是否像把數滴水滴進大海之中呢？問題是這麼深、這麼闊，而當局是可以這樣行事，我覺得這是太狠心了。當局指少數族裔不是漢人，便可以歧視，但這些是漢人了，卻又歧視。

這個政府究竟是用甚麼來造的呢？吃甚麼米長大的呢？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官員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有 45 人出席，21 人贊成，23 人反對。由於議題.....

（熒幕顯示的是政府議案表決結果的模式）

**全委會主席**：秘書，這不正確，應該要顯示分組表決的結果。對不起，我要宣布這次表決結果無效。雖然委員的表決沒有錯，但結果分析卻出了錯。由於這項並非政府議案，而是議員議案，所以應顯示出分組表決的結果。

可否請技術人員再回來檢查？

（技術人員再檢查電腦）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請合作，我們現在重新表決。秘書，請重新顯示表決結果。

( 各委員再按鈕作出表決 )

**全委會主席：**各位請再表決一次，如果這次顯示出來的是分組表決的結果，這個便是可以接受的表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5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eight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

主席，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主席，我們今天的修正案，無論是否獲得通過，我們的發言、所表達的意見和投票，也會永遠記錄在案，讓將來所有人都可以看得到。

主席，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僱主在作出僱用條款以擢陞、調職、訓練和解僱方面，歧視工作申請者或僱員，均屬違法。第 10(3)及(8)條，則為聘用不超過 5 名僱員的小僱主，訂定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首 3 年的例外情況。部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定有關的例外情況。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將過渡期縮短至 1 年，並將條例草案有關僱用的第 10(1)條，豁免於擬議過渡期的適用範圍之外。

主席，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李卓人議員已解釋了為何在條例方面，要分開兩種處理的原因。正如李卓人剛才所解釋，根據第 10(1)條，新聘請是不應有任何豁免的，但如果是針對已聘請的員工，法案委員會也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即 1 年已足夠。其實，這項條例草案中關於各個規管範圍的條文，跟其他有關歧視的法例是一樣，行之有效，無甚新意，因此，我們可以放心通過這項條文。多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吳議員提出的建議，效果是：

（一）取消條例草案為小型企業在選擇僱員方面所提供之條例制定日起計的 3 年豁免期；

(二) 把小型企業在僱員待遇方面的豁免期，由 3 年縮減為 1 年；及

(三) 免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憲報公告的附屬法例修改有關豁免期的權力。

我們明白這建議所反映的立場，但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內提出的短期豁免，是為了照顧僱用不超過 5 名員工的小僱主，較諸一般企業，這些小僱主可以使用的資源其實很少，在運作上受到的限制也較大。他們有需要這豁免期以適應新法例的要求，以及令這項法例可以順利落實。

無疑，香港已有其他的反歧視條例，從表面看來，一般社會人士應較以往能更容易適應新的法例和管制，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如果獲通過，它將成為一項新法例。更重要的是，種族歧視的情況和適用範圍，與基於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並不相同，因此，與現行其他反歧視條例一樣，我們向小型企業提供 3 年豁免期是必需的，亦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他反對這項修正案的最主要原因，便是覺得那些小型企業要因此而多用資源。我很想問局長，聘請要用甚麼資源呢？例如兩人求職，一位是少數族裔，另一位是本地華人，我現在只是要求僱主在考慮聘請僱員時不要歧視，這是不會涉及資源的。

但是，對於舊有的員工，還可以說會涉及資源，例如有兩名舊有員工，一位的薪金較高，另一位的薪金較低，法例一旦生效，他們的薪金便應平等，即如果年資等也是相同的，便應同工同酬，否則，便是違反法例。因此，我才提出向僱主提供 1 年的過渡期，讓他們慢慢累積資源，經過 1 年後，可在加薪時把員工的薪金平等化。

所以，我們其實已考慮了資源的問題，而在新聘用方面是絕對不涉及任何資源的。況且，主席，那些小型企業很多時候其實是分判商，尤其是在地盤的環境，而以分判商來說，1 年時間已足以讓它們在投標時考慮資源的部分。所以，1 年期絕對足以讓僱主，即使是小型企業也可以適應環境。分判商向承建商或大判方面調整標價，這其實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所以，局長

剛才提及的資源問題，我覺得我們的修正案絕對是在資源的許可範圍，而新聘用的員工更不涉及資源。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也相當謙卑。當然，我們不明白為何新聘職員還須有過渡期，這樣其實是以一種歧視的方式來聘任，根本是完全說不過去的。

但是，對於現有職員，我們為何容許僱主的歧視性行為延續 1 年呢？坦白說，這在原則上是很難接受的。在現實中，很多分判商會聘請少數族裔做一些最吃重和最辛苦的工作，例如在馬路上操作機器進行挖路，但他們的薪酬卻偏低。根據一些調查顯示，他們的薪酬相對（主要是華裔工人）低兩三成，而這根本是建築界普遍的認識。

但是，主席，這個情況是要改善的。這顯然是欺負另一個種族的行為，為何我們還要容許它再延續 1 年呢？況且，我剛才已說過，就這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政府在 2003 年已經同意有立法的必要，亦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並不是昨天才提出來討論。由提出立法到今天，最少也討論了 5 年時間。如果這些僱主今天仍然用一些種族歧視的方式，來對待他的僱員，無論在報酬、工作態度、環境等各方面，因為種族問題而歧視他們，這種行為根本是不能夠接受的。

所以，坦白說，我認為根本沒有需要設過渡期。我們一直討論的時候，已是在過渡之中，大家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將會訂立的，為何還不改善？為何政府還讓歧視延續 1 年呢？這真的令人費解。

不過，儘管我們非常謙卑，但也是沒有作用的，政府也不會讓步，所以，何必謙卑呢？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恢復二讀辯論時，田北俊議員其實已表示他並非反對，不過，他覺得政府對於中小企方面的宣傳和教育方面要做得更好。主席，我真的非常認同田北俊議員這種說法。

林健鋒議員表示中小企面對很大的壓力，是甚麼壓力呢？他舉出一個例子，指教徒會控告僱主不容許他們在安息日放假，因而令僱主有困難。其實，我剛才在動議修正第 4 條時已解釋過，這種情況並非法例對僱主作出的要求，所以，可見政府真的要多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如能多做這方面的工作，1 年其實應該已經足夠，但如果不行，即使過渡期為期 10 年，也不會奏效。我不大同意張超雄議員說這個要求很卑微，我認為對私人機構和市民可以採取較為諒解的態度，但對政府則絕對要嚴格。所以，我們反對的最大的理由是剛好相反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第 10(3)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第 10(8)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第 10(10)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條。

**吳靄儀議員**：我謹代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7 條。

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由不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商號，歧視謀求成為合夥人或已是合夥人的人，即屬違法。部分委員詢問有何理據對由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商號作出豁免，因為英國《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中原先載有的相若條文已於 2003 年刪除。法案委員會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刪除擬議就由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作出的豁免。我促請委員支持該項修正案。

主席，我想在此稍作解釋。局長三番四次表示不要任何事情也跟隨外國的做法，但這項條文卻完全沒有本地理據，只是抄襲英國三十多年前的法例。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促請局方諮詢究竟是否有這個實際需要。在法律界方面，香港律師會是合夥人形式，另有其他合夥人，不單是專業界的。可是，局方完全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因而並沒任何理據，只是完全盲從附和地提出。儘管是盲從，別人卻已經刪除了部分，我們卻照樣保留，因此，這是絕對不足為法的。

主席，林健鋒議員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到，對這些小型商號，即合夥人商號，不應以法律來規管，否則，便似乎介入了一個小型組織，令人產生憂慮。其實，林健鋒議員大可以放心，因為有關第 17 條的修正案的用意，並非限定由某些人作合夥人，而是在決定某些會否成為合夥人的時

候，不可以種族歧視的基礎來決定。除非林健鋒議員表示他一定用種族歧視的因素來選擇合夥人，否則，這項條文對他根本沒有任何影響。

因此，主席，我呼籲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這項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吳議員提出的建議，是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有關合夥商號作出歧視的條文，擴闊至適用於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並且免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憲報公告的附屬法例修改有關合夥人數目，或完全廢除有關豁免的權力。

我希望各位委員明白，合夥的關係與一般的僱傭關係不同，合夥人在業務上的關係緊密得多，特別是合夥人必須承擔其他合夥人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和債務。因此，合夥關係，尤其是在合夥人數較少的情況下，實在包含了高度的個人互信和承擔，跟一般僱傭關係比較，性質上亦較為私人化，應有較大的選擇自由。基於這種考慮，實在是有需要讓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就其合夥人的地位享有豁免。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有類似的例外條文，在考慮過合夥關係所需要的高信任和信心，以及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經驗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擬的條文是合適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7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eight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8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代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8 條。

主席，條例草案的這項條款，很多人已經辯論過，我無須複述那些原則，但我想大家真的再看一看條例草案第 58 條和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主席，我不介意議會內有不同的聲音，但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地執行自己的立法權力和義務，認真看清楚自己反對或贊成的內容。

主席，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從多位議員的發言中，例如我聽到梁君彥議員問為甚麼要有第 58 條呢？因為如果沒有這些豁免，便需要大量資源，否則便會引起大量訴訟，例如醫療服務方面，便須有數百名傳譯員，否則便是犯法。田北俊議員也表示，如果沒有這些豁免，便須為所有議員的發言進行翻譯，所有醫學、醫療服務的醫學名稱等也須翻譯，因此，可見這要求太困難了。蔡素玉議員也這樣說，她表示如果沒有這些豁免，便必須提供所有語言，而這些是無法做得到的。

主席，第 58 條的內容其實是甚麼呢？第 58 條是就例如職業培訓機構、職業介紹所等條文給予豁免，不能因為它使用某種語文或不使用某種語文，便指它違法。如果沒有這些豁免，會怎麼樣呢？有關行為是否立刻違法呢？

主席，我已經說過，最重心的仍然是在沒有豁免的時候 — 有豁免便無須看，怎樣也可以 — 便要參閱第 4 條，第 4 條便是確定、界定有否出現歧視情況，即究竟是否對某些人施加一些要求或條件，令他們處於不利的地位，而又沒有合理的理據？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有需要提供其他語文。主席，如果要求在這方面獲得豁免，意思便是在毫無理據下提出這些令對方不利的要求和條件時，只要所用的方法是語文，便不可以被視為歧視。主席，

這真的是一種非常不公平、不公義的做法。所以，我們沒辦法接受這些情況，亦沒辦法認為它仍然符合國際公約。

主席，我在發言中已數次提出，我們並非要求一步到位，我們只是有需要達到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有甚麼要求呢？第 58(1A)條的內容是甚麼呢？便是說這種豁免不能應用於職業培訓，即如果職業培訓出現語文的歧視，便須有理可據，如果不是有理可據，便不能作出不同的處理。我再次提醒議員，有理可據便是有合理而正當的原因，而且這種做法亦帶有直接、合理的關連，並且合乎比例，這樣才能應用。

我們提出在職業培訓方面不應存在豁免，是因為我們從實際情況來看，這會令少數族裔找不到工作，無法翻身，所以，我們認為如此重要的地方是不應存在豁免的。提供者須認真考慮，在真正有理可據時才能作出不同的處理。主席，其實，這亦與政府當初的工作計劃相應，如果工作計劃發現有這些不平等的情況時，便可以多投放資源，早日解決這問題。

第 58(1B)條又是甚麼呢？便是說明這種豁免不應用於《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我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多位議員也提到少數族裔在某些十分緊急的情況下須使用醫療服務時，往往因為語言不通，以致明明是求醫，反而對生命構成危險和威脅。我們因此才要加入這條款。

主席，大家也可注意第 58(1C)條的內容，便是說明即使沒有就醫療服務提供這種豁免，也不等於要求為求診病人提供逐字翻譯，並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田北俊議員，所有醫學名詞是無須翻譯的。如果醫生向我講解醫學名詞，我也不大明白，我相信田北俊議員也不會比我好多少。所以，這裏並沒有這種要求。

此外，第 58(1C)條的(b)段指出，懂得求診人士的方言的傳譯員無須在場，即無須立刻找來一位傳譯員，只要讓他明白便可。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可以使用例如電話或擴音電話等提供傳譯，讓他大致明白發生甚麼事情便已足夠。

主席，各位議員亦可注意到，這裏根本沒有包含教育。為甚麼教育方面沒有這種豁免，我們仍然沒有就此作出改動呢？主席，因為在過程中，我們請政府盡力在教育方面，幫助我們實際解決問題。如果我們認為問題大致上就最差的部分獲得解決，而且已有方向逐步解決，我們也不會要求提出修正。所以，法案委員會已採取非常合理和忍讓的態度，可是，我們不能過於

忍讓，因為這是慷他人之慨，我們不是為自己忍讓，而是為少數族裔忍讓，所以這是有限度的。

我們認為在職業培訓和醫療方面，是不能容忍存在豁免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修正案。我不會使用“卑微”這兩字，但我會用“最起碼”，因為我們的要求是令一項新的條例草案得以成為法例，能幫助市民，但同時，也不會令條例草案因為某些豁免而變成是我所形容的“點金成鐵”的做法。

所以，主席，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5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很多南亞族裔的數代人根本已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土生土長，他們的廣東話其實非常流利，但因為中文不是他們的母語，致令他們在閱讀和書寫中文方面感到很困難。

在教育方面，本地學生參加會考或高考，都是採用本地課程和本地考試的標準，所以少數族裔能在中學會考後成功升上預科，或透過高考入讀大學的，真的是鳳毛麟角。他們既然不能進入所謂主流的學業晉升階梯，便會就讀一些職業培訓課程，希望能學得一門手藝，藉以謀生。可是，很多職業訓練都以中文授課、中文課程，令他們在職業培訓這方面也遇到很大的困難。

至於醫院，很多少數族裔在公聽會中告訴我們，他們即使是患上急症，到醫院時，醫生也根本不明白他們的說話。由於很多藥物均沒有標籤或解釋，他們經常吃錯藥。主席，現在醫院原來是從法庭找來傳譯，但很多法庭傳譯員告訴我們，他們其實沒有興趣到醫院去，一來他們在法庭已經很忙，二來在醫院做傳譯，薪酬比在法庭所得為低。

在職業培訓及公營醫療方面，少數族裔其實是面對着很多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在審議過程中瞭解到這個情況後，也覺得很羞愧。為何香港可以容忍這情況維持那麼久？所以，民主黨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表示反對。

根據條例草案第 58 條，在其指定條文的有關情況下（包括提供服務或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任何語文，並不屬違法。吳議員提出的建議會令這項條文不適用於：

- (一) 就專門提供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所用的語文；及
- (二) 在提供醫療所用的語文。

這項修正案可能帶來較嚴重的後果。它不但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更可能會影響私人培訓機構和小型企業，以及私家醫院和私家診所的運作。

就職業培訓課程來說，職業培訓不單包括由公共培訓機構 — 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 所提供的訓練課程，亦包括較小型的私人培訓機構和小型工場。要求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來教授有關的職業培訓課程，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亦未必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及有利他們對投身本地就業市場所作的準備。

更壞的後果是，這項修正案有可能令一些希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的私人機構及小型企業，為免招致訴訟和避免麻煩而放棄開辦這類課程，這可能會弄巧反拙的。

我們覺得最合宜的做法，是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職業培訓。就此，我想舉出一些培訓工作的例子：

(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 2007 年年中開始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在 2007-2008 年度共提供了 80 個學額。在 2008-2009 年度，這學額會增加至 2 000 個。如果有需要，再培訓局可以再增加培訓學額，以滿足需求。除了就業掛鈎課程外，再培訓局亦計劃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求職綜合課程，以加強他們對本地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求職渠道的認識，並提升他們的求職技能；

(二) 職訓局自從 2006-2007 年度起已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為了更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職訓局已把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學額由 2006-2007 年度的 296 個，大幅增至 2007-2008 年度的 625 個。參考了以往的經驗和需求狀況，職訓局會在 2008-2009 年度繼續維持這些安排；

(三) 此外，為了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在為少數族裔人士特設的課程的最少開班人數方面，會採取靈活做法，只要有一定數目的學生報讀，便會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而不須滿足一般最少有 15 名學生報讀的要求；

(四) 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會按需要為非華語及非英語的學生提供傳譯，以利便課程的教與學。此外，再培訓局也計劃推出“傳譯訓練課程”，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學習效能，以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課程重點會放在把英語傳譯為印度或烏爾都語的技巧。在第一階段，再培訓局會提供 50 個培訓名額，並會視乎需求考慮提供更多培訓名額；

(五) 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會繼續與少數族裔人士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釐清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以及開發適合他們的培訓課程。職訓局和再培訓局亦會加強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宣傳；及

(六) 在組織活動和訓練方面，我們亦會舉辦例如導師分享會和工作坊等，以提升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文化和習俗的認識，以及加強在提供協助時的敏感度和能力。

最後，我想說的是，就醫療服務而言，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單規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及診所，正如我早前所說，修正案亦包括私人執業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在醫管局方面，該局已有提供兼職傳譯員的

安排，現時亦會透過電話傳譯及僱用更多兼職傳譯員來加強這方面的配套，以滿足需要。但是，在私人執業醫生和私家醫院方面，修正案有可能令有關醫生或醫院由於不能以某種語文溝通而被指稱為間接歧視。雖然法例容許辯方援引條例草案第 4 條關於某項做法是否有理可據的條文作出辯解，但這類訴訟會為香港社會帶來不必要的紛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真的覺得，如果不回應的話，便是“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局長的發言，令我明白為甚麼自由黨多位平日表現得很聰明的議員，對條例草案會有這麼大的誤解。這便是因為局長自己散播一些這樣歪曲的看法。他居然可以說，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連希望為少數族裔提供職業培訓的人士都會面對訴訟。我真的未曾聽過這麼荒謬的事情。

局長說這項修正案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我不知道修正案會否帶來嚴重後果，但可肯定的是，現在存在的歧視，對少數族裔一直以來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這樣又如何呢？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很久，局長剛才如數家珍，已經背熟了一堆的服務，是很新的服務，為甚麼這些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呢？如果這些服務真的是一直有提供的，是政府一直都有留心和上心的話，這些問題是不應該出現的。現在才提供這些服務，還要提供得“唔湯唔水”，會否在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後，又變成他喜歡的便做，不喜歡的便不做的情況？如果當局有決心這樣做，為甚麼要要求一項這樣的豁免呢？

談到醫療服務，首先，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經聽取了很多少數族裔羣體的意見，有很多議員，例如張超雄議員曾在美國居住，有些則曾在英國、加拿大等地方居住，資料搜集方面亦讓我們看到澳洲的情況。上述每一個地方都有其解決辦法，而其中一個最可行的方法，便是跟少數族裔一起商量怎樣使用傳譯的方法，由一些懂得多國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幫忙。這些工作全部都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當局卻一直也不這樣做，便是因為沒有心。當局現在想得到豁免，令它可以繼續沒有心，令這些嚴重的後果可以繼續下去。

當局還要恐嚇我們，說私人的醫療服務也會受到影響。主席，醫者父母心，如果有人來到私人診所，但語言不通的，身為醫生者，會否希望幫助他們呢？如果不想幫助他們或幫不到他們，他們便會到另一個地方，找另一個能幫助他們的醫生。如果公營的部門不做，私人的服務也可以作出其安排，所涉的只不過是謀利的問題而已，為何做不到呢？

所以，主席，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最主要的是不要讓人可以控告，無論做得是否正確，符合第 4 條的也好，不符合的也好，總之，最重要的是，別人沒有權控告我。至於是否有人不明白醫療服務，有人斷錯症、落錯藥，一概都是不重要的。主席，這便是一項很沒有良心的草菅人命的條例草案，這是為甚麼第 58 條在法案委員會中引起這麼激烈的辯論，而這麼多議員，包括平日沒有太多反對政府聲音的議員，也覺得第 58 條是太過分。所以，主席，林局長越說，便只會令人越清楚知道，這個政府可以到達的層次真的有多低。

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說下去了。多謝。

**張超雄議員**：即使吳靄儀議員說不下去，我也要多說兩句，因為這項修正案非常重要，關乎醫療服務和職業訓練的服務。對於這兩者，我相信大家也會認同是重要的公共服務，前者是關於看病、救命，後者則是關於通過培訓，希望讓人找到工作，符合我們政府一直高唱入雲的“自力更生”。

但是，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卻說不要緊，這類職業訓練的場所，例如培訓局等任何機構，甚至醫院、診所，喜歡使用何種語言、不喜歡使用何種語言也可以，使用又可以，不使用又可以，不管怎樣也可以，全部都不屬違法，全部都沒有問題。現時根本是如此明言，喜歡說廣東話也可以，喜歡說英文也可以，喜歡說法文也可以，全部也可以，即使不說也可以，這是甚麼法例？是否政府認為病人到醫院看病時，即使無法跟他們溝通，也是沒有問題的呢？原來看病是沒有需要溝通的 — 郭家麒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在席的話，可以問問他 — 看病怎麼可以不溝通的呢？職業培訓等機構的主事者說怎樣便怎樣，這似乎跟整項法例的精神是相違背的。

對於如此重大的豁免，現時吳靄儀議員說不行，不可以有這樣的例外，不可以有這種豁免，在職業培訓和醫療服務方面，這不是很合理嗎？這是很基本的東西。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已聽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向我們說，他們無法看醫生，因為有很大的困難，很多時候，診斷有誤，是由於溝通上出了問題。

僱主表示有了這項法例後，會怕被人控告，即使被控告後罪名未必成立，因為有合理的辯解，也可以用很多基本的條件來爭辯，但被人控告，他們也覺得不好。會否是基於他們不願意被人提出任何的挑戰，因而容許基本上表明不是說廣東話而有需要使用服務的人，全部都可以不用理會呢？

主席，我們的官方語言也包括中文和英文，如果一個操英語的病人前往醫院求診，得不到適當的治療，這樣是否有問題呢？最低限度中、英文均要容許，這些是官方語言。可是，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這項法例把這些全部都豁免，於是喜歡使用甚麼語言也可以了。即使是在美國這個多元族裔的社會，當中所牽涉的語言肯定較我們香港還要多、還要複雜，但人家也做得到。如果說美國是一個福利社會便錯了，美國在先進國家當中，基本上是福利最保守的一個國家，不過，香港較美國更保守。

我們要多少資源？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根本有限，而且以今天的科技，主席，傳譯服務是無須現場提供的，即使是診症，也可以通過網絡、互聯網進行。就診症如此重要的事宜，雖然我不知道是否每次也可以這樣做，但在翻譯方面，坦白說，採用現今的三頻手機，撥一個電話，隨時可以看到樣子，也可以聽到聲音。大家亦可參考外國的概念，外國有所謂 *language bank*，即有一羣傳譯員，擁有不同的語言能力，就每種語言，可能不止一位傳譯員，他們是隨時候命，未必要集中在某個地方的。當然，外國的做法是，他們往往是集中在一個地方來提供服務的，但就一些不常用的語言，未必有需要採用這樣的模式，傳譯員只要隨時候命便可以。這樣的技術，現今的科技是完全做得到的，所牽涉的資源也未必那麼多，況且，即使這項法例不給予豁免，也不一定要做到這種地步，何不嘗試這樣做呢？最低限度公營的服務可嘗試這樣做，就是職業培訓機構要這樣做，那又有多艱難呢？

過去，我們曾看到一些尼泊爾裔人，例如擔任工程工作的想報讀一個考“師傅牌”的課程，初級是有的，但較高級的.....現在也並非說使用尼泊爾語言，只是英語而已，主席，是使用英語的課程。我們現時談論用英語來處理醫療的求診過程也有困難，但現時弄至這種地步，總之是確保機構本身一定沒有問題，而任何人也要確保本身不能因此被控。

醫療服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即使說職業培訓機構不會搞出人命，便慢慢再想好了，難道醫療方面也不能提供較好的傳譯服務嗎？在語言方面，難道不應盡量讓少數族裔有適切的治療嗎？醫療服務是為了救命的，難道這樣也不行嗎？所以，我覺得吳靄儀的修正案是必須的，如果連這項修正案也不獲通過，那麼，政府根本便是一如吳議員剛才所說的草菅人命。現時，關乎如此迫切的服務，我們卻可以不用理會，在語言方面可以完全豁免。何不嘗試不豁免呢？做不到也不等於一定會犯法，何不嘗試訂立一個制度，撥出一些資源，給予一點誠意呢？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我恐怕到頭來也只是一個笑話而已。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有一個親身的經驗，我在德國的時候因生病而求醫，但那位醫生不跟我用英文對話，在照過 X 光片後，他問我有沒有吸煙，我回答：“我有吸煙。”他告訴我，他經常勸人不要吸煙，又說我可能有肺癌。我當然很害怕，於是叫我的朋友與我一起見這位醫生，後來得知，原來是因為我照 X 光時，吸氣不適當，所以 X 光片出現了一個很大的陰影。

這是一個真實的例子，如果語言不通，那麼應診者和求診者根本便無法溝通。古語有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但是，林局長今天不是這樣，他是“問之以桃，答之以李”，即你問他桃，他回答李；你問他李，他便回答桃 — 指鹿為馬？其實，我也不想這樣說他 — 我想請教林局長，我聽了這麼久，想再次詢問你，究竟政府有沒有估算過，如果要實行新措施，所需的費用是多少呢？需要多少資源？如果不實行的話，後果又怎麼呢？你有沒有充分估算過呢？

局長，我本人覺得，你剛才說就業培訓方面，固然是頭頭是道，但吳靄儀議員說，你是待至最後才做的。楊森在發言中表示，南亞裔的朋友很難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找尋工作固然重要，我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他們亦曾向我投訴。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如果你不改變的話，南亞裔年青人便很難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換言之，實際上，他們是次等公民，便好像 1960 年代的黑人或黑奴一樣。

所以，局長，你在這裏洋洋灑灑地說：“就業培訓方面，我們有做。”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高等教育方面的問題呢？他們根本很難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原因是，你們沒有提供一些他們可以修讀的課程。

我認為你有需要在這個議會內公開回答這個問題，今晚可能會有很多南亞裔人士透過電視直播收看我們的會議。如果你能夠回答的話，這當然最好，我會服氣，我會信服，我會支持你；但如果你不能回答的話，便對不起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二讀發言時，我已經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真正的目的，便是令政府可以透過真正的立法，令它可以明目張膽、名正言順地歧視少數族裔。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正正便證明了這一點，凸顯了政府極為醜陋的一面。

局長剛才發言時，多次提出當局會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加強培訓等方面。他完全不明白甚麼是反對歧視或禁止歧視，增加某些名額或增加某些培訓，絕對跟禁止歧視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在恢復二讀發言時，我已經多次指出，他是用這些偷換概念、指鹿為馬的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地扭曲和轉移視線。

這項條例的真正目的或應有的目的，便是令歧視消失，令歧視不再出現。這是全世界各地區，特別是先進文明的國家、文明的社會應有的態度。但是，很不幸地，就第 58 條提出的修正本希望可以糾正或扭正政府的歪曲，以及政府完全偏離保障少數族裔，讓他們可以獲得平等待遇的機會的做法，似乎會完全失敗了。

所以，主席，繼續說下去，我也只是重複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而已，原則和精神都是一樣的。我惟有再次表示，我是感到極為失望，因為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在這個議事堂中，竟然會有這麼多的議員支持政府用這項法例歧視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就第 58 條提出的修正案。

明顯地，這項條例草案最主要是保障少數族裔及一些不能操香港通用語言（中文及英文）的人，給予他們一個最低的保障。我們要留意，對條例草案第 58 條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政府資助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培訓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方法，令任何少數族裔人士能跟社會融合，也是最好的方法，令他們學習到一些謀生的技能。

前財政司司長曾代表政府說：“我們這個政府不習慣派魚，只懂得提供魚網或教人如何釣魚。”也許大家認為這種說法很涼薄，但最少也為他們提供魚鉤或謀生的方法。現在這種做法，則連最低限度的職業培訓也不願意提供。這一羣人要求接受職業培訓，正正是他們有自力更生的精神，他們希望能有機會在政府的培訓框架內獲得一些受資助的培訓，這是重要的。這些少數族裔是香港的一部分，整項條例草案的精神，便是如何透過法例，保障這些少數族裔能在香港獲得各種社會服務，獲得跟其他人平等的機會。

語言的障礙對這羣人是一個特別的障礙，如果不能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令他們獲得政府培訓機構一些最低限度的支援，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失敗的。絕對沒有人想這項法例屆時只是一個花瓶，只是告訴大家已經有《種族歧視條例》，不過，是沒有效用的，也不能幫助他們。大家想一想，他們大部分屬於社會最低下階層，很希望透過一些正常的途徑獲取謀生技能。這些是最卑微、最低限度的要求，但政府也可以漠視。他們這些人其實很難透過其他方法獲取培訓。要接受商業的、謀利的培訓，除非他們有足夠的資源。如果他們有足夠的金錢，又怎會要求政府給予有資助的培訓？如果他們有謀生的方法，他們也無須這樣做了。因此，我覺得政府這種態度是很差勁的，而且亦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就是政府牽頭不承擔這責任。

第二方面是有關醫療服務的。我自己也看到很多個案，包括我很多同事，他們在醫院對着這些少數族裔人士其實是很大困難的。來到醫院，他們大多也是染了病，大家也知道，很多醫療個案或醫療事故，其中最困難的是如何跟病者溝通。並非所有少數族裔人士均能通曉中文或英文，很多其實是要支援的，而這些支援不單能幫助病者，也能幫助醫護人員。事實上，如果醫護人員在一個不大清楚的環境下，或一個不大瞭解病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判斷，他們也要付上代價。這些代價包括他們被視為不能履行職務，也被視為不能提供專業服務。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這樣做，不單害了病人，其實對於醫護人員也是一個很大的陷阱。我覺得這情況是很困難的，因為作為醫護人員，特別是在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工作的同事，他們是沒有選擇的。他們可否對病人說：“對不起，因為我不理解你的語言，不能跟你溝通，所以不能為你醫治。”這樣說，可以嗎？是不可以的。特別是一些急症的情況之下，病人真的很有需要獲得醫療服務。現時，政府卻說沒有需要、亦不會保障這部分，即使是一些政府提供的服務，也無須透過立法而對某些人給予必要的保障。我可以預見，這對病者及醫療服務的提供者，也是一個很壞的開始。

最令我們感到難堪的是，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其實不知道何時才會再討論這方面。很多人可能要因這項法例而受盡折磨，包括賠上他們的健康、甚至生命後，政府才懂得說：“不行了，對不起，原來當初我們在 2008 年 7 月 9 日通過的條例草案是不行的。真的不幸了，有些人病重了，有些人沒有及早醫治，有些人甚至已去世。”屆時，這項條例要再提交上來，只說一聲：“不好意思，當天其實是錯的。不過，沒辦法，我們也要試行。”健康無價，生命也是無價的。任何一個社會，任何一個制度，如果不能保障這些人最基本的需要，包括醫療上的需要，是失職，是不能保障他們，是無視

現實，也無視他們的生命。對於政府繼續拒絕接納這項最卑微和最低限度的修正案，我要表示極大的遺憾。我很不高興，我覺得政府不主動令這項修正案得以通過，是政府在這件事上沒有盡責，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這項修正案其實是解決種族歧視的一個最基本、最低限度的要求，因為這是溝通的障礙，如果能夠從語言上解決溝通的障礙，便是防止種族歧視的最基本、最低限度的要求。

我十分留心聆聽局長的發言，他提出多項理由，呼籲大家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歸根究柢，他認為如果通過這項修正案，便會令私營機構，無論是職業培訓機構、私營醫療機構或其他服務，因為擔心麻煩和擔心抵觸條例，而不會提供服務給這些少數族裔人士。我覺得局長這理據根本是本末倒置，是不能成立的。

如果說他們在資源上有困難，政府便應該大力提供資源；如果他們在技術上有困難，政府便應該加以支援；如果他們在資金方面有困難，政府便應該撥款給他們。其實，這亦無須動用很多金錢。所以，如果政府說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會令私營機構更不願意提供服務，並以此作為反對的理由，其實是言之既不成理，又很難有確實的根據的。所以，我覺得政府這個反對的理由是不能接納的。

相反，我覺得政府應帶頭做好。政府除了應該帶頭做好外，還應在醫療、教育、職業訓練等方面做好榜樣。其實，以政府的行政能力，完全足以支援私營機構解除種種困難和障礙。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等一等。我想問還有多少位委員想發言？現在已經是晚上 10 時 10 分，這個會議還要多進行數天，我不想大家睡眠不足。

如果還有多位委員或兩三位委員想發言，我們可以留待明天早上再慢慢辯論。除了吳靄儀議員外，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便請吳靄儀議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發言，多謝王國興議員剛才仗義發言。其實，語言不通，正是令一些人被邊緣化的最大因素。

主席，我在 3 月出席聯合國委員會時，簡報會上有其他的少數族裔團體，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受到語言上歧視，並當眾傷心落淚，當時整個房間內所有人均惆然動容。

主席，為何特區政府官員及一些立法會議員竟然如此鐵石心腸？主席，我們經過數天的辯論，現在到了最後一項重要的修正案，我也知道大概的結果會怎樣，但語言豁免是最不可饒恕的條文。

我希望委員多加一點心神去想想，可否像王國興議員般，為這項修正案，一項有限度的修正案表示贊成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5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nine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鄺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24 人贊成，2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由於將第 5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 58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除。

###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認為我們應該在此暫停會議。請各位明天上午 9 時正準時出席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9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將《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而代以“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性騷擾的條文，令該等條文與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

1(2)      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1)      刪去“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 (club) 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 (不論全部或部分) 的組織 (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

2(1)      刪去“地產代理”的定義而代以—

“ “地產代理” (estate agent) 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2(1)      刪去“近親”的定義而代以—

“ “近親” (near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4 刪去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如某項要求或條件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的，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則就第(1)(b)(ii)款而言，該要求或條件即屬有理可據。”。

7(2) 刪去在“而該行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

1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15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人承辦工作的人。”。

1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8. 工作者或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

1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在緊接本條例制定前，本條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只要該組織繼續以此作為其主要宗旨，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項宗旨，亦不將任何旨在貫徹該項宗旨的作為定為違法。”。

18(6) 刪去“某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而代以“本條適用的某組織”。

20(2)(b) 刪去“該等事項”而代以“假期或授課語言”。

26(2)(b) 刪去“該等事項”而代以“假期或授課語言”。

2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其他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34

刪去第(2)款。

44(1)(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reatening”而代以“threatening to subject”。

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45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45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4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 (a) 某人(“前者”)藉任何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後者”)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 (b) 前者是故意煽動基於上述理由的上述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及
- (c) 該活動屬公開活動，並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 —
  - (i) 損害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而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可進出的處所或可享用的財產，

則前者即屬犯罪。

(1A) 就第(1)(a)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52 刪去標題而代以 —

**“52. 僱主、工作者或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所提供的歧視性的訓練”。**

64(3) 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6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在不局限第 60 條的原則下 —

(a)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可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及

(b) 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則平機會須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

7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申索人的人指  
另一人(“答辯人”) —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b)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

(c) 曾作出憑藉第 45 條而屬違法的作  
為；或

(d) 須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曾作出  
(a)或(b)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  
歧視或騷擾作為，或須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曾作出(c)段提述的  
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  
其他侵權申索。”。

72(5) 刪去 “67(4)” 而代以 “67(5)” 。

81(3) 刪去 “根據第 79 條調解完結” 而代以 “該申訴根據第 79(3)或  
(4)條獲處置” 。

84(1) 刪去 “民政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89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3. 釋義”**

(1)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會社” 的定義而代以 —

“ “會社” (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廢除 “地產中介人” 的定義而代以 —

“ “地產代理” (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c) 加入 —

“ “近親” (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 第 2(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而代以“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4) 第 2(6) 條現予廢除。”。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93 條之後加入 —

**“93A.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 指為承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 (contractor) 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人承辦工作的人。”。

**93B.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女性，即屬違法 —

- (a)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或(如她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她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93C.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第 29(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產中介人”而代以“地產代理”。

### 93D.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b) 段；
- (b)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d) 須憑藉第 46 或 47 條被視為曾作出(a)或(c)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性騷擾作為，”。

### 93E.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86(2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4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84(3)或(4)條獲處置”。

### 《殘疾歧視條例》

### 93F. 釋義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廢除“地產代理”的定義而代以 —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c) 加入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5) 條現予廢除。

### 93G.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人” )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 )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 指為承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 (contractor) 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人承辦工作的人。”。

**93H. 中傷**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2) 第 46(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93I. 取代條文**

第 4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7. 嚴重中傷的罪行**

(1) 如 —

(a) 某人(“前者”)藉任何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後者”)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b) 前者是故意煽動上述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及

(c) 該活動屬公開活動，並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 —

(i) 損害後者或該類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而後者或該類人士的成員可進出的處所或可享用的財產，

則前者即屬犯罪。

(2) 就第(1)(a)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93J.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須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曾作出(a)或(b)段所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須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曾作出(c)段所述作為，”。

**93K.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8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0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80(3)或(4)條獲處置”。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93L. 釋義**

(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加入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 93M.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人” )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 )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 (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人承辦工作的人。”。

### 93N.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1) 第 19(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末處加入 “or” 。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前者”)，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具有家庭崗位且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後者”)，即屬違法 —

- (a) 拒絕向後者提供或故意不向後者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930.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64(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 62 條調解完結” 而代以 “該申訴根據第 62(3) 或 (4) 條獲處置” 。

94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附表 1 (a) 在第 14 項中，刪去 “教育統籌局” 而代以 “教育局” 。

(b) 刪去第 15 項。

附表 2 第 7 條 刪去在 “對該僱員的僱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是否或在過去曾否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作出的，亦不論該僱員已否或在過去曾否獲擢升，該僱員仍然是第 2 條指明的僱員” 。

附表 2 第 8 條 刪去在 “該人員的服務”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是否或在過去曾否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提供的，亦不論該人員已否或在過去曾否獲擢升，該人員仍然是該條指明的僱員” 。

附表 2 第 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任何指明英語教師如屬第 6 條指明的僱員，則不論該教師的服務是否或在過去曾否依據 —

(a) 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提供的；或

(b) 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另一間小學或中學的調職而提供，或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教育局的外籍英語教師組的調職，或自後者轉往前者的調職而提供的，

該教師仍然是第 6 條指明的僱員” 。

附表 2 (a)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b) 在“指明英語教師”的定義中，在(c)(i)、(ii)及(iii)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4 加入—

被否決

“(1A) 在就第(1B)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對另一人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但一

- (a) 在與其他人比較時，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令或會令與該另一人屬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處於某一特定的不利地位；
- (b) 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令該另一人處於該不利地位；及
- (c)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

則該歧視者亦屬歧視該另一人。

(1B) 在第(1A)款所述的條文為—

- (a) 第2A部；
- (b) 第3部，但第24及25條除外；
- (c) 第26、27、28及29條；

(d) 第34及35條；及

(e) 第5部(就其(a)、(b)、(c) 及  
(d)段所提述的條文適用的  
情況而言)。

(1C) 若憑藉第(1A)款任何人屬歧視  
另一人，則第(1)(b)款不適用於前述的人。”。

8(3)(b)  
[被否決]  
刪去第(i)節。

8(3)(b)  
[被否決]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ii) 是否擁有香港入境權；”。

8(3)(b)  
[被否決]  
在第(iv)節中，在“留在香港；”之後加入“或”。

8(3)  
[被否決]  
刪去(c)段。

8(3)  
[被否決]  
在(d)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籍、”。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

[不繼續處理]  
“第 2A 部

政府

[被否決]  
**9A. 政府**

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  
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被否決]  
**9B. 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

(1) 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充分顧及下  
列需要—

(a) 消除種族歧視；及

(b) 促進平等機會和屬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

(2) 為施行第(1)款，在附表 6 指明的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及公共主管當局須一

(a) 述明在其職能及政策或建議的政策當中，根據其評估哪些是與其履行第(1) 款下的責任有關的；

(b) 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及

(c) 每隔一段合理的時期，或應立法會委員會的請求，檢討(a)段所述的評估。

(3) 政務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4) 本條例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豁除並不廢止或限制第(1)款所述的政府責任，也不免除政府該責任或其任何部分。”。

10(3)  
被否決

刪去 “(1)及”。

10(8)  
被否決

刪去 “3 週年” 而代以 “一週年”。

10(10)  
被否決

刪去在 “刊登的公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修訂第(3)款，以另一數目代替在該款中 “超過” 一詞後出現的數目。”。

17(1)  
被否決

刪去 “由不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

17  
被否決

刪去第(7)款。

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1) 在本條中，‘歧視性的做法’(discriminatory practice)指—

- (a) 施加一項導致歧視作為的要求或條件，而憑藉第4(1)(b)條一併理解的第2A、3或4部任何條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或施加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要求或條件，即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並非全部屬於同一種族群體，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或
- (b) 施加一項導致歧視作為的條文、準則或常規，而憑藉第4(1A)條一併理解的第2A、3或4部任何條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或施加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準則或常規，即假使被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的人，並非全部屬於同一種族群體，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

42(1)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43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44(1)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第 6 部

被撤回

在標題中，在“3、”之前加入“2A、”。

49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0(1)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1(1)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2(1)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5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6  
[被撤回]  
在標題中，在“**第**”之後加入“2A、”。

56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58  
[被否決]  
加入—

“(1A) 如屬專門提供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的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第20條。

(1B) 如所提供的服務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所指的醫療，則第(1)款不適用於第27條。

(1C)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B)款並不要求—

(a) 醫療的提供者就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或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或

(b) 當病人接受醫療時，其本國語文翻譯員必須在場。”。

58(3)  
[被否決]  
在“謄本的提述”之後加入“，而“本國語文”(vernacular)是指某人使用的語文，但不包括方言”。

59(2)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71(1)(a)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81(9)(b)  
[被撤回]  
在“3、”之前加入“2A、”。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附表 6 [第 9B 條]

指明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及公共主管當局

1. 民政事務局
2. 民政事務總署
3. 食物及衛生局
4. 衛生署
5. 勞工處
6. 教育局
7. 社會福利署
8. 醫院管理局
9. 職業訓練局
10. 僱員再培訓局
11. 建造業議會”。

**Annex I**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to extend unlawful sexual harassment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o cover rendering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a person works, studies or undergoes training sexually hostile or intimidating;” and substituting “to amend certain defini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ntract workers, in existing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 on unlawful sexual harassment by creating a hostile or intimidating environment in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or alignment with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in this Ordinance;”.
1(2)	By delet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1)	In the definition of “clu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rposes” and substituting “and which provides and maintains its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 from the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estate agent” and substituting – ““estate agent” (地產代理)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near relative” and substituting – ““near relative” (近親),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 (a) the person’s spouse; (b) a 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 (c) a 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child;
- (d) a brother or sister (whether of full blood or half blood)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brother or sister;
- (e) a grand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 (f) a grand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grandchild,

and, in determining the above relationships,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re to be included, an adopted child is to be regarded as a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the adoptive parent or parents and a step child as the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any step parent;”.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This Ordinance binds the Government.”.

4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3), (4) and (5) and substituting –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b)(ii), a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is justifiable if it serves a legitimate objective and bears a rational and proportionate connection to the objective.”.

7(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and substituting “creates a hostile or intimidating environment for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15(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and substituting “by a contractor or sub-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15 By adding -

“(7) In this section –

“contractor” (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undertakes any work for the principal under a contract tha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erson

directly with the principal;

“sub-contractor” (次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enters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to undertak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work tha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has undertaken.”.

18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18. Organizations of workers or employers or professional or trade organizations, etc.”.**

18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Wher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is Ordinance, the main object of an organiz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was to enable the benefits of membership to be enjoyed by persons of a particular racial group (defined otherwise than by reference to colour), then, in so far as that continues to be its main object, this section is not to be construed as affecting that object and does not render unlawful an act which is done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at object.”.

18(6) By deleting “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an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or an organization of both workers and employers” and substituting “an organiz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20(2)(b) By deleting “on those matters” and substituting “regarding holidays or medium of instruction”.

2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b) and substituting -

“(b) to make different arrangements regarding holidays or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persons of any racial group.”.

2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1)(b) and substituting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其他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44(1)(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reatening” and substituting “threatening to subject”.

4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45 By adding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a person is actually incited, by an activity, to –

- (a) hatred towards;
- (b)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 (c)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on the ground of the race of the person or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4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b) and substituting –

“(b) an activity in public that –

- (i) is a communication or the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ny matter; and
- (ii) consists of a publication which is subject to a defence of absolute privilege in proceedings for defamation; or”.

4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

- (a) the person, by any activity, incites hatred towards,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on the ground of the race of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th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 (b) the person intentionally incites such hatred, serious contempt or severe ridicule on such ground; and
- (c) the activity is an activity in public and consists of threatening physical harm, or inciting others to threaten physical harm –
  - (i) towards, or towards any premises or property of,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th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or
  - (ii) towards the premises or property of any other person to which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th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have access.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a person is actually incited, by an activity, to –

- (a) hatred towards;
- (b)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 (c)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on the ground of the race of the person or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52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52. Discriminatory training by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of workers or employers or professional or trade organizations, etc.”.**

64(3) By delet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6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5. Power to conduct formal investigations**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60 –

- (a) if the Commission thinks fit, it may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for any purpose connected with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of its functions under that section; and
- (b) if requ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for any purpose connected with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of its functions under that section.”.

7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A claim by or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the claimant”) that another person (“the respondent”) –

- (a) has committed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claimant which is unlawful by virtue of Part 3 or 4;
- (b) has committed an act of harassment against the claimant which is unlawful by virtue of Part 3 or 4;
- (c) has committed an act which is unlawful by virtue of section 45; or

(d) is to be treated, by virtue of section 47 or 48, as having committed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or harass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r (b) against the claimant or an ac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c),

may be made the subject of civil proceedings in like manner as any other claim in tort.”.

72(5) By deleting “67(4)” and substituting “67(5)”.

81(3) By deleting “conciliation under section 79 was conclu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plaint was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79(3) or (4)”.

84(1) By delet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89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and the clause.

9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93. Interpretation**

(1) Section 2(1)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is amended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clu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purposes” and substituting “and which provides and maintains its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 from the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b)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 “estate agent” and substituting –

““estate agent” (地產代理)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c) by adding –

““near relative” (近親),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

- (a) the person’s spouse;
- (b) a 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 (c) a 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child;
- (d) a brother or sister (whether of full blood or half blood)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brother or sister;
- (e) a grand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 (f) a grand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grandchild,

and, in determining the above relationships,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re to be included, an adopted child is to be regarded as a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the adoptive parent or parents and a step child as the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any step parent;”.

- (2) Section 2(4) is repealed.
- (3) Section 2(5)(b)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sexually”;
  - (b) by repealing “work”.

(4) Section 2(6) is repealed.”.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93 –

**“93A.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ntract workers**

(1) Section 13(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and substituting “by a contractor or sub-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2) Section 13 is amended by adding –

“(5) In this section –

“contractor” (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undertakes any work for the principal under a contract tha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erson directly with the principal;

“sub-contractor” (次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enters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to undertak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work tha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has undertaken.”.

**93B. Discrimination in provision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Section 28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女性，即屬違法 –

(a)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b)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或(如她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

屬該部分的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她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93C. Discrimination in disposal or management of premises**

Section 29(3)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地產中介人” and substituting “地產代理”.

### **93D. Claims under Part III or IV**

Section 76(1)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b);
- (b)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 or”;
- (c) by adding –
  - “(d) is to be treated, by virtue of section 46 or 47, as having committed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or sexual harass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r (c) against the claimant.”.

### **93E.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Section 86(2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nciliation under section 84 was conclu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plaint was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84(3) or (4)”.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93F. Interpretation

(1) Section 2(1) of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is amended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clu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purposes” and substituting “and which provides and maintains its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 from the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b)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 “estate agent” and substituting –

““estate agent” (地產代理)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c) by adding –

““near relative” (近親),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

(a) the person’s spouse;

(b) a 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c) a 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child;

(d) a brother or sister (whether of full blood or half blood)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brother or sister;

(e) a grand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f) a grand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grandchild,

and, in determining the above relationships,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re to be included, an adopted child is to be regarded as a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the adoptive parent or parents and a step child as the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any step parent;”.

(2) Section 2(5) is repealed.

### **93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ntract workers**

(1) Section 13(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and substituting “by a contractor or sub-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2) Section 13 is amended by adding –

“(6) In this section –

“contractor” (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undertakes any work for the principal under a contract tha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erson directly with the principal;

“sub-contractor” (次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enters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to undertak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work tha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has undertaken.”.

### **93H. Vilification**

(1) Section 46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a person is actually incited, by an activity, to –

- (a) hatred towards;
- (b)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 (c)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2) Section 46(2)(b)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b) an activity in public that –

- (i) is a communication or the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ny matter; and
- (ii) consists of a publication which is subject to a defence of absolute privilege in proceedings for defamation; or”.

### **93I. Section substituted**

Section 47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 **“47. Offence of serious vilification**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

- (a) the person, by any activity, incites hatred towards,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 (b) the person intentionally incites such hatred, serious contempt or severe ridicule; and
- (c) the activity is an activity in public and consists of threatening physical harm, or inciting others to threaten physical harm –

- (i) towards, or towards any premises or property of,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th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or

(ii) towards the premises or property of any other person to which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or th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have access.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 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a person is actually incited, by an activity, to –

- (a) hatred towards;
- (b) serious contempt for; or
- (c) severe ridicule of,

another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or members of a class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3)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 **93J. Claims under Part III or IV**

Section 72(1)(d)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d) is to be treated, by virtue of section 48 or 49, as having committed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or harass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r (b) against the claimant or an ac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c),”.

### **93K.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Section 82(2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nciliation under section 80 was conclu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plaint was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80(3) or (4)”.

###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93L. Interpretation

(1) Section 2(1)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527) is amended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clu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purposes” and substituting “and which provides and maintains its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 from the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b) by adding –

““near relative” (近親),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

(a) the person’s spouse;

(b) a 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c) a 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child;

(d) a brother or sister (whether of full blood or half blood)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brother or sister;

(e) a grandparent of the person or of the spouse; or

(f) a grandchild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 of such a grandchild, and, in determining the above relationships,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re to be included, an adopted child is to be regarded as a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the adoptive parent

or parents and a step child as the child of both the natural parents and any step parent;”.

(2) Section 2(4) is repealed.

### **93M.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ontract workers**

(1) Section 9(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and substituting “by a contractor or sub-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2) Section 9 is amended by adding –

“(6) In this section –

“contractor” (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undertakes any work for the principal under a contract tha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erson directly with the principal;

“sub-contractor” (次承判商) means a person who enters into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to undertak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work that a contractor of the principal has undertaken.”.

### **93N. Discrimination in provision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1) Section 19(1)(a)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2) Section 19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前者”),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具有家庭崗位且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後者”),即屬違法 —

- (a) 拒絕向後者提供或故意不向後者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93O.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are to be brought**

Section 64(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onciliation under section 62 was conclu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plaint was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62(3) or (4)”. ”.

94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and the clause.

Schedule 1 (a) In item 14, by deleting “and Manpower”.  
(b) By deleting item 15.

Schedule 2, By deleting “remains to be” and substituting “remains”.  
section 7

Schedule 2, By deleting “remains to be” and substituting “remains”.  
section 8

Schedule 2, (a) By deleting “remains to be” and substituting “remains”.  
section 9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nd Manpower”.

Schedule 2, (a) In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officer”,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section 11 “and Manpower”.

(b)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nglish teacher”, in paragraph (c)(i), by deleting “and Manpower”.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small>[NEGATIVED]</small>	By adding—
	<p>“(1A) In any circumstances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provis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a person (“the discriminator”) also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 if the discriminator applies to that other person a 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 which the discriminator applies or would apply equally to persons not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as that other person, bu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which puts or would put persons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as that other person at a particular disadvantage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persons;</li><li>(b) which puts that other person at that disadvantage; and</li><li>(c) which the discriminator cannot show to be a proportionate means of achieving a legitimate aim.</li></ul>
	<p>(1B) The provision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a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Part 2A;</li></ul>

(b) Part 3, except sections 24 and 25;

(c) sections 26, 27, 28 and 29;

(d) sections 34 and 35; and

(e) Part 5, in its application to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a), (b), (c) and (d).

(1C) Where, if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A), a person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 subsection (1)(b) does not apply to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8(3)(b)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8(3)(b)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ii) has or has not the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8(3)(b)  
[NEGATIVED]

In subparagraph (iv), by adding “or” after “(Cap. 115);”.

8(3)  
[NEGATIV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8(3)(d)  
[NEGATIVED]

By deleting “nationality,” where it twice appears.

New  
[NOT PROCEEDED]  
[WITH -----]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Part 3—

“PART 2A

GOVERNMENT

[NEGATIVED]

## 9A. Government

It is unlawful for the Government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the

race of that person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NEGATIVED]

## **9B. General statutory duty of Government**

(1) The Government shall, in carrying out its functions, have due regard to the need—

- (a) to elimin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 (b) to promo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good relations between persons of different racial groups.

(2)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each of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authorities specified in Schedule 6 shall—

- (a) state those of its functions and policies, or proposed policies, which it has assessed as relevant to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y under subsection (1);
- (b) ensure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that it provides; and
- (c) review the assess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at reasonable intervals or at the request of a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3)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6.

(4) No exceptions or exclusions provided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operate to abrogate or limit the duty of the Govern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release the Government from such duty or any part thereof.”.

10(3)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1) and (2) do”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2) does”.

10(8)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ird” and substituting “first”.

10(10)  
[NEGATIVE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n the Gazette,” and substituting “amend subsection (3) by substituting another number for the number appearing after the word “exceed” in that subsection.”.

17(1)  
[NEGATIVED]  
By deleting “firm consisting of not less than 6 partners,” and substituting “firm.”.

17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41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In this section, “discriminatory practice” (歧視性的做法) means—

(a) the application of a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which results in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which is unlawful by virtue of any provision of Part 2A, 3 or 4 as read with section 4(1)(b), or which would be likely to result in such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if the persons to whom it is applied were not all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or

(b) the application of a 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 which results in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which is unlawful by virtue of any provision of Part 2A, 3 or 4 as read with section 4(1A), or which would be likely to result in such an act of discrimination if the persons to whom it is applied were not all of the same racial group.”.

42(1)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43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44(1)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Part 6  
[WITHDRAWN]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2A,” before “3.”.

49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0(1)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1(1)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2(1)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5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6  
[WITHDRAWN]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2A,” after “Parts”.

56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58  
[NEGATIVED]

By adding—

“(1A)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section 20 when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rse is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persons speaking a particular vernacular.

(1B)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section 27 when the service provided is medical treat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Medical Clinics Ordinance (Cap. 343).

(1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nothing in subsection (1B) requires—

- (a) a provider of medical treatment to provide to a patient a verbatim translation in the vernacular of that patient of any written or oral communication or medicinal label; or
- (b) the presence of a translator of a patient’s vernacular when the patient is receiving medical treatment.”.

58(3)  
[NEGATIVED]

By adding “and “vernacular” (本國語文)means the language spoken by a pers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dialect” after “the language”.

59(2)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71(1)(a)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81(9)(b)  
[WITHDRAWN]

By adding “2A,” before “3.”.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SCHEDULE 6

[s. 9B]

SPECIFIED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UTHORITIES

1. Home Affairs Bureau
2.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 Food and Health Bureau
4. Department of Health
5. Labour Department
6. Education Bureau
7.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8. Hospital Authority
9.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0.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1.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特區政府已從業界及商會收集到的意見送呈內地部委。有關意見主要圍繞以下幾方面：

1. 在規定期限內未能簽訂勞動合同而須支付經濟補償的情況；
2. 勞動者拒絕簽訂勞動合同的情況；
3. 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定義；
4. 計算經濟補償的合適方法；
5.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
6. 勞務派遣單位招用非全日制勞動者的規定；
7. 勞動爭議的追溯時效；
8. 培訓費用和違約金的計算；
9. 在制訂及修改政策時給予更長的適應期和緩衝期；
10. 《勞動合同法》與現行法規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銜接問題；
11. 部分規定的靈活性；及
12. 對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加強教育。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CHAN Kam-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In relation to the Labour Contract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relayed the views of the trade and trade associations to the relevant mainland bureaux/ministries. Their views mainly concern the following issues:

1. Financial compensation for failing to sign a labour contract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limit;
2. Worker's refusal to sign a labour contract;
3. Definition of a labour contract with a fixed period being concluded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4. A suitable method to calculate financial compensation;
5. Termination of a labour contract without a fixed period;
6. Requirements on the recruitment of part-time workers by labour dispatch service providers;
7. Retrospective effect of labour dispute;
8. Calculation of training expenses and penalt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9. Provision of a longer adaptation and buffer period upo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amendment;
10. Compatibility of the Labour Contract Law with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11. Flexibility of certain requirements; and
12. Enhanced education of employers and workers.